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日第七百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新任巴西國公使卜蘭道觀見呈遞國書
名

巴西國公使卜蘭道觀見
大總統頌詞
大總統答詞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

教育部令

財政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稅務處呈

關稅收比較各數目文(附節畧)

郵政總局呈交通部報告山西防疫情形文

咨

教育部咨江蘇省長據本部視學等報告該

省教育狀況應行改進各事項咨請查照

分別令遵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檢送實業學校校長會議
錄及採錄議案希轉發各實業學校文

公函

內務部致市政公所公函(附章程)

公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

內務部致何委員電

內務部致綏遠朱防疫會辦電

交通部致正太路局電四則

交通部收正太路局電四則

施醫士致丁局長電

吳醫官自張家口致丁局長電

張醫官自南口致丁局長電

何守仁自豐鎮致內務部等電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交通部通告

防疫委員會公布關於防疫文件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一鐘新任巴西國公使卜蘭道親見呈遞國書銜名

巴西國公使卜蘭道

巴西國公使卜蘭道親見

大總統頌詞

大總統閣下本公使今得將本國特命駐紮

貴國全權公使之到任國書恭親呈遞於

貴大總統之手實為榮幸之至本國政府為增進我兩國友誼特派公使常駐北京本公使幸

承斯之敢不竭其心力以期無負厥職對於中巴素有之交情維持而擴張之更自不敢

稍懈斯則本公使敢抒其誠意預陳於

貴大總統者而本公使尤所欣幸者深荷

貴大總統及

貴政府善為接待推誠相助與歷次前任無殊也敬代本國大總統並附本公使微忱致祝

貴大總統政躬納福

大中華民國運祚蕃昌

大總統答詞

貴公使呈遞

貴國大總統國書特派

貴公使為駐紮本國全權公使並承親致頌詞本大總統良深嘉悅中國改建共和政體承

貴國首先承認現復簡派公使常駐北京足徵兩國親密邦交有加無已本大總統甚爲欣感
貴公使駐節中華自當優加待遇俾盡厥職順頌
貴國大總統政躬康泰
貴公使旅社安康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金鏡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派余紹宋錢泰胡貽穀梁必充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黑龍江督軍公署上校參謀張慶昶因病辭職張慶昶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黃鸞鳴爲黑龍江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駱斌爲黑龍江督軍公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咨稱建甌縣知事左坊改分汴省請予免
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林頌莊林建章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楊樹莊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蔣拯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梅賾更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程長慶晉給三等嘉禾章潘德蔚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教育部請獎江西省辦學人員梅士煥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直隸督軍兼省長曹錕請獎漢陽習城集善後工程搶護安瀾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由呈悉程長慶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福建省長李厚基請將已故警備隊統帶鄒雲彪援例給卹由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除補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畢業生穆寶瑩等實官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參謀本部請給周俊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鑲白旗蒙古都統芬車咨請以王安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令交通總長

呈請將本部秘書衛國垣等進叙官等由
呈悉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交通總長 假

部令

內務部令第十七號

司長曾維藩已叙三等仍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陸軍部令

軍衡司一等科員黃曾枚身故遺缺著二等科員石崇勛升充遞遺之缺著三等科員馬權中升充遞遺三等科員一缺著趙廉明補充仍歸軍衡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教育部令第七號

茲委任試署主事曹冕吳家鎮爲本部主事仍在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財政部訓令第五十八號

造幣總分各廠
 各省官產處及墾務局長
 各省財政廳長
 各省海關監督長
 各省印花稅分處長
 各省京師稅務長
 監督京師稅務長
 紙廠
 津浦鐵路商貨統捐局總辦
 印務局
 各省菸酒公賣局

為令行事本部呈擬訂財政部獎章條例於本年一月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

因合即刷印原呈并條例令仰該 監督 廠長 處長 廳長 局長 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

原呈及條例已見一月十三日公報

交通部訓令第一一二號

令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

查國有各路旅客及行李包件之聯運歷經辦理有年頗著成效且對於一切辦法亦可漸趨於統一該路東接津浦西貫京漢在交通上位地極為重要歷經國有鐵路聯運會議議請該路加入聯運上年京漢被水亦曾試辦臨時旅客聯運行旅頗資便利雖該路尚在工程時代設備未周然國有各路現時聯運旅客亦係選擇繁要各站先行辦理徐圖推廣為增進營業起見究竟該路及汴路綫本年能否加入國有各路聯運或先行設法籌備仰即籌議具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公 文

呈

稅務處呈 大總統開報民國六年分海關稅收比較各數目文(附節略)

爲開報民國六年分海關稅收比較各數目仰祈鈞鑒事竊據總稅務司安格聯將民國六年全年分各海關收入稅款總數與五年分收入比較數目及重要各口岸收數比較並總稅務司兼轄各常關全年收入之總數開具英文節略面陳前來查節略內所列重要各口岸如天津及秦皇島並漢口上海汕頭等處雖六年分收數比較五年分略爲減收而增收之口岸仍屬多數其安東大連兩關增收數目尤鉅以民國六年全年分各海關收入總數比較民國五年分收數計共增收關平銀四十萬兩有奇溯自歐戰以來我國海關稅收實以是年爲最旺至總稅務司兼轄各常關六年分收數約三百七十七萬五千兩溯查五年分收數爲三百七十四萬六千餘兩比較亦屬有增理合照譯漢文一分呈乞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照譯總稅務司安格聯節略民國七年一月四日

關於關稅之收入

民國六年即西曆一九一七年海關進款總數約關平銀三千八百七十七萬七千兩折合英金約八百二十四萬一千八百五十七磅比之民國五年即西曆一九一六年進款總數約關平銀三千七百七十六萬四千兩折合英金約六百二十六萬四千四百九十六磅約增收關平銀四十萬兩有奇所有各重要口岸收入之數茲併開列於左以資參考

計開

哈爾濱民國六年收入一百二十三萬五千兩比較民國五年增二十九萬九千兩

安東民國六年收入一百零九萬九千兩比較民國五年增三十五萬七千兩
大連民國六年收入三百零八萬八千兩比較民國五年增一百零五萬六千兩
天津及秦皇島民國六年收入四百五十五萬六千兩比較民國五年減十三萬三千兩
膠州民國六年收入一百八十六萬四千兩比較民國五年增十六萬五千兩
漢口民國六年收入三百七十六萬七千兩比較民國五年減二十四萬三千兩
上海民國六年收入一千一百二十一萬四千兩比較民國五年減十萬九千兩
汕頭民國六年收入九十六萬一千兩比較民國五年減十六萬三千兩
廣州民國六年收入二百三十三萬二千兩比較民國五年增十萬九千兩
民國六年安東大連兩關收入之多為從來所未有所有中國以關稅作抵之外債及賠款等項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業經完全付訖至歸總稅務司兼轄各常關民國六年之收入約關平銀三百七十七萬五千兩折合英金約八十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七磅合併陳明

郵政總局呈交通部報告山西防疫情形文

為呈報事竊查關於山西防疫一事迭以文電飭知山西郵務長在案茲據報稱業已立電北部巡員及包頭鎮歸綏縣大同縣三處郵局長一體將詳情聲報據該巡員聲復疫症所到區域之實在地點尙不克知但據各該郵局長報告五原縣包頭鎮薩拉齊縣歸綏縣及各該縣之四周業經受有傳染郵務長經內邊克理醫士商議消毒之法據稱應以硫磺類之煙氣熏灼於是立即備文飭令北部各郵局遵照辦理現在又經發出訓令詳加解釋免致或有疏虞一面電囑大同豐鎮各縣郵局務必依照北京巡員所示熏灼及其他防免之法切實辦理准北京郵局長通告該局於各項防備正在施行其在隆興長三等郵局及該局迤西五原縣郵寄代辦所並經特行飭以熏灼之主意該兩處在山西郵區之內係辦轉寄甘肅寧夏郵件最為末後之局所所有發自口外及其附近一帶病區各處之包裹郵班業經一律停止凡由病區發來之郵件均在管理局

施以熏灼俟必需之時並擬在他局一致推行據報疫症係由南部流行右玉縣已經發現傳染甚速在長城以外附近雁門關之朔縣據聞已有少數人民染疫身故郵務長已經勸告代縣及奇嵐縣之郵局長並經指示各該員等開始熏灼郵件據云地方長官將擬實行防疫之術業經定有章程查有浸理會之醫士艾德伍氏偕同巡辦醫員於本月十一日前赴長城建設染病隔離所俾疫症務均限於一處此事又望由軍隊幫同辦理等情具報前來理合具呈據情聲報敬祈部長鑒核謹呈

咨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教育部咨江蘇省長據本部視學等報告該省教育狀況應行改進各事項咨請查照分別令遵文

為咨行事據本部視學錢家治主事周開鑾等報告內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管理狀況不甚完善似應與訓練聯絡更求嚴密務注意師範生之修養使覺悟為師之道要在收束身心納於軌範庶免校風墮落負前楊校長苦心經營之熱忱增屬小學教授狀況本研究之所得施諸實際確能貫徹一致著有成效所設補習班亦能整齊學生程度無入學被指之學生有普及教育之實效深合義務主旨惟管理方針與實施情形尙宜再求周密第七師範學校宿舍狹小布置不宜訓管狀況亦欠嚴肅據聞前校長在校時不願接見學生對於校務不甚顧問致使學生可以自由出入放縱已成習慣現任校長鄭為霖視事未久人極誠懇現已著手整頓增屬小學主任劉平江處理校務頗為認真惟教授狀況就當日視察所及者似不足以引起兒童對於各該科之興趣遑論啟發應飭力求改善以為將來師範生實習之模楷無錫縣立女子師範學校各科試驗成績大致尙佳惟國文程度頗欠一致又該校內容祇有本科一年級一班未能按年添招新生校務進行難期完善應飭寬籌經費加意整頓太倉縣立毓婁女子師範學校現有學生兩班合計二十九人國文程度粗通字句各科成績佳者亦鮮學師而將來恐不能為師似可改為高等小學校較為名實相符省立第一中學校

風紀素不整肅積弊頗深校長殷懃年少氣盛辦事才具稍欠穩練用人亦復授人口實此後對於校務宜時存警惕之心力求完善第三農業學校校址適宜規模宏大以之改良農業如果辦理認真於江北農業社會受益匪淺惜其作物試驗成績寥寥農產製造亦未注意開辦已歷五年所有表簿報告均付缺如學生程度不甚相當又淡於農圃思想受課時有閱看小說鈔錄穢褻文字者校長陳廷翔學問尙優人亦謙謹惟於校務似少振作亟宜設法改良而訓管方面尤須加意整頓水產學校辦理情形以設備言所有標本模型大半購自日本本國物產僅見一二當此提倡沿海漁業之時似應將關於本國物產注意搜集以供探討庶幾所造人才有益實用第一工業學校學生對於工場實習始勤終怠往往規避不前或半途逃課故去時見工場出入總門鎖閉並聞不到實習完了時不准開放此種強制辦法雖足爲一時之救濟恐非學校之正當處宜應就教授訓管方面及工場設備更求有適宜之改良辦法第二工業學校校舍面積不足十畝工場設備亦未完全如須添築已無展拓餘地該校鄰近醫校曾有遷移之議將來遷移後如將所有校舍歸併該校較易布置至該校訓練方針以動機爲主學生自處亦不甘卑下惟嗜研習而不喜勞動去時見學生服裝尙屬樸實能更進之以動學則訓練之方針庶可完全貫徹第一商業學校辦理情形尙無不合惟風紀稍欠整肅視察時曾見學生羣聚在院中徘徊又有數生在授課時間內隨意出入似宜於訓管方面切實整頓江都縣立甲種商業學校學級編制既未銜接一切布置亦欠完善如關於商品陳列室等爲商業學校所急宜設置者該校迄未措意及此名爲商校實不相稱無錫縣立乙種工業學校學生三班合計祇有三十五人辦理情形難稱完善校長諸人龍在滬任事每週至多到校三次亦恐於校事進行不甚有益淮陰縣立乙種商業學校訓管未能認真教授亦多敷衍長此不加整理實效難期恐失社會信用以上三校均應認真整頓以廣造就等語前來查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及其餘各校或訓管不甚嚴密或設備難稱完善或實習未能注意或辦理迹近敷衍均應按照原報告內所稱各節切實整頓以期改進而臻完善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令行教育廳分別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檢送實業學校校長會議錄及採錄議案希轉發各實業學校文

為咨行事案查本部於上年十月召集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所有議復交議案議決會員建議案及會場日記等件經彙輯刊為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錄一冊又查會議規程第十條內載凡會議決定之事件辦法具報教育總長分別採擇施行等語本部當將議決各案詳加核定量予甄採計採錄十三案列為採錄實業校長會議案一冊茲經印刷成書相應備文檢同會議錄採錄議案各一冊咨行貴公署請煩查照轉發各實業學校分別遵照施行此咨

公函

內務部致市政公所公函(附章程)

逕啟者據警察廳呈稱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前經擬訂奉令照准公布施行嗣奉令以本章程第九條關於購買遷移補償等費之規定僅適用於關於交通事項其他公益收用房地之價額應以協議定之等因當經通令各區署遵照辦理各在案是本章程之適用既有一部分之變更而其他公益收用房地協議定價辦法又無一定之範圍於執行上殊未免障礙茲經體察情形將本章程第九第十二第十三等條適用辦法及其他公益協議定價之範圍另以明文增訂其餘各條款字義有不相合之處並略予修改俾利推行業已會商市政公所同意請鑒核指令遵行等情到部查該廳所擬修訂各節均尚妥洽業予照准公布施行除令行該廳遵照外相應鈔錄修訂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送請貴公所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於土地收用法未施行以前凡關於辦理公益事項收用北京房地及其附屬物均適用之
第二條 收用房地分左列三種

一國有 指國家固有之官地官產及歷代遺留之建築物或其基址而言

二公有 指公共團體所有之房地而言

三私有 指私人所有之房地而言

其教會所置之房地照民有例一律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所指為附屬物者指墳墓樹木及其他與土地關連之一切建築物

第四條 各項房地經收用機關查勘指定收用者須先宣布地點丈尺按照本章程收用業主不得損毀

第五條 本章程所指為業主者如左

一國有房地以主管該產之機關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為業主

二公有房地以公共團體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為業主

三私有房地如係箇人所有者為業主數人共有者以數人中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為業主均以持有貼

身紅契為據舊有套契並須呈驗

凡典當抵押之房地原業主無人者以現在管業之人持有原業主貼身契據並取具殷實舖保證明者為

業主

第六條 凡經收用之房地其負擔捐稅按照收用丈尺劃除但營業舖捐未經全部收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丈量房地以營造尺為準寬深以所佔地基起算

第八條 收用國有房地於指定收用後通知主管機關即行移交概不給價

第九條 收用公有私有房地於指定收用後按照左列三種分別給價

一購買費 收用房地及附屬物其所有權歸收用機關享有原業主全部讓出者

二遷移費 僅收用其土地其地上之物仍歸原業主移去者如係侵佔官地官街飭令移去者不在此

限

三補償費 僅收用房地之一部分及全部而房屋不堪用者

本條所謂一部分係指房未全拆而言如拆卸一間仍按各專條辦理

第十條 前條一款至三款如有相當之官房官地適足抵償時即無須另行給價其房地不相當者可酌給

補償費

第十一條 收用之房地分左列三等

一房屋整齊工料堅固深在一丈四尺以上寬在一丈一尺以上者為上等

二房屋整齊工料堅固深在一丈二尺以上寬在一丈以上及有前項丈尺而不甚整齊堅固者為中等

三房屋整齊工料堅固深在一丈二尺以下寬在八尺以下及有前項丈尺而不甚整齊堅固者為下等

第十二條 購買費遷移費按照等第間數依本表所定價目辦理

等	別	費	別	購	買	費	遷	移	費	
上	等	每	間	一		百	元	五	十	元
中	等	每	間	七		十	元	三	十	元
下	等	每	間	五		十	元	二	十	元

第十三條 補償費由收用機關查照情形酌給之但其數不得超過購買費遷移費之最低額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房屋如係樓房其上下兩間應按一間半計算

第十五條 除收用之房地外其地上附屬物係不能遷移者由收用機關臨時估計酌給補償費其可以遷

移者均由業主遷移概不給費但由收用機關認為應行給費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購買費遷移費補償費用後即行交付具領備案

第十七條 發款手續得由收用機關自行規定

第十八條 收用房地全部者應由原業主將所有契據送交收用機關並取具別無糾葛切結備案

第十九條 收用房地僅房數間或地基不滿全部者按照收用間數丈尺在原業主所持最近契據內詳細

填注加蓋收用機關印信以昭核實

第二十條 收用房地既發款以後由收用機關定期收用如業主故意遲延或抗不交出者得由收用機關

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第九第十二第十三條之規定專適用於謀便交通推廣商場等公益事項其他公益

收用之價額得以協議定之但其價額不得超過各條規定價格之一倍

第二十二條 因建築鐵路收用房地仍依交通部所定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施行

公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鈞鑒鑿緞區內發現時疫各民歸管已有傳染始據右玉縣電稱本月五日有苦方八人由口外回歸經過該縣南關內有武美元梁學光二人頭痛吐血立即身故次日又斃三人病狀相同當由錫山電飭該縣將死者深埋并派西醫前往防檢一面電令大同鎮守使雁門道尹將由綏入晉各口併爲七處設所檢查由該鎮道加派軍警醫士協同辦理過客一律留所檢查七日無恙方令前行遠邊近邊各縣嚴令加意防範省城設立防疫總局會商中西醫士切實籌防派員購置藥品器具分發補用所需經費飭財政廳由地方款籌撥不足再由國庫補助并擬定消毒辦法分行所屬預爲防範迭經分電院部查督嗣據左雲縣電稱馬道頭店內有口外回代縣客民一人因疫暴卒次日又有回定襄客民四人內有杜姓在店病故同日并據右玉電稱紅土嶺有客民二人疫死縣城南關店主染病先後死客四人又大同電稱該縣民人王典由口外運樞回籍染疫病死又山陰縣電稱當岳鎮店內有客民三人疫死同行之客在懷仁縣吳家窰先日病死者一人均經電令深埋遺物一併焚燬清絕消毒伏查此種時疫傳染最速非遮斷交通不足以嚴防制沿邊各口已令由鎮道加緊防險代縣之雁門關寧武之陽方口爲由省孔道特設檢查所阻止行客煩請西醫分往協助辦理非有緊要事件經檢查屬實並無病狀者不准放行除由錫山督飭進行以期迅速消除用慰廬念外謹將晉省情形先行撮要電陳閻錫山寒叩

內務部致何委員電 一月十七日

豐鎮縣轉何委員刪日兩電均悉前電辦法七條並王技士等回京請發密碼電本及免費各節業經先後電復諒已達鑾瑞典醫士經執事代表慰勞至慰據報疫症由綏遠傳播而東已有明證系念綦切現在石匣溝等處業經設防馬王廟麥胡蘭兩處既據稱爲綏遠往來要道應准各添設檢驗所一處以防蔓延並由部電綏遠都統一併設防所訂防疫規則經地方官通告遵守復撰防疫要法分送各界於防疫關係甚有裨益希

即送部備核至燒屋燒屍係消毒要著邊民創見望體察情形會同地方官妥爲辦理所有賠償屋價自應由防疫機關擔任特電復內務部察印

內務部致綏遠朱防疫會辦電 一月十八日

綏遠朱防疫會辦鑒寒電悉防疫事務重要執事經驗素裕此次辦理綏區防疫事務自可駕輕就熟覽電至慰希即秉承田都統會同中外各醫士安速進行隨時電部爲盼伍委員現因病不能赴綏當另派員馳往會商辦理並以電達內務部巧印

交通部致正太路局電

正太丁局長歸化時疫南行據何醫員守仁電請於娘子關設立驗疫站當以應先於太原以北設防方妥由內務部電閩督軍擬於雁門關偏關神池等處設所檢疫禁阻病人入境並擬借重太原倫敦教會愛德華醫士天主教堂皮安器利醫士及該路之皮利克琴醫生就近辦理檢驗事宜又外交團所組之衛生會提議太原至壽陽一段先行停車以便籌辦設所檢驗各等情究竟太原附近有無疫症發現應在何處查驗爲宜有無先行停車之必要仰速派醫生前往調查將該醫生意見並擬具詳明辦法電復爲要交通部見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

交通部收正太路局電

交通部鈞鑒鑒二電先後奉到敬悉復經會同總工程師傳詢醫士白海祥赴太原查訪詳情並令擬具確明報告據稱已赴督軍署並寧陽等處詳細調查附近並無疫症發現檢查地點惟以雁門爲最宜該省已派華洋醫士前往設所檢查一入內地道路歧出防範頗難至本路範圍之內實無設所檢驗相當之地即如娘子關之南尚有固關爲直晉往來孔道無論娘子關無羈留旅客房舍即使設所檢驗則旅客難保不繞道固關並不論在何站檢查旅客畏其留難均可繞道於下站上車恐防不勝防於事實究無裨益如將來疫勢逼近太原惟有停止票車之一法等語該醫士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總工程師亦意見相同是否有當敬乞察核再

本路醫員只有白海祥一人常川駐石平瀾老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交通部收正太路局電 一月十五日

交通部鈞鑒見電敬悉關於防疫一事前派洋醫員前往太原調查曾於長電陳明在案嗣據該醫員電告太原附近並無疫症發現已經親詣督軍面陳防範辦法等語昨閱順天時報載有壽陽發現時疫之傳聞復經電飭該醫員迅赴壽陽詳細查訪頃據該醫士面稱已赴壽陽縣耶穌教堂並行政公署查詢未聞有時疫發生據此情形則太原壽陽間自無停車之必要至查驗地點並本路醫士辦理檢驗二事據總工程師司稱此地附近尚無疫症發現查驗地點似難先時指定再本路僅用醫士一人如將來不幸時疫發現該醫士只能在北路範圍內辦理防檢事宜並執行平時職務礙難使之兼顧他方等語謹復平瀾查

交通部收正太路局電

交通部鈞鑒防疫一事本路設所檢查礙難情形已於老電陳明頃據總工程師面稱據壽陽洋段長報告據耶穌教堂聲稱聞代州有發現疫症之事自不能不嚴密籌防經與再三籌商本路山西境內緊要車站僅有太原榆次壽陽陽泉四處擬請各該地方官盤詰搭客旅客確非從北地來者給予憑照再由本路醫員察視後方准登車本路祇有醫士一人應令常往石家莊籌備防治等事太原擬暫聘天主教堂義國醫士幫辦至榆次壽陽陽泉三站應請鈞部暫行代聘華醫三員分往任事每員每月應送薪費若干亦請酌核示遵再該總工程師亦接有法代使來函囑為加意防範合併奉聞平瀾去

交通部收正太路局電 一月十八日午後二時

交通部鈞鑒前電呈報代州發現疫病一事經飭太原彈壓查復頃據電稱聞代屬雁門關外有患疫死者數人尙未證明是否鼠疫等語合再電聞平瀾去二

施醫士致丁局長電 一月十五日 下午十時三十五分

據報告豐鎮因患痘症命者已有三人彼等係軍中歸化之兵士現已防範餘尚未聞大同有疫症發現請注意

吳醫官自張家口致丁局長電 一月十五日下午九時三十分

此城並無疫症

張醫官自南口致丁局長電 一月十五日下午十時五十分

此處並無疫症

何守仁自豐鎮致內務部等電 正月十七日下午七時四十二分

今日死接觸者一人死於疫者至今共計五人余等在此間均甚安好請轉告余等之家族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份

取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崔雲瑞	男	二十八	韓國咸鏡道	吉林汪清縣	業農	歸化	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崔君彥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京七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允瑞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用元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乘奎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元實	男	四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京攝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景天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化益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元瑞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成宗	男	五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明三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大汝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日第七百十七號

得

崔成烈	金秉浩	崔文先	金聖導	崔文秀	崔永南	崔奎丙	吉雲官	文鳳龍	田應民	金林峯	白雲恒	朴昌松	金丙汝	徐昌龍	全雲登	俞京世	金俊浩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三	三十六	三十四	三十七	二十五	四十五	三十五	五十六	二十二	三十七	二十九	五十六	二十一	三十六	四十七	四十五	四十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國成鏡道	韓國平安道	韓國成鏡道	韓國平安道	韓國成鏡道	韓國平安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

許清芝	黃河京	許瑛	黃德元	南允三	南斗鉉	鄭壽南	朴元京	吳相翁	張宏植	李順頌	姜義龍	車雲福	崔國世	車南允	朴秋乘	朴現五	崔錫仁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一	二十六	三十八	三十二	四十六	四十七	二十	四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八	二十九	三十四	四十四	二十九	三十二	五十二	二十五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國咸鏡道	韓國江原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籍

金元燮	吳鍾宇	金德三	崔明瑞	金公瑞	朴光松	曹辰秀	池一龍	崔萬東	全策權	池化一	尹正學	朴榮鎔	朴昌彥	崔光瑞	崔宏彥	崔萬鳳	金德興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八	四十八	二十九	五十二	五十二	二十七	六十八	二十二	三十	四十六	四十四	三十八	五十二	二十一	五十八	五十一	二十九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者

金成銓	李昌根	全昌鎬	全仁三	吳興範	吳瑞範	吳雲三	吳致敏	金光七	全錦浦	金杜先	朴星天	金仲天	金察峯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二	二十六	二十三	二十一	四十一	三十一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五	三十四	二十八	二十七	六十一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津浦路局電稱陳唐莊支路已於本月十七日下午修復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防疫委員會公布關於防疫文件

設立檢驗地點

歸綏各路

歸化 薩拉齊 五原 包頭

右疫地據綏遠都統電稱已分段設立隔離消毒檢查各所

由歸綏至豐鎮一路

馬王廟在豐鎮西爲由歸化經涼城至豐鎮之道距豐約四十里 麥胡圖在豐鎮西北爲由歸化經陶林至

豐鎮之道距豐約八十里 天成村在豐鎮西約六十里

右三處據何守仁委員十五日電稱已由該委員設所檢查

石匣溝 沙袋窪

右二處據何守仁委員十五日電稱由田都統設所檢查

由歸綏至張家口一路

已由部電綏遠張家口兩都統擇要設所檢查

由歸綏至山西一路

殺虎口 助馬 七墩口 鴻門 老煥灣 得勝 河曲

右七處據晉北鎮守使張樹勳雁門道尹畢晉蘇十二日電稱已於十日設所檢查并已堵塞晉北沿邊

各小口

雁門關(在代縣) 陽防口(在寧武縣)

右二處據山西督軍十四日電稱已派員前往協助各該縣設所檢查

京綏鐵路沿綫

大同由陳祀邦委員擇地設所檢查

柴溝堡 康莊

右二處由京綏路局籌備設立檢驗所

染疫死亡概數

歸綏方面(據報共死三十餘人)

綏遠都統電稱五原薩拉齊包頭鎮等處發生時疫先後共死三十餘人

豐鎮方面據報死民人三人兵士四人

伍連德六日電稱在豐鎮車站檢查有一人患病查係疫症隨即身死

何守仁十五日電稱本日疫死一人

又何守仁十七日電稱本日疫死一人

又何守仁十四日電稱有由綏回豐弁兵三十名在途病死一名本日到豐尙有病者三名十五日又電稱病

兵三名中今日已死一名十六日又電稱所餘病兵一名亦死

大同方面(據報疫死一人)

山西督軍來電據大同縣電稱該縣人民由口外運樞回籍染疫死一人

陳祀邦來電據本地醫生談及某宅已斃二人情形可疑惟是否疫症俟往驗後再報

山西方面(據報共死二十人)

山西督軍來電據右玉縣電稱該縣南關於本月五日由歸化來之旅客八人中病死二人次日又死三人店

主染病先後死者四人

又據右玉縣電稱該縣紅土嶺染疫過客死二人

又據左雲縣電稱該縣馬道頭染疫過一人次日又死四人

又據山陰縣電稱該縣借岳鎮染疫過客死三人其同行者在懷仁縣吳家峯先死一人

防疫醫生概數

伍連德醫生同中國人西醫二員現在大同

豐鎮

何守仁醫生同中國人西醫九員

大同

陳祀邦醫生同中國人西醫三員又洋醫三員約弗雷、路易斯、易開弗爾脫

雁門關 陽防口

英國醫生葉卓志 美國醫生萬採生 基督教醫魏禮模 司徒和克

太原

意國醫生白危黃 愛德華 皮愛客華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萬羅氏等與孫詩好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彭少香等與盧萬卿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梁燮友與梁禹勳因產業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萬裕恆錢店東與傅漢章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第七百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借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內務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員陳一謬等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給予因公遇害禁煙委員喬基林遺族卹金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等省故

國務總理呈

給予故員許毅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司法部請給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延絨等一次卹金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詳核參謀

本部請獎給軍法裁判處勞績人員李佐

才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給河南

咨

督軍趙倜請獎剿匪出力之營長羅東魁等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給步軍統領請獎勞績各員勳獎各章文(附單)

內務部咨四川省長據金堂縣知事王暨英

拓送唐宋名人碑碣二十種表一份應照

部頒辦法妥實保存請轉飭遵照文

教育部咨浙江省長成績優著各學校應予

褒獎文

教育部咨江蘇省長據本部視學等報告該

省地方教育應行獎勵各事項咨請查照

分別辦理文

公函

交通部致上海工業學校公函(第一七一

號)附名單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

百二十一號)

通告

財政部南京八釐軍需公債第十二期付息

辦法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任命齊耀瑗爲江蘇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任命吳憲奎爲浙江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鑲白旗蒙古都統勞車咨請以木克善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楊開甲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頒給哲盟扎薩克多羅扎薩克圖郡王烏泰繼妻博爾濟吉特氏嫡妃封册由
呈悉准予頒給封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中國銀行詳細章程請准暫行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部令

內務部令第十八號

派吳彤華高道銘兼充防疫委員會事務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

現在綏遠一帶發生疫症本部業經呈准派員馳往檢查防範並由本部會同外交財政陸軍交通各部開會
間日會議討論豫防方法查此種疫症流行甚速京師人煙稠密必須及早豫防應由該廳轉飭各區凡遇居
民聲報死亡時於所患病症務須特別注意倘有急劇之症類似傳染病發生即行查照傳染病醫院章程由
廳通知傳染病醫院立派醫員前往檢查認定後報部核奪事關緊要合亟令行轉飭各該區認真辦理毋稍
疏懈此令

內務部指令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呈一件呈送修訂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請鑒核令遵由

據呈修訂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呈請鑒核指令遵行等情到部查所擬修訂各節均尙妥洽應准公布施
行除由部函知市政公所查照外合即令行該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等省故員陳一謬等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江蘇省故員陳一謬安徽省故員陳亮鴻山西故員毛如林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江蘇省長咨稱武進縣承審員陳一謬在職病故安徽省長咨稱財政廳科員陳亮鴻積勞病故山西省長咨稱農桑總局庶務員毛如林在職病故先後咨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承審員陳一謬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陳一謬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三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二年計算加給卹金三十二元陳亮鴻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六年作增五年計算加給卹金五十元毛如林應給予一月俸額之一次卹金四十元該故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加給卹金六十四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江蘇等省故員陳一謬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省長請給予因公遇害禁煙委員喬基林遺族卹金

文

爲核議給予陝西因公遇害禁煙委員喬基林遺族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陝西省長咨據佛平縣知事呈稱禁煙委員喬基林率帶團警查勸煙苗行至太平河地方爲煙犯彭義堂聚眾抗拒致將喬委員及從人謀害相應檢同原呈事實清冊咨請核辦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載文官因職務上權險致死者

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該員喬基林因公遇害核與規定相符該故員月俸係六十元應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每年二十六元六角仍給與三月俸額一百八十元之一次卹金復查該省原送清冊該故員長子業已成年照文官卹金令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應停發遺族卹金惟該故員喬基林因公殉難苗慘遭殺害情實可憫查前四川長壽縣知事朱平植因公致死其遺族成年曾經呈准給與遺族卹金五年併作一次發給在案茲故員喬基林死亡情形與朱平植事同一律擬請援案給與遺族卹金五年共一百三十三元併作一次發給以示矜恤所有核議給予陝西禁煙委員喬基林遺族卹金辦法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省長請給予故員許穀等一次卹金文

為核議給予江西省故員許穀余揚輝錢權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呈 大總統文一件內開准江西省長咨稱東鄉縣公署科員許穀在職病故又咨稱弋陽縣統稅局長余揚輝在職病故又咨稱都昌縣公署科員錢權在職病故並准咨送該故員等事實清冊各等因先後到部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職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該故員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該條規定事例相符許穀在職半年以上應給以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余揚輝應給以一月俸額一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前後歷職五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八十元錢權應給以一月俸額三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兩年有餘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六元等因查原呈所引條文及核算卹金數目均屬相符擬請准照原呈所請給予許穀一次卹金五十元余揚輝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錢權一次卹金三十六元以示體恤所有核議給予江西省故員許穀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司法部請給予山東湖南奉天等省已故檢察廳員朱延

紱等一次卹金文

爲核議給予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書記官朱延紱湖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范崇德奉天安東監獄醫士宋維新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司法部先後呈 大總統請卹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書記官朱延紱湖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范崇德奉天安東監獄醫士宋維新等各案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朱延紱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朱延紱應給予一月俸額二十四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四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十四元四角范崇德應給予一月俸額九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加給卹金一百七十一元宋維新應給予一月俸額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三年作增二年計算加給卹金八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恤所有核議給予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書記官朱延紱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泉呈 大總統詳核參謀本部請獎給軍法裁判處勞績人員李佐才

等勳獎各章文 附單)

爲擬請給予勳獎章事竊查中央軍事各機關辦事卓著勤勞人員業經本部彙案呈請給予勳獎各章在案茲復准參謀總長廢昌等咨請將在職卓著勤勞各員給予獎勵等因前來本部一再詳核所有辦事出力各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參謀本部及軍法裁判處請獎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法官李佐才 楊昌熾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科員高鍾清 毛維經 金熙昌 李祖蔭 調查員顧繼燮 李相之 光裕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給河南督軍趙倜請獎剿匪出力之營長羅東魁等

勳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開案據游擊隊統領袁步黃呈稱竊查步二營奉令駐防鄆陵專剿長葛洧川鄆陵西平等縣土匪先後在西席老爪趙大朱莊水牛陳莊磚爐寨小齊莫堂張鐵村惡莊老關宋股郭集彭店等處斃獲巨匪李富潤趙雙太朱海宋丑張合成李寶孫振西吳龍王秀高喜國劉其昌朱二貴王書彥朱振保等百餘名悉獲槍枝多件營長羅東魁哨官王忠臣梁青山哨長彭振起苑尙德教習滕世發等異常出力造具調查表履歷懇請酌核給獎等情查該官兵等剿匪勤奮殊堪嘉許自應轉請給獎以示鼓勵相應檢具原呈勳績調查表履歷各一册咨請貴部請煩查照轉呈給獎以勵戎行等因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給予該營長羅東魁等各等勳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河南趙督軍咨請獎勵各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營長羅東魁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哨官王忠臣 梁青山 哨長彭振起 苑尙德 教習滕世發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給步軍統領請獎勞績各員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步軍統領李長泰呈請獎給保衛地方尤為出力人員申振林等勳獎各章文一件除將請獎嘉禾章各員飭交銓叙局核議外相應鈔錄原件函請貴部核辦等因到部除中隊官孫世昌王壘二員由本部核給陸軍獎牌外其統帶申振林等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步軍統領請獎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稽查官樂達明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交涉員胡國英 科員恭訥春 督操官王兆龍 曾 灝 科員王殿楷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辦事員吳靖寰 科員李榮欽 王炳榮 坐辦張嘉鈺 會辦楊孟謙 章維衡 稽核員鄭榮基 庫官 王恩惠 督操官李 和 趙清安 中隊官尹德順 協尉徐普惠 督操官吳廷輔 單文榮 守備 劉 謙 幫帶邢厚源 督操官劉全福 于 沛 中隊官楊 海 馮光耀 督操官魯 湘 胡 榮 中隊官承文沛 張振鐸 督操官樊文俊 守備王 均 王 貴 中隊官王德祿 督操官王 夢松 守備趙連順

以上三十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咨

內務部咨四川省長據金堂縣知事王賢英拓送唐宋名人碑碣二十種表一份應照部頒辦法妥實保存請轉飭遵照文

為咨行事據金堂縣知事王賢英呈送拓印唐宋名人碑碣共二十種並表册一份到部查表列各項碑碣均係古代名人遺蹟除與表册一併准予備案外相應咨行貴省長轉飭該縣將所有各項碑碣遵照部頒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妥實保存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教育部咨浙江省長成績優著各學校應予褒獎文

為咨行事據本部視學錢家治主事周開碧等視察報告內稱省立甲種工業學校現分機械織染色三科開辦六年成效昭著論其優點厥有六端一注重實習即暑假內學生留校者亦訂有一定之時間分場工作平時實習學生入場作業與工人無異二附設藝徒各場均招收藝徒以三年畢業授以必需之知識技能養成工場織工以謀職業教育之發展三改良織物該校提花織織意匠日新成績優美四聯絡工商界如機械科附設織工傳習班專為改良織業而設機械科組織武林鐵工廠以為畢業生從事實習之所現出品以提花機織機學校用手工器具等為多染色科學生屆畢業時房染坊絲行等商爭相聘用非平日與工商界力謀溝通不能有此信用五設置完備各科工場機械或購自歐日或依樣仿製足供練習之用並採集關於織物意匠之中外標本及板金工標本以備參考而資仿造六管教熱心各場主任均備有考課册詳記學生實習事項專科教員亦皆用心每月開職教員會議一次圖校務之改進校長許炳堃學識經驗均極優長主任吳宗溶相助為理亦能熱心研究應社會之要求故學生畢業後能力均足自營該校經營規劃甫及數

年挽回利權消滯雖細促進工業影響頗多洵實業教育中優良之校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經亨頤達於學理富於經驗所聘各科教員亦俱得人且不乏久於其任者勵行勤勞主義全校分爲十區凡各室清潔事宜均自掃除注重訓育養成未來教育之品性組織校友會分文藝運動二部育成良好之校風入學試驗時兼考訓學業志願冀將來能安心致力於教育事業又學生演講令用普通語言平日於言語一門亦須記分以期畢業後無扞格之虞又附屬小學教生實習分教授事務兩種輪替練習分科治事具有條理所編教案大致尙合惟教授時未能注重啟發應再研究改良省立第十師範學校校長姜琦學養有素辦事崇實對於本區域內之學務頗加研究並參觀各縣學校隨時指導改進該省師範校長中能首先注意及此者當推該校爲嚆矢其附屬小學主任聞舞好學深思勇於任事據云開辦之初不易合法自赴教育發達之處考察改進現始具有規模學生操作分販賣工作農作運動四部並規定高小學生每星期六日舉行課外演講教員批評藉以練習口才發展知能所編教授順序及教授實例亦頗完全又教員會議每星期六日開會一次討論改進教授訓管事項以故當地各小學教員來校參觀者亦漸加多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計宗型學有根柢性亦沈潛指導學生頗爲懇切管理教授均極踏實每週開學生講演會一次以促自動並提倡課外運動於游泳一事尤爲注意置有游艇五隻使學生輪流行水上運動此爲他校所無各生於活潑之中饒有整肅氣象校風特見優良省立第十中學校編制班次銜接設置完備校長洪彥遠精細勤敏對於校務計劃具有條理各科教授認真訓管亦尙合法學生先後畢業十三次升學者居其多數雖由永嘉學派之遺風未墜抑亦該校辦理得人故多好學深造之士私立安定中學校校長陳純學行素優人極厚重辦學十餘年頗有研究自接辦以來規劃校務具見熟沈設備大致完善各項表簿記載尙詳學生成績多有足觀對於訓育亦極注意禮堂教室多揭示古人嘉言懿行以資觀感先後畢業十四次計學生三百餘人私校得此良不多觀省立女子師範學校開辦至今畢業學生計簡易師範及保姆班各四次講習科兩次本科一次未服務者十二名實尙屬相符本科四年生實地練習辦法自第一期起分爲三期第一期參觀附校教授第二期共同擔任輪流實習第二期分組實習校友會之組織分文藝運動游藝演講四部該校校風素稱整肅自經該校

長葉謙接辦以來不辭勞怨關於教育設施力求完善現正組織家庭衛生及治療實習擬將園藝烹飪等教育實習事項提前於第一學期授起使學生與家庭相接近以期養成學生將來處理家庭之習慣用意尤為深切周到惟校舍租用民房布置雖尚得宜然以之辦理學校精神究難團聚是宜注意改進嘉興縣立女子師範學校校舍新建設備粗完校風靜穆學生氣象沈瀟無浮華之習師範生成績大致可觀附屬小學教生實習教法尙合陳列室圖書刺繡為佳縫紉注重日用品校長方英視校事如家事據云自開辦至今建築教室約費六千元均係籌募挪借經常費存款補助年二千元縣款補助年二百六十元除歷年借款不計外每年預算實不敷銀三千餘元經費支絀難期發展等語察視現狀自是實情該校長因經濟困難盡絕精神務熱心興學實為難得等情前來查下列各學校辦理得人成績卓著實深嘉慰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應俟另案給獎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經亨頤應予傳知褒勉仍令將該附屬小學加意進求益臻完善省立第十師範學校校長姜琦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計宗型前省立第十中學校校長洪彥遠私立安定中學校校長陳純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葉謙均應傳知褒獎嘉興縣立女子師範學校除校長方英傳知褒獎外並由該地方官廳設法維持相應咨請貴省長令行教育廳長分別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教育部咨江蘇省長據本部視學等報告該省地方教育應行獎勵各事項咨請查照分別辦理文

為咨行事據本部視學報告內稱上海市立萬竹小學校校長李廷翰研究教育心得獨多所收男女學生已達千人以上為該省小學校之冠市立梅溪小學校校長徐中行通縣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校長張師滿丹徒縣立第二高等小學校校長鮑長叙武進縣立第三高等小學校校長張沂淮陰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王登雲吳縣第一高等小學校校長杜應震等教授訓管精有研究辦學成績斐然可觀江寧縣私立經緯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杜前翔私立崇淑女子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程志芳苦心經營支持有年實屬不可多得無錫縣市立第一國民學校校長陶守恒通縣第一國民學校校長陳寶相私立施氏國民學校校長施仁政松江縣市立第十一國民學校校長葉葆清丹陽縣市立第三國民學校校長丁家彥丹徒縣

高資鄉第一國民學校校長楊方頤銅山縣市立臺東國民學校校長段克增等辦理校務均能實心任事教
 管訓練亦多可取擬請酌予褒獎以資鼓勵等語前來查上海縣立萬竹小學校校長李廷翰辦理校務卓著
 成績除由部另案給獎外至其餘各學校校長成績具有可觀均應傳知褒獎以資奮勉相應咨請貴省長令行
 教育廳分別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公 函

交通部致上海工業學校公函(第一七一號)附名單

逕啟者本部派赴各路練習生前經布告限至本年一月十日以前來部報到並聲明逾期即另補他員在案
 現查派往京奉之楊景鐸津浦之楊昌頤周銘波梁衛華京綏之張華恩滬寧之茅以昇李忠樞滬杭甬之凌
 雲陳慶宗株萍之汪希田吉長之倪鍾澄甄沂四鄭之黃子煜均未來部報到自應照案另行揀員遞補除張
 華恩已在漢粵川服務汪希田已在京綏服務又滬寧滬杭甬兩路練習人員暫勿庸再派外茲特開具此次
 另派各路練習生名單暨津貼數目函達查照希即轉致各該生限於本年二月十日以前先行來部報到再
 行前赴各該路練習可也此致

唐山工業學校畢業生派赴各路練習名單暨津貼數目

- | | | |
|------------------------|----|--------|
| 杜鎮遠 | 京奉 | 津貼三十元 |
| 何晏清 | 津浦 | 津貼三十元 |
| 何之銜 | 津浦 | 津貼三十元 |
| 徐世一 | 京綏 | 津貼三十元 |
| 劉以均 | 吉長 | 津貼三十五元 |
| 溫焯明 | 四鄭 | 津貼三十元 |
| 上海工業學校畢業生派赴各路練習名單暨津貼數目 | | |
| 張勛基 | 株萍 | 津貼三十元 |
| 孫多葵 | 四鄭 | 津貼三十元 |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

大理院復安徵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二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三三二號函開查不動產執行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載拍賣期日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者執行審判廳應酌減最低拍賣價更定新拍賣期日等語是執行衙門對於經過拍賣期日無人拍賣之不動產本有自由減價之權惟經一次減價後於相當期內仍無拍賣之人應否累減不無疑義甲謂該規則無再減之明文如果無人拍賣祇能照洪憲元年一月六日司法部批交吉林高等審判廳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辦法第四款將執行之不動產交債權人管業不得更爲減價乙謂該規則有准許酌減之明文無限制累減之規定則酌減之範圍應以能否達執行目的爲標準如被執行之不動產經過一次減價仍無人出頭拍賣足見所估價額不合現在經濟情形倘不許再減是執行永無終結之時而債權人之權利亦終無保護之途按之條理究嫌未協况拍賣辦法以聲明較高價額者爲拍賣人即令累減亦不至害及債務人之權利至部批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辦法第四款得依所定最低價發給執照交債權人管業一語本係予執行衙門以自由酌量之權并非強制規定如債權額與拍賣物之價額相當或較少時依據該款辦理固無不可設拍賣物之價額高於債權額而債權人又無款給付債務人則令債權人管業之辦法即不可行故予執行衙門以累減之權實爲必要兩說孰爲正當又民事抗告案件決定書內原祇列抗告人爲當事人不以抗告人之相對人爲當事人故送達決定書亦祇以抗告人爲限其相對人對於抗告審所爲之裁判能否聲明再抗告如許其聲明不服則事實上既未受有裁判書應如何起算上訴期間俱屬不能無疑以上各節敝廳現有此種問題懸案待決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遵循等因前來查新拍賣期日仍無合法聲明拍賣價格者自可再行酌減無強交債權人管業之理至決定書內當事人欄中雖不列抗告人之相對人而送達決定正本仍須一律送達蓋因決定如不利相對人時仍許相對人對之爲再抗告故也相應函覆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通 告

財政部南京八釐軍需公債第十二期付息辦法通告

- (一) 此項公債付息機關除已有指定者不計外餘均由中國總銀行轉飭京滬漢閩各分行經理支付
 - (二) 此次第十二期付息之債票皆以曾經本部核准在先並將號碼登載政府公報已付過第一至第十一期各期息銀者爲准其未經本部核准之票以及還本第一次至第三次已抽中各債票概不發付利息
 - (三) 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八條內載凡到期各息票須於到期後六箇月內支款過期作廢現在第十一次付息期已滿凡續經本部核准之債票祇能自第十二期起照付息銀所有第一至第十一期息票期限已過照章均歸無效概不補付
 - (四) 第十一期應付息銀之債票除已由部將各經售機關名稱以及債票張數收入債額並此次應付息額列有總表外其自第一付息期起至第十一期止所有先後核准之債票號碼(除去還本第一次至第三次已抽中各債票號碼)現復另編一表一併登入政府公報俾經理付息各機關查照付息以免舛誤
 - (五) 各埠華僑所購債票應付第十二期息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由本部函託匯豐銀行代收息票遞向上海中國分銀行支取外餘如橫濱總領事署巴達維亞書報社均由上海中國分銀行分別匯寄各該處照付
 - (六) 古巴中華會館所購債票自此次第十二期付息起由該會館先將該期息票寄交上海中國分銀行查核再由該分銀行憑票將息銀如數匯寄
 - (七) 此次第十二期付息所有江西省經售之票仍由該省江西銀行經理湖北遺孤救養所所領之票仍由漢口中國分銀行經理福建省所售之票仍由福建中國分銀行經理以符向例而期簡捷
 - (八) 北京交通銀行經售之票所有第十二期息銀應由中國銀行京行照付現洋
 - (九) 各經理付息機關俟息銀付後即將第十二期息票截下彙寄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查核
- 八釐軍需公債第十二期應付利息一覽表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一日第七百十八號

經售機關		票	數	價	額
上海中國銀行	千元票 三十二張 百元票 二十八張 五十元票 三十一張	三萬二千四百三十五元	第十二期應付息額	一千二百九十七元四角	
前安徽都督	千元票 四十九張 百元票 九百六十三張 五十元票 三千六百七十二張 十元票 三千六百六十五張	二十萬一千三百四十五元		八千零五十三元八角	
前關外都督	千元票 五十四張 百元票 七百五十八張	十二萬九千八百元		五千一百九十二元	
李心靈	千元票 二十一張 百元票 七百三十五張 十元票 二千零十三張	十一萬四千六百三十元		四千五百八十五元二角	
陳經	千元票 十五張 百元票 一百零二張	二萬五千二百元		一千零八元 日金	
前衛戍總督	百元票 二百五十九張 十元票 七張 五元票 一千五百八十四張	三萬三千八百九十元		一千三百五十五元六角	
陸祐	千元票 二十五張	二萬五千元		一千元	
楊仲明	百元票 三十七張	三千七百元		一百四十八元	
前廣西都督	千元票 八十四張 百元票 一千二百八十四張 十元票 七千零八十八張 五元票 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六張 一百一十一張	三十五萬四千四百八十元		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九元二角	
湖北	十元票 二千三百四十張 五元票 二千六百四十八張	四萬七千七百四十元		一千九百零九元六角	
前煙台都督	千元票 五十八張	五萬八千元		二千三百二十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一日第七百十八號

前江蘇都督	千元票 四百零二張 百元票 一千二百六十六張	五十二萬八千六百元	二萬一千一百四十四元
前江西都督	百元票 一百零七張 十元票 四十六張 五元票 四張	四十六萬七千一百八十元	一萬八千六百八十七元二角
前福建都督	百元票 十二張 十元票 九十一張 五元票 十七張	二千一百九十五元	八十七元八角
巴達維亞書報社	千元票 四張	四千元	一百六十元
前浙江都督	十元票 三千四百二十二張 五元票 一千零八十一張	三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元	一千五百八十五元
古巴中華會館	千元票 三張 五元票 一千一百七十六張	八千八百八十元	三百五十五元二角
交通銀行	千元票 六百七十七張 百元票 五千零四十五張	一百十八萬一千五百元	四萬七千二百六十元
新加坡	千元票 五張 百元票 十五張 五十元票 三十張	六千六百五十元	二百六十六元
巴達維亞	千元票 十八張 百元票 三百七十四張 十元票 七百七十五張 五元票 二百三十二張	六萬四千三百十元	二千五百七十二元四角
前南京陸軍部 附參謀部	十元票 十張 又記名債票五百九十元	六百九十元	二十七元六角
華僑	百元票 一百七十六張	一萬七千六百元	七百零四元
前貴州都督	百元票 三十七張	三千七百元	一百四十八元

湖北遺孤教養所 千元票 二十張

二萬元

八百元

千元票 一千九百二十三張

百元票 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一張

十元票 一萬九千五百八十四張

五元票 二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張

記名債票五百九十元

共計債票十元票一萬九千五百八十四張 合票額三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 第十二期應付利息計銀元

十三萬四千八百四十六元

一 江西省所售之票由贛省江西銀行經理付息

一 福建省所售之票由福建中國銀行經理付息

一 巴達維亞新加坡斐律濱華僑所購之票託由匯豐銀行憑票付息再將息票向上海中國分銀行結算

支款

一 巴達維亞書報社經售之票仍由上海中國分銀行匯交該書報社付息

一 陳經所售日本華僑之票由橫濱中國總領事署經理付息

一 湖北遺孤教養所所領之票由漢口中國分銀行經理付息

一 古巴中華會館華僑所購之票應領息銀由本期起由該會館先將息票寄交上海中國分銀行查核後

再行由該銀行憑票將息銀如數滙寄

一 交通銀行經售之票由中國銀行京行經理付息

其餘各機關經售之票所有第十二期息銀統由上海中國分銀行按表照付

財 政 部 核 准 發 息 八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七 百 十 八 號

碼 號 票 元 百		碼 號 票 元 千	
16101-16200	1 31	4287	1-2
16213-16224	156 186	4294-4295	11-12
16228-16320	249-407	4301	17-20
165 3-16600	1001-1070	4304-4305	23-24
18106-18126	1012 1072	4308-4313	27-28
18168-18229	1104 1131	4327	33-34
18323-18353	1197-1127	4371-4400	39-41
18507-18567	1290-1382	9001-9084	81-85
18639-18641	1585-1615	9113-9140	92-93
18647-18671	1727-1751	9169-9308	100
18801-18837	1753-1758	9337-9392	121-127
19178-19181	1852-1975	9421-9500	130-131
19289-19395	2007-2037	10001-10116	136
19824-19930	2154 2215	10145-10200	201-203
20252-20465	2278-2308	10257-10312	212-238
20894-21000	2340-2370	10869-10478	322-323
21108-21428	554-5558	11706-11732	326-327
21536-21642	6469-6499	11787-11840	336-337
21750-21856	6593-6654	11895-11921	344-347
22178-22498	6779-6809	11949-11975	356-357
30142-30248	6841-6844	12084-12110	360-365
30356 30462	6846-6934	12192-12245	368-369
30570-30676	6966-6996	12296-12297	372-373
30784-30890	7028-7058	12359-12385	380-382
31105-31318	7559-7651	12413-12493	501-527
31428 31532	7709-7710	12521-12547	582-635
31640 31863	9317-9369	12575-12601	663-665
32001-32600	9371-9417	12683-12763	2001-3003
32679-32694	9419-9425	13034-13060	3011-3030
32688-32690	9640-9853	13088-13114	3161-3164
32701-32736	9961-10067	13142-13168	3182-3208
32252-33166	10175-10281	13196-13242	3263-3289
33382-34456	10496-10802	13277-13339	3372-3403
34672-35101	10817-11137	13358-13384	3861-3909
35317-36821	11780-11886	13413-13463	4072-4098
37037-37466	12208-12314	13539-13563	4180-4206
37897-38326	12636-13063	13639-13663	4269-4270
38757-39000	13171-13277	13691-13693	4273-4274
39166-39272	13492-13500	13700	4277-4278
39594-39700	13849-13879		4281-4282
39811-39820	13911-13941		
39826-39860	13974-13975		
39866-39875	13978-13967		
39886-39895	14001-14009		
19906-40000	14041-14071		
	14135-14196		

表 碼 號 債 公 需 軍 釐

碼 號 票 元 五

碼 號 票 元 十

226192-226200
226801-226828
228980-228989
231250-231300
231601-231624
231665-231684
233915-233914
235103-235134
240149-249238
249419-249448
249539-249568
249659-249778
249809-249838
249819-249958
250019-250048
250079-250108
250229-250258
250349-250408
250529-250538
250589-250678
250709-250738
250769-250798
250889-250978
251279-251308
251339-251368
251399-251428
251459-251488
251649-251606
251635-251662
251691-251746
251831-251838
251943-251970
251999-252076
256713-256722

1-31
591-997
3110-3637
4634-5749
6278-6805
7334-7861
8918-9445
14802-16385
68122-63949
70534-71061
72646-74757
75286-75813
76870-77925
78982-79509
80038-80565
82678-83205
84790-85845
87958-88481
89014-90597
91126-91653
92782-92709
94294-95877
101158-101685
102214-102741
103270-103797
104326-104853
105910-106967
107498-108027
108558-109617
161800-162329
163920-164449
164980-165000
217001-217011
226101-226130

51725-55104
55485-55864
57085-57764
58905-5 661
61185-61564
61945-63084
63645-63844
64225-64604
65745-66884
70685-71064
71416-71824
A47312-47385
A48170-48200
A48691-48639
A48692-48752
A48811-48874
A49036-49096
A49519-49600
A49701-49738
A49798-49856
A49901-49980
A50216-50300
A50401-50433
A51476-50500
A51236-51294
A51572-51600
A52001-52130
A52090-52100
A58091-58306
A58687-5 066
A59827-60588
A60971-61352
A61735-62498
A63645-64026
A65173-65554
A65937-66000

1-28
501-852
2373-2752
3513-4272
4633-5032
5413-5792
6563-6932
7633-8832
10501-10561
10806-10866
10989-11110
11171-11232
11294-11354
11477-11 37
11660-11842
12209-12269
12453-12513
12697-12910
13002-13062
13185-13306
13429-13489
13551-13611
13856-13916
14100-14221
14466-14526
14588-14770
14832-14892
14954-15014
15198-15380
19196-19257
19494-19500
27701-27710
47203-47504
48645-49024
50165-51684
52065-52444
53205-53964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七 百 十 八 號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第七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薦任職任用郭翼唐吳之愷

二員擬請准予分別分發任用文

內務總長饒能訓呈 大總統特保本部委任人員吳瀛

等請以薦任職升用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吉林省長郭宗熙請

以關運森等陸補佐領防營騎校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

錕請以庚喜等陸補護衛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擬軍官軍屬孔昭義等

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

咨

教育部咨江蘇省長據本部視學等報告該省地方教育狀

況應行改進各事項請查照分別辦理文

各省長

教育部咨各都統聲明實業學校規程附則通飭遵照文

京兆尹

交通部咨 福建省長

農商總長 泉州電燈公司增加股本准予備案文

交通部咨 山東省長 濟寧電燈公司准予立案文

公函

司法部致印鑄局公函(附六年度發文種類暨件數表)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二十二號)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七百二十

三號)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致印鑄局公函(附

六年分自十月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文發文件

數號數清單)

外交團書記致丁局長函

內務部批三則

太原閻錫山來電

內務部致太原閻督軍電

內務部致豐鎮縣轉伍醫士電

內務部致天津熊督辦電

大同張樹德電

內務部致天津曹督軍電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歸化蔡成勳電

參議院議事日程

陸軍部通告二則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舒榮衢陳洪範劉成勳汪可權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任命于珍為陸軍第二十九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張星榆為陸軍第二十九師一等參謀官富葆廉為二等參謀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廖謙陳國棟賴心輝張成孝均加陸軍少將銜鄧錫侯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
廖益授爲陸軍步兵上校田頌堯授爲陸軍礮兵上校劉邦俊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王續緒加
陸軍礮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龔襄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曾金鑑何繩武謝松
劉翼經費東明袁廷俊蔣國恩湯化培任宗熙爲陸軍步兵中校陳光仁爲陸軍工兵中校並
加陸軍工兵上校銜范世傑爲陸軍騎兵中校侯旅爲陸軍礮兵中校宿靖南爲陸軍工兵中
校王亞特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方承矩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
中校銜羅金元加陸軍工兵中校銜楊騰驤陳炳章梁和劉其昌余德宣孫爲武李家鈺蒲殿
廣曹驤劉文輝廖貞袁廷鑑蔣元會李宏錕楊毅魏邦文周琢之周協南江伯純馮雨時孫選
材張之鼎陳其昌周世林徐光輝陳宣廷爲陸軍步兵少校戴俊徐邦藩爲陸軍騎兵少校黃

毓英爲陸軍礮兵少校羅琦梁士榮爲陸軍工兵少校劉乃銜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劉崇峻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吉林省長郭宗熙呈卸任寧安縣知事德願私招兵隊畏罪潛匿請予褫職緝究等語德願著卽褫職嚴緝務獲究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曹豫謙晉給二等嘉禾章沈寶昌俞壽璋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吳其昌段士璋陶士英趙汝梅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萬成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羅雨帆晉給三等文虎章邱昂青黃澤溥邱端生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謝濂晉給三等文虎章蔡榮壽徐世勳李成林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朱鈞弼黃慶瀾黃繼忠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是永重雄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步軍統領李長泰請獎保衛地方出力人員富連瑞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江蘇省長齊耀琳請獎肅清煙苗出力人員曹豫謙等勳章由
呈悉曹豫謙等已有令明發太史恩鴻張一鳴于寶昌張元希左與寬均給予八等嘉禾章趙
邦彥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請叙僉事嚴智崇官等由
呈悉准予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叙秘書余語官等由

呈悉准予叙列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請叙本部司長李崧啟官等由

呈悉准予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陝西督軍電請褫奪高峻等官職勳章由

呈悉高峻等既據查明附亂有據著即分別褫奪官職勳章以昭炯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山西督軍請獎晉南剿辦陝匪在事出力人員勳獎章由

呈悉謝濂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浙江督軍省長請獎給朱鈞弼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朱鈞弼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四川督軍請獎給克復叙府南溪等處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萬成已有令明發江起恕李雅材著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四川督軍請獎克復叙府南溪等處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給予勳獎章由
呈悉廖謙龔襄羅雨帆等均有令明發楊銳著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曾
憲棟著給予五等文虎章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請以德興等陞補頭等護衛等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核陸軍官佐劉朝瑞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請進叙本部司長沈步洲官等由

呈悉准予進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陳哲里木盟奈齊托音呼圖克圖曼圖巴雅爾等費品由

呈悉費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覆核章嘉呼圖克圖保薦人員等案由

呈悉章嘉呼圖克圖具呈各節既經核與定制不符所保人員應毋庸置議其所派留京代表及頭等政治顧問秘書等名目亦應迅令撤銷著卽由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豐鎮縣監獄脫逃刑事被告人等酌擬疏防各員懲處辦法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江庸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二六號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爲令行事查部頒實業學校規程所列各學科及關於實業之科目並畢業年期等均分別規定足爲辦學者之標準惟各地方需要不同情勢互易此項學校既爲培養適用人才而設自非因地制宜接切時勢不足以收成效本部有鑒於此是以實業學校規程內有附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所以予辦學者斟酌損益之餘地亦即本部直接期望學生學能致用並間接以薪發達實業之苦心各省實業學校校長能了解部章辦理得法者雖不乏人而拘文牽義不能領會本規程之真精神者亦復不少去年召集全國實業校長會議各校長對於此節所見亦同愈徵各省辦理實業學校之人不皆能領會部章即不免爲實業教育前途之障礙爲此重行聲明令行該局廳長仰即遵照通飭各實業學校嗣後教授課程及設置科目等事須按照地方情形及時勢需要切實改進並得依照實業學校規程附則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二日第七百十九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薦任職任用郭翼唐吳之愷二員擬請准予分別分發任

用文

為核准薦任職任用郭翼唐等二員擬請准予分別分發任用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福建省長咨內開核准薦任職任用郭翼唐一員係福建福安縣人現充本省署主任科員職務重要應請先行分發暫令該員留閩供職吳之愷一員現充高等審判廳書記官於閩省情形熟悉擬請分發福建任用等因查該員等前經福建督軍保薦均經奉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在案此次福建省長咨請分別分發核與定章尚屬相符查核郭翼唐履歷係前清江西知縣應准分發江西任用仍暫留閩供職吳之愷一員應准分發福建任用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七年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特保本部委任人員吳瀛等請以薦任職升用文

為特保本部委任人員請以薦任職升用仰祈鑒核事查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五款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以薦任文職升用者又查國務卿呈准委任文職升途限制辦法各官署之特別升用人員須扣足三年任期始得列保各等語查有本部主事吳瀛沈秉衡志林趙之翰瞿兆奎許福奎任事勤勞成績卓著先後叙列最高官等在職已滿三年按照呈准辦法洵屬相符謹援案列保懇請准將該員等均以為薦任職升用藉資鼓勵除分別開具履歷咨送銓叙局外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吉林省長郭宗熙請以關達春等陸補佐領防禦

驍騎校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員缺事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據各城旗署先後呈報遺出佐領防禦騎校等缺將揀定擬補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其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阿勒楚喀鑲紅旗佐領徐成林病故遺缺擬以同城鑲藍旗防禦關達春陞補
關達春遞遺阿勒楚喀鑲藍旗防禦一缺擬以同城鑲白旗騎校那永德陞補
那永德遞遺阿勒楚喀鑲白旗騎校一缺擬以同城正白旗領催曹常林陞補
烏拉正白旗防禦沈滿良開遺一缺揀以寧古塔鑲紅旗記名防禦騎校清來請補
吉林滿洲鑲紅旗騎校安荷陞遺一缺擬以同旗記名騎校領催明林請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請以庚喜等陞補護衛等

缺文(附單)

為請補護衛等缺事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咨稱本旗包衣王貝勒公等門上出有護衛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

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請補護衛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和碩睿親王門上頭等護衛全溥革職一缺擬將二等護衛庚喜請補
庚喜遞遺二等護衛一缺擬將三等護衛潤秀請補
二等護衛瑛山病故一缺擬將三等護衛連順請補
潤秀所遺三等護衛一缺擬將六品包衣達金溶請補

連順所遺三等護衛一缺擬將六品包衣達海慶請補

三等護衛馬鳳病故一缺擬將六品典衛喜成請補

三等護衛文盛病故一缺擬將親軍校增福請補

五品典衛茂增病故一缺擬將六品馬翼收長恒澁請補

多羅貝勒毓明門上二等護衛廣泰病故一缺擬將三等護衛席珍請補

二等護衛尉榮病故一缺擬將三等護衛得芳請補

席珍所遺三等護衛一缺擬將六品典衛芳鄰請補

得芳所遺三等護衛一缺擬將六品馬廐長鶴齡請補

奉恩鎮國公溥霖門上三等護衛文俊陞遺一缺擬將六品管領常山請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軍官軍屬孔昭義等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

爲軍官軍屬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據陸軍第七混成旅旅長唐天喜呈稱步兵第二團團長少將銜陸軍步兵上校孔昭義歷任軍職二十餘年屢於河南湘省及山東臨沂各處剿辦土匪頗著功績因積勞致疾於六年十一月在防身故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咨稱新省中路巡防馬隊第二營哨官趙壽歷充陸軍步兵營連長民國元年隨隊開赴西湖前敵繼駐綏來調充斯職防剿訓練功績卓著以積勞成疾於六年十月在防身故陸軍第四師師長楊善德呈稱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連長苗錫薦歷經戰役迭樹功績民國五年調充斯職訓練士兵勤勞尤著因積勞致疾於上年七月在營身故山東督軍張懷芝咨稱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二十團第一營軍醫生張烈任職以來六載於茲前年隨隊開赴南京濰縣等處防剿土匪該員備歷辛勤以積勞致疾於上年七月在職身故河南督軍趙倜咨稱留豫毅軍左路第四營排長孫維周入伍有年防剿得力上年八月隨隊緝匪適值大雨時行翻山越嶺歷數晝夜以積勞致疾醫治無效延至十月在防身故參謀本部咨稱第二局一等錄事傅恩厚於民國元年到差服務頗稱勤慎因積勞染病於六年八月在差身故

先後呈咨表請予照章核郵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郵費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郵之規定相符擬請照郵賞表第二號以該故團長孔昭義一員從優接少將階級給與一次郵金六百元哨官趙壽苗錫薦二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三百元軍醫張烈一員按中尉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二百五十元排長孫維周錄事傅恩厚二員按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二百元用資矜勸再本部候差員陸軍輻重兵少校尤焜服務有年頗屬勤奮因積勞致疾在差身故該員身後蕭條孤無依擬請照郵賞表第二號少校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三百五十元以示體恤所有核擬給郵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咨江蘇省長據本部視學等報告該省地方教育狀況應行改進各事項請查照

分別辦理文

爲咨行事據本部視學報告內稱蘇省地方教育此次視察計十有四縣教育行政人員深明教育理性認真從事者固居多數而整理不得其人以江寧一縣爲最該縣教育科主任凌玉成學術膚淺任事五年以上對於本邑學務漫無規畫教育款產經理處總董朱積祺傳聞挪用公款經營私產行同市儈地方小學多爲之停滯不進此外如丹徒縣學務委員及各鄉董中往往爲學校代領經費假舟車費名目向學校索取回扣一二元不等以作酬勞並聞各縣縣視學中有過年不赴各校視察者吳縣原係長元吳三縣合併轄境較廣縣視學祇有一人勢難於一學年內周歷考察似宜酌爲添設太倉縣以教育科主任兼任縣視學恐於職守有礙應以分任爲是各縣設學地點分配不勻者如銅山縣城區各校偏於東南而缺於西北江寧縣四鄉戶口東南較西北繁盛而學校乃西北設立較多東南獨少國民學校學級編制應以多級制爲原則如丹徒江都銅山淮安淮陰等縣城區類多採用單級或複式編制竟無有一多制之完全國民學校似不足以資取法又銅山淮安江都等縣高等小學校就視察所及每級學生人數並不甚多分爲數校或數班徒糜經費似可

量爲歸併銅山縣甲種師範講習所辦理不甚完善該縣境內省立第七師範學校會受他縣委託設有師範講習班該所似可委託該校辦理俾便將裁省餘費備推廣國民學校之用淮安縣各小學校教員任意請假學生上課無一定時間高小所收學生程度與國民學校不相上下辦學成績自難完全收效吳縣鄉間小學校教員據聞住於城區者往往於星期六日提前放課星期一日到校又遲其一週內之上課時間合計至多五日致使民間對於學校嘖有煩言以上各情擬請咨省令行查明撤換分別整頓以期名實相符教育日有起色等語前來查該視學等所稱蘇省地方教育應行整頓各節尙屬切要應請令行切實整頓並將任事不力各員分別查明酌予撤換以期改進相應咨請貴省長令行教育廳分別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教育部咨

各省長
各部統
京兆尹

聲明實業學校規程附則通飭遵照文

爲咨行事查部頒實業學校規程所列各學科及關於實業之科目並畢業年限等均分別規定足爲辦學者之標準惟各地方需要不同情勢互易此項學校既爲培養適用人才而設自非因地制宜按切時勢不足以收成效本部有鑒於此是以實業學校規程內有附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所以予辦學者斟酌損益之餘地亦即本部直接期望學生學能致用並間接以薪發達實業之苦心各省實業學校校長能了解部章辦理得法者雖不乏人而拘文牽義不能領會本規程之真精神者亦復不少去年召集全國實業校長會議各校長對於此節所見亦同愈徵各省辦理實業學校之人不皆能領會部章即不免爲實業教育前途之障礙爲此重行聲明咨請貴^{省長}部統^尹即希查照通飭各實業學校嗣後教授課程及設置科目等事須按地方情形及時勢需要切實改進並得依照實業學校規程附則辦理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交通部咨 福建省長 農商總長 泉州電燈公司增加股本准予備案文

爲咨復事准 福建省長 農商總長 咨開據泉州電燈公司董事謝俊英等呈稱董事會議決增加股本五萬元業經全數收齊存放廈門競記銀行違章請予註冊另給執照一體保護等情相應檢齊章程各件咨請核復等因到部查泉州電燈公司現增股本五萬元應即准予備案至更換執照係由 農商部 貴部 主管除 轉咨 復貴部 外相應咨 行貴部 查照辦理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代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交通部咨 山東省長 農商總長 濟寧電燈公司准予立案文

爲咨復事准 山東省長 農商總長 咨開據濟寧道道尹呈請爲濟寧電燈公司改訂章程補造圖說懇予咨部註冊等情咨送查核等因到部查商人潘鑑齋等擬設濟寧電燈公司所有關於章程暨工程計劃既據分別遵改補報經部查核尚無不合應即准予立案至公司註冊事項係屬 農商部 貴部 主管除 轉咨 復貴部 外相應咨 行貴部 查照辦理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代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公函

司法部致印鑄局公函(附六年度發文種類暨件數表)

敬啟者案照本部每年所發公文種類暨件數例應分別列表送登公報歷經照辦在案茲將中華民國六年度所發公文種類件數分別列表相應送請貴局查照登載政府公報實紉公誼此致

計送表一紙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司法部民國六年度發文種類暨件數表

呈

一百七十八件

咨呈

四十二件

咨

一千四百十九件

部令

六百零三件

訓令

二千七百二十三件

指令

一萬二千零五十件

批

九百七十三件

委任令

七件

公函

二千六百十二件

電

三百七十三件

公布

一百五十一件

通告

二件

布告

二十七件

統計二萬一千一百六十件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二十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字第四三二號函開自中交銀行紙幣停止兌現之後民事執行處執行債務案件其判決主文僅止標明銀元或洋元若干時究應以現洋爲準抑或可以紙幣充當債權人與債務人時生爭執且有因此提起抗告者本廳按此項爭執之解決方法應以現時銀行紙幣能否認爲通用貨幣爲先決問題而能否認爲通用貨幣頗滋疑義依政府維持紙幣之命令內載公家出納一律使用之文義解釋似認現時銀行紙幣仍與現洋無異而考之社會上民事商事凡以紙幣支付者除本於特約或雙方合意之外均係折合現洋是紙幣在實際上已不能完全通用因此情形債權人與債務人兩方各爲自己之利益主張支付方法且均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自非有最高法院之統一解釋不足以資折服用特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遵照等因前來查現在中交兩行之兌換券既不能維持票面之價額自應依市價折合無令債權人無故受損之理相應函復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七百二十三號)

逕復者准貴分廳審字第二四二號函開據樂清縣呈稱屬西鄉民人劉乙青聘定縣城周熙如之女爲媳婚約成立已逾數年本年原訴人劉乙青以男女年齒已及婚期邀約原媒前往通知擇本年七月迎娶被訴人周熙如堅不認有前項婚約經原訴人來署呈訴傳集審訊認爲婚約已經成立判令劉乙青擇日備禮迎娶製作正式判詞分別送達去後雙方並無異詞俟案已確定原訴人劉乙青備禮通知被訴人拒不受受又經傳集來署曉以大義該被訴人周熙如當庭具結願於本年八月內聽其迎娶及期又不照行該原訴人手持判決副本并肩負禮物來庭請求執行飭吏調理往復數四迄無結果該被訴人悔婚之意已經顯露而原訴人日來請求並質問法庭判決是否發生效力似此場合究應如何執行苦無成例可稽聽其悔賴既與官廳信用有關勉強執行該被訴人又抗不就籤官廳對付已窮應如何救濟強令履行等情前來職分廳查執

行人事訴訟關於結婚事件如屬於女之自身絕對表示不願者曾經鈞院於五年十月三日統字第五一零號函復四川高審廳在案惟據呈稱各節似僅對於父女悔婚不肯違判現行法例於執行上對於該女父有無相當制裁若無依據理合函請鈞院解釋迅予示覆以便飭遵等因前來查婚姻案件不能強制執行本院早有解釋(參照五年本院統字第五一零號解釋文件)執行衙門除傳喚勸導外別無執行方法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致印鑄局公函(附六年分自十月四日至十一)

月三十一日止收文發文件數號數清單)

逕啟者查各官署每年收發文電件均應登載政府公報公布茲本處自民國六年十月四日成立之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發文電數目相應開單送請貴局登載政府公報爲荷此致

附單一紙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六年十月四日成立之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文發文件數號

數清單

計開

收文件數號數

咨文

呈文

公函

通函

電

一百四十一件	自一號起至一百四十一號止
一千五百一十九件	自一號起至一千五百一十九號止
二百八十三件	自一號起至二百八十三號止
六百七十二件	自一號起至六百七十二號止
五百一十二件	自一號起至五百一十二號止

右計共三千一百二十七件

發文件數號數

呈文 二十件

咨呈 十四件

咨文 一百八十八件

公函 四百三十八件

訓令 一百七十二件

指令 九百八十三件

批 三十七件

通函 二百三十八件

電 三百九十九件

佈告 五件

右計共二千四百八十五件

附記凡通行文件編列一號以一件計算

外交團書記致丁局長函(一九一八年正月九日)

丁將軍鑒茲將昨日使館界衛生局議決之議案奉上並請於今日下午中國委員會開會時呈閱為荷
(一)因豐鎮大同一帶既有瘟疫發現則難保其不蔓延於北京

近西直門地方亟須設立隔離所並應立傳染病醫院及檢驗由北方來京之旅客
派謝恩曾(譯音)醫士以總其成並派外國顧問助理之

(二)張家口以西須亟設立隔離所以保護其城並使其不至蔓延於張家口之東南
外交團委員會書記披來及姆斯上

❀ 批 示 ❀

內務部批第三十一號

原具呈人卓宏謀

呈一件呈送中國歷史世系圖考及中西曆年表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中國歷史世系圖考及中西曆年表二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十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爾圖

內務部批第三十二號

原具呈人卓宏謀

呈一件呈送記賬對照銀行事務解說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記賬對照銀行事務解說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爾圖

公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 一月九日上午十時

國務院外交部內務部交通部鑒頃據左雲縣電報該縣馬道頭村店內五號夜間有口外回代縣客氏頭痛暴卒驗明係由口外傳染鼠疫所致等語當經電令立將死者深埋一面組織防疫局分設檢查隔離各所並由省遣派西醫前往查防護先電聞閻錫山庚

內務部致太原閻督軍電

太原閻督軍鑒前據豐鎮防疫委員伍連德電稱殺虎口及左雲縣發生時疫宜先斷絕交通等情當經電知晉北鎮守使速派軍隊嚴行檢查禁止病人入境以免傳染在案茲准庚電辦法周妥極深傾慰請再電飭該鎮守使迅速嚴密防範為盼內務部 印

內務部致豐鎮縣轉伍警官電

豐鎮縣轉伍警官八號電悉前派常警官攜帶藥品器具赴豐曾於陽日電知何警官守仁准十日專車偕同助手携款前往應用書記因丁局長允為就近撥用故未加派茲既事繁已照七日來電派定隨來又午後二時四十分來電所開藥品當交由何警官帶豐如再需醫士即電部轉派京綏火車已商准交通部於本日停止併即知照內務部 印

內務部致天津熊督辦電

天津熊督辦鑒綏遠一屬發現疫症本部恐日久蔓延前經呈明 大總統選派醫員前往分區防範并添派視察員周行巡視以昭慎重京綏全路業已停車現伍警官在綏設預防之法尙屬周密何警官明日亦專車赴豐所有預防設備一切事宜由本部會同外交財政陸軍交通各部指派會員會集協商指揮進行以期迅速內務部佳印

大同張樹幟電 一月九日

內務部鈞鑒庚電敬悉沿邊防疫事宜自發見時職使已督率軍隊縣知事於殺虎等口設所檢禦嚴阻病人入境矣知關厲念謹電復晉北鎮守使張樹幟佳叩

內務部致天津曹督軍電

天津曹督軍鑒查本日英文北京時報載有天津河北警察第二十區已發現患疫症者二十人等語各報所載亦俱相同茲派北京傳染病院院長嚴智鍾赴津調查即請接見諭知現狀該處是否實有疫病發生抑係尋常他症俾可決定辦法內務部蒸印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一月十一日

陸軍部外交部交通部內務部鑒據豐鎮喬鎮守使佳電稱接伍醫官函稱設卡截留行人每日派兵押送來豐檢驗等語查各卡應設醫士檢驗至統令兵士截送儘兵有患疫者兵士無術辨認不但兵士有傳染之虞而豐屬商民尤為可慮等情查該鎮守使所稱各節自係實情應請轉飭伍醫官仍照內部所定在殺虎口石匣溝沙袋溝清水河右玉縣五處設所派醫檢查有疫者截留無則放行勿令兵士一概押送致令疫至豐境為禱並盼示復田中玉灰

歸化蔡成勳電

一月十一日

陸軍部內務部鈞鑒垂密准陸軍部電以內務部將在綏區開辦檢疫等處所令飭軍隊隨時酌量防治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軍人經過檢疫處所與人民一律受檢一節查現在剿務未竣期內凡軍隊因緊急匪情遣往來者絡繹不絕如果必經嚴格擾事宜既已貽誤事實亦多難行故於疫之到起即由軍隊選派醫官在哨有疫地方將檢染隔離病所一處設置原為剿務疫情同一重要不易兩全令其體察情形期於相當檢查之中稍予緩急變通之計嗣後遇有官兵經過應行檢查時應請仍比軍隊原設處所專司其事藉免窒礙此不得不陳明大部察照實在為難情形先行速飭知照者也至本區關於地方防疫設置雖經督同官警及商民團體同時並舉實因防疫款絀不敢自信周備現由部 醫官來綏辦理俾便隨時會同商酌積極進行裨益良多欣感無似並請轉催該醫官迅速進行早消災診伏乞鑒核電復施行蔡成勳蒸

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九號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繼續二讀)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講武堂已定於二月一日開學仰本部差遣候差各員凡經第一次考取者統限於二月一日以前赴模範團舊址內到堂聽候示期入學併應製備軍服以示整肅切切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此次報考講武堂各員統限於二十二日早八時著軍常服攜帶筆硯赴模範團舊址內講武候試驗幸勿自誤切切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大北公司報告伊爾庫次克電綫僅能通至烏穆斯克其歐俄電綫復斷阻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一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范修文與范李氏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高氏與劉陳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董式毅與董合子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廷榮與周鍾雅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盧水盛與王大洲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炳文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詐欺取財之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梁氏等過失傷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沈少卿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沈少卿等傷人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長發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張長發受寄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高振梅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高振梅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蔣仁和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蔣仁和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程子安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程子安行使僞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海寰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李海寰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朱繩祖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朱繩祖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就金子洪誤掘墳墓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五台縣就白炳郎等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更 正 ※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十七日政府公報刊印教育部呈請給予江蘇丹徒縣知事胡為和二等獎章奉 指令照准在徒字係陽字之誤相應函請貴局即行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報所登劉弼良等給予勳章令內有李錦周正橫二員當時係由陸軍部據四川劉督軍電文具呈茲據送到清冊詳加核對李錦周正橫查係李錦周正模之誤函請更正前來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司法部函稱本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派余紹宋錢泰胡貽穀梁宓充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此令等因查胡貽穀貽字係詒字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第七百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優給已故公

府顧問阮忠樞郵典辦法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督軍兼

省長曹錕請獎灑陽習城集善後工程捐

護安瀾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除補陸

軍軍官學校第三期畢業生穆寶瑩等實

官文(附單)

咨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鈔送濟甯道所屬各縣

古物調查表暨說明書文(附表暨說明

書)

公電

吉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吉林省長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山東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省長電

內務部致察哈爾田都統豐鎮喬鎮守使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

內務部復太原閻省長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

天津 鍾來電

內務部復伍委員電

山西閻督軍來電

大同薛君來電

交通部收施醫官自大同來電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存記之董清峻劉秉堃著交財政部任用吳寶煒著發往安徽交該省長酌量任用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沈恒著交鹽務署任用陳公亮著發往山東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海軍總長劉冠雄呈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科長郭幹卿現經調川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林琇為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劉乃昌為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韓光裕為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田鎮南為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王玉魁為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趙芷香為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五十四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阿略第麥葉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芳澤謙吉費郎芳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出淵勝次給予二等嘉禾章桂樂思給予三等嘉禾章沙嘉士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劉萃龍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任用朱文元蔡慎猷張樾生三員分發黑龍江省任用由
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本部薦任僉事陳溥賢與任用程序不合擬請將原案注銷由
呈悉准予注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據陸軍第十一師師長李奎元呈報四十四團三營十二連司務長馬創業棄職潛逃請
緝官通緝歸案訊辦由

呈悉馬創業著即褫奪陸軍步兵少尉原官通緝究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內務部請獎警察廳警正胡宗沂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覈陸軍第七混成旅唐天喜請獎剿辦匪首異常出力之唐存義等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假期屆滿病仍未愈懇請續假以資調理由
呈悉著續行給假七日假滿後務即到部視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優給已故公府顧問阮忠樞郵典辦法文

為核議優給已故公府顧問阮忠樞郵典辦法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京畿警備總司令段芝貴等呈 大總統文一件內稱已故公府顧問阮忠樞前在府秘書次長任內贊襄大計功在國家並臚陳該故員生平事蹟請援案優加褒卹等因查本局歷辦成案凡遇資望較崇之員均經呈奉 特令優卹在案茲公府顧問阮忠樞因病身故該員久參機要夙著勤勩擬請援照歷辦郵典成案由 大總統特令遺員致祭並給予治喪費銀二千元其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以示優異所有核議優給已故大員阮忠樞郵典辦法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督軍兼省長曹錕請獎濮陽習城集善後工程搶護

安瀾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直隸督軍兼省長曹錕請獎濮陽習城集善後工程搶護安瀾在事出力人員程長慶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直隸督軍兼省長曹錕請獎濮陽習城集善後工程搶護安瀾在事出力各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均係辦理河工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直隸督軍兼省長曹錕請獎濮陽習城集善後工程搶護安瀾在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習工善後工程營營長陸軍工兵中校朱長安

該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省公署河務科員直隸任用縣知事朱興淮

該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習工善後一等工巡員山東任用縣知事李宗典 袁本澤 姚統鵬 前清候補知縣焦應庚 大名道尹
公署第一科主任陳香化

以上五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大名道尹公署第一科佐理員姚永樛

該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給予八等嘉禾章
習工善後工程營哨官杜喜如

該員原請九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除補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畢業生穆寶瑩等實官

文(附單)

為請除補陸軍軍官實官事竊查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畢業生穆寶瑩等見習期滿業已分發各師旅候差
照章均應除補陸軍軍官實官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應行請補以符定章理
合繕單謹呈七年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除補陸軍軍官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陸軍軍官學校步兵科畢業生穆寶瑩 黃濟濤 李得銓 關銓徵 鄧家珍 何 濂 李儒鈞 金燕
- 賄 何家駒 劉守先 李寶仁 何銘鼎 黃時中 楊振南 盛士恒 鄭 秩 張良弼 蔣 毅
- 楊玉麟 秦海橋 蘇建勛 朱拔藻 關來翠 閻克銘 金汝釗 金 厚 郎炳文 金心源

黃翼升 劉熙文 金元錚 金錫珍 席景山 趙天驥 王東升 林黃青 沈遜齋 應征 湯
 敏時 徐人傑 楊存 花夢江 俞詠裳 王濟安 包養正 裘守成 王保艾 馬駿 嚴遠
 照毛 乾於 達應 振陳世臣 陳學海 吳持溫 呂瑾懷 吳椿 周啟植 陳岸
 成國慶 朱焯 葉林 孫長金 徐潛 陳安寶 葛唐彪 陳訓祺 陳學 宋澄
 趙觀濤 李廣漢 陳組 楊俊英 楊銘恩 邵舞 張啟宇 何駿 陳器 傅慶霖 葛
 雲 何超然 應鵬 王啟明 張珙 金定 何陸三 孫國平 章培 陳鈺 錢世
 齋 鄭斌 湯秉鉞 慎茂楡 陳達源 李弢 樓志獻 周才華 錢敵 厲聖溢 姚鏞
 王肇龍 林國光 吳驥 朱士英 鄭清漢 宣成 汪綺臣 虞蘊辛 楊傑 蔣定宇
 金讓 曾憲瑞 方欽 韓世儒 閻光洲 楊忠文 寶倫 洪大光 常英珍 趙桂安 孫
 景潮 劉才育 汪國棟 陳廷傑 胡太亞 沙煥章 朱壽康 朱振玉 顧文藻 王太常 宋廣
 樹 楊夏 任襄冕 王邦述 金劍華 桂黃 王平 張善祥 沈雲路 曹滂 陸權
 陳聯璧 蔣曾啟 鄒黃俠 金石聲 錢如一 徐進 沈維袂 方烈聲 張聯華 楊榮先
 何錫光 蔡邦儼 汪克 陳英 雷麟 姚純 賴偉英 朱傳經 王班 孫剛 張
 鐵英 孫傑 諸兆源 湯銘 何志澄 王佐亞 許壽恒 張慶瀛 徐國鎮 史蔚霞 費善
 衡 王開第 丁鴻飛 蔡紹登 陳復 王鳳飛 高榆 張之豁 張雅平 周斌超 鄭志蘭
 吳楚彥 金際昉 張國脈 潘宗麟 傅秉鈞 張曾慶 季鼎 王中 洪元鳳 唐光霞
 韋廷傑 鳳振聲 林郁文 王亞猷 尹作翰 歐陽淇 翟暢 陳壽昌 魏武襄 郭棟 楊
 振 曾廣國 高振武 張甲科 張挺 程鳴烈 劉武輝 趙晉泰 賀維珍 陳治單 徐鍾
 祥 關永誠 蘇尙廉 林薰雨 程金鏞 張鳳翼 鄧英 蕭利仁 趙榮金 鄭之德
 以上二百二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軍官學校騎兵科畢業生趙拱宸 劉蔭楷 趙鳴皋 吳秉彝 黃文煥 秦西藩 張太和 李
 欽 葛鍾山 李家鼎 吳謙 計宗漢 樊頤 沈振亞 裘育德 張國華 謝仁壽 皇甫穗
 陳慶 盧鳳選 佟恒佩 郎肇華 徐樹棠 錢承德 袁斌 陳以忠 張雪恥 石蘊
 趙天佑 孫寶瑜 何樂山 蕭漢傑 黃士桐 沙翰聲 朱良斌 裘時傑 葉新甫 甘宗訓 戚
 懋霍 蕭敷誼 石西卓 余玉瓊 饒樹藩 胡克金

以上四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軍官學校砲兵科畢業生靳實樞 徐廷彥 李凱 張義純 王鴻韶 潘宗鴻 蔡忠笏 王揖
 讓 毛鏡仁 周碧 蔣鳴嵩 徐雄 周鍾華 趙翊邦 王振燧 周仲賢 蔡培元 洪錫純
 裘振豪 曹友儀 許康 毛輝忠 徐光烈 徐世壇 佟衡 王得士 朱繼先 趙廣禮
 馬進賢 紀毓魯 丁果 潘鐵民 侯世恩 陸醒吾 潘仁先 武頌和 史震歐 莊宗周 吳
 國植 李端浩 殷葆楨 茅乃功 張敦源 徐鵬 劉光炎 鍾桓 周德先 王典 朱書
 勳 唐漸達 柯潤 楊紹波 儲松 王雷 樂震東 楊效歐 郝赤 文素松 李健侯
 李可仁 熊愷民 李希善 宋櫓 趙廣禮

以上六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陸軍軍官學校工兵科畢業生陳禎亮 陳樹軍 計斌 孫廷颺 孟超禹 章吳俊 陳耀文 石
 英 徐家鈞 韋和協 李濟川 裘錫彬 王保璐 關廷年 馬龍圖 艾迺芳 戚亞勳 姚嘉謨
 以上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陸軍軍官學校輜重兵科畢業生汪捷 成鈞升 賀之光 劉凱臣 沈錚 趙鼎文 朱贊枏 俞
 遇期 周漢屏 傅榮堡 王槐 金煜喜 白錫麟 趙恩綬 陳以良 陳心溶
 以上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咨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鈔送濟南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暨說明書文(附表暨說明書)
爲咨行事上年十月本部曾經釐定調查古物表式並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先後通行轉飭遵辦在案原以古物留遺國粹攸關吾國以四千年古國開化最先又藝美術流傳至夥惟保存之無方斯散佚而殆盡本部有鑒於此是以極意搜集不厭求詳乃歷時既久尙未准將山東各縣古物調查報部茲復就志乘所載暨前清末年山東省咨送古蹟統計表先儘濟南道所屬各縣古物依類彙集分縣列表加以說明咨行查照即請分鈔表冊及說明書轉飭各縣分別調查填表送部並就地切實保管再部頒保存古物暫行辦法第三條內載各處著名之石刻碑碣應責成地方官切實搜求凡現存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寄本部以備考查等語山東全省金石據統計表所列共二千四百餘種秦漢以來著名碑碣所在多有事經年餘而各縣拓印送部者其屬寥寥查四川省長前經通令各縣查明縣屬碑碣及其他金石文字圖畫之可拓者於文到十五日照保存古物辦法拓印送部其重要碑碣並設法封禁無許擅拓等因辦法極爲妥善是以川省各縣印送者甚多足徵事果厲行自無不舉應請照四川辦法酌定期限分令各縣將所屬境內著名碑碣石刻等類一律拓印送部仍將原碑妥實保存以重古蹟除濟寧東臨膠東各道應俟詳細蒐輯再行陸續填表咨查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三日第七百二十號

		陵		字	
宋	曾公祠	城內	城內	紀曾蒙以下據志列入	
元	張文忠公祠	城內	城內	紀張養浩	
明	七忠祠	城內	城內	紀建又時山東殉難鐵鉞陳廷胡子昭丁志芳高魏鄭草王省	
明	許忠節祠	城內	城內	紀許達	
商	太甲陵	城內	城內		
周	先賢閔子墓	城內	城內		
周	齊鮑叔牙墓	城內	城內		
漢	廣野君鄒食其墓	城內	城內		
漢	謁者終軍墓	城內	城內		
漢	博士朱雲墓	城內	城內		
漢	少尉夏侯勝墓	城內	城內		
漢	定遠侯班超墓	城內	城內		
漢	趙相劉衡墓	城內	城內		
漢	將軍吳子闓墓	城內	城內		
隋	巴郡鈇珍墓	城內	城內		
隋	濟州刺史唐飛墓	城內	城內		
唐	上柱國馬顯墓	城內	城內		
元	濟南公張榮墓	城內	城內		

唐	王儉質等造像十一種	城北神通寺	
唐	金剛會碑	城南佛路	開成二年
唐	遇緣造像記	城南佛路	乾元二年
唐	尼光畏造像記	城北神通寺	景龍三年
唐	上柱國馬舉墓誌	東鄉嚴氏	長安二年
唐	僧慈蔭為母造像記	城北神通寺	
唐	段婆等造像十二種	城北神通寺	
唐	趙玉福等造像二種	城北神通寺	顯慶三年
唐	南平公主等造像二種	城北神通寺	顯慶二年
唐	王元等百餘人造像記	城北神通寺	永淳二年
唐	僧明德造像記	城北神通寺	貞觀十八年
唐	僧沙棟造像記	城北神通寺	武德口年
隋	比丘僧智照造像記	城南龍洞	大業三年
隋	甲子造像記	城南千佛山	仁壽四年
隋	千佛山題名	城南千佛山	
隋	佛慧山殘字五種	城南開元寺	
隋	解省躬妻禮佛題字	城南千佛山	
隋	顏海等造像十種	城南九塔寺	

電公

吉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本會初選監督電報元電選舉奉籌備事務局電入籍舉民以領有部照為憑當因照未領到雖經調查列冊旋皆取消現查多已領照惟日領照聲明無效前次日兵在境又多迫令入朝鮮人公會究竟應否一例調查伏請電示等語查選舉法第三條中華民國國籍男子倘有法定資格者得有選舉權該舉民等既領有部照即已取得民國國籍當然取得選舉權惟查修正國籍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歸化人不得為立法院議員及地方自治職員之公職是被選權應予限制案關韓民參政應請貴局解釋電示以便令遵吉林選舉總監督卅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吉林省長電

吉林省長鑒：前電悉吉省入籍舉民當依國籍法所稱歸化人辦理查國籍法之歸化人必須備具本法所列內務部許可政府公報公布各項手續方為完全取得國籍如果完全取得國籍自合於省議會選舉法第二條之規定得有選舉權惟仍應依照國籍法第十一條第三款停止其被選舉權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案印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北京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益都縣知事電稱鄉區國民小學校校長及各學校校長是否有被選舉權選舉章程內均未載明請核示遵辦等情查本法第七條小學校教員停止其被選舉權至各學校校長既無明文規定當然不在此限惟本法第六條現任本省行政官吏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各學校校長是否為教育行政官吏亦一問題按前屆貴局復山東都督文電勸學員及學校管理員如係屬自治職員範圍非由教育司正式委任者均可不以官吏論等語但今昔情形稍有不同如各縣國民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管理員係由本縣知事委充查知事亦一行政機關而所發出之委任狀能否以自治範圍論其各縣勸學員及師範講

習所所長乙種實業學校校長現均改由省長委任應否認為現任官吏又中學校以上學校及各專門學校其校長或由部派或省長委派充係屬行政官吏可無疑義而各校之管理員則由校長自委或係延充當作何辦法統希貴局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行為荷張懷芝東印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東電所詢各學校校長是否有被選權各節計已達覽茲復據棲霞縣知事呈稱各學校肄業生照第一屆貴局解釋法稱各學校指小學校中學校高等學校大學校而言法稱肄業生指在校肄業者而言其講習傳習各所及校外聽講之未列入肄業生名籍者當然不在其內等語現在肄業於縣立師範講習所之學員是否不在停止被選舉權之列等語查從前之講習傳習各所係奉省令設立年限則數月速成現在各縣之師範講習所係准部咨設立畢業年限亦照部章規定今昔情形不同對於該講習所肄業生究竟如何辦理望即連同東電核奪併復為荷張懷芝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山東省長鑒東電悉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據勸學所規程各條之規定係在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三款範圍之內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各縣之國民學校校長及高等小學校校長凡奉有正式委任狀亦應受第六條第三款之限制至師範講習所所長乙種實業學校校長及中學校以上學校各校長或由省委或經部派其應受限制尤無疑義惟中學校以上學校各校長所任用之管理員據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暫行章程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係屬延聘或延用應不以官吏論又支電所詢師範講習所肄業生仍請查照前局解釋案不在第七條第二款範圍之內籌備國會事務局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省長電

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河南山西陝西甘肅新疆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省省長鑒本局奉日覆山東省省長電云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據勸學所規程各條之規定係在省議會議

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三款範圍之內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各縣之國民學校校長及高等小學校校長凡奉有正式委任者亦應受第六條第三款之限制至師範講習所所長乙種實業學校校長及中學校以上學校各校長或由省委或經部派其應受限制尤無疑義惟中學校以上學校各校長所任用之管理員據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暫行章程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係屬延聘或延用應不以官吏論等語特此通電請查照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印

內務部致察哈爾田都統豐鎮喬鎮守使電 一月十一日

察哈爾田都統豐鎮喬鎮守使鑒查疫症流行爲害甚烈豐鎮地方已經發現防疫事務正在喫緊外國醫生不避危險協助檢查自係熱心茲據伍醫官連德自豐鎮電稱該處人民誤會防疫外國教士已被攻擊等語希轉飭文武各員迅速彈壓加意保護安慰教士醫生一面剴切曉諭居民俾免疑懼以杜傳染而重民生並請電示詳情爲盼內務部眞印

太原閻錫山來電 一月十一日下午六時

國務院外交部內務部交通部鑒據大同縣電報該縣民人王永福由歸化染疫身死回籍運移人王典復傳染病故已令深埋遺物一併焚燬并在城設局檢查遮斷交通加緊預防等語該縣防疫事宜前已電令駐同鎮道督飭辦理現既發現疫症應令上緊防範以杜傳染知注并聞閻錫山眞

內務部復太原閻省長電

太原閻省長鑒眞電悉此次大同發現時疫該縣辦理安速殊堪嘉尚陳委員已飭令文日前赴大同辦理檢疫事務希即轉電駐同鎮道安速籌辦內務部眞印

太原閻錫山來電 一月十一日

內務部錢總長鑒佳電誦悉已再電飭該鎮守使遵照迅速嚴密防範矣閻錫山眞

天津嚴智鍾來電 一月十一日

內務部總次長衛生部副長鈞鑒昨到津調查此地無鼠疫監獄中發生傳染病患者二十餘人係發疹管轄斯已消毒隔離嚴督鐘

內務部復伍委員電

豐鎮京綏路局轉伍委員十日兩電十一日一電均悉此次辦理防疫邊民係屬創見該員熱心辦事不能見諒於人以致受驚深以為念已由部電請田都統密鎮守使飭屬彈壓保護開導居民毋違何委員與喬鎮守使接洽所有豐鎮防疫事務即由何委員繼續辦理前准綏遠都統電請執事赴綏擔任遠檢疫事務業經覆准並加派王技士亞良協同辦理本日出發所需書記會計二員亦經派定准於明日出發現在疫症狀況據稱蔓延甚速自應速即前往認真防範望速帶醫士啟程赴綏一切需用即與何委員就近籌商當部核奪內務部文印

山西閻督軍來電 一月十二日

交通部鑒真電敬悉此次口外鼠疫發生前已電飭大同鎮道及沿邊各縣知事封閉隘口扣斷交通分所檢疫設法消毒並以天鎮陽高大同左靈右至平魯偏關為第一防疫綫派中外醫員前往檢疫聞鼠疫漸有兩傳之耗自應加緊嚴密防禦督飭所屬統照防疫方法認真辦理再太原雁門關外尚無疫症發現合併奉聞閻錫山文印

大同薛君來電 一月十二日二點五十分

醫士路易斯今晨在豐鎮訪余余等討論停車之是否合宜彼言據近時醫學會之報告無論何種貨物俱不能傳染瘟疫故無停止貨車之必要惟旅客自防疫區域者須在隔離處所拘留六日如無疫症發見准其赴北京或他處大同府(三)譯音尚無疫症發現因地方官已留意

交通部收施醫官自大同來電 一月十八日

本日豐鎮無疫症發現前甯兵士數人死於某老客店該客店經判醫員焚燒本日大同亦無疫症發現施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第七百二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前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農商部指令

公文

呈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為轉呈中

國銀行詳細章程請准暫行備案文(附

章程)

公電

大同 張樹斌 單首電

內務部致察哈爾田都統電

廣告

伍連德自豐鎮來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山東省長電二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劉存厚兼任陸軍第二十一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舒榮衢爲陸軍第二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一旅旅長陳洪範爲第四十二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劉成勳爲陸軍第二十二混成旅旅長汪可權爲第二十三混成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孟克鄂奇爾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第四屆核准免试縣知事范超元等考詢合格照章分發繕單請鑒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擬訂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繕單請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獎勵中外各埠捐募水災賑款人員及各團體請頒給匾額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別頒給匾額以示獎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阿勒唐鄂奇爾陞補護軍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准銷浙江破獲亂黨獎洋暨剿匪遺失公款免賠銀洋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山西督軍請銷晉北鎮守使變賣武營衛署改建三岔大同等處營房臨時經費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核京師憲兵司令請給保衛京師地方出力人員張文惠等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給參謀總長蔭昌咨請獎給陸軍測量等局人員余忻文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令參謀總長蔭昌

呈保薦梁鳴治等請以簡薦任等職存記任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年班蒙古王公暨經班呼圖克圖喇嘛等因事不克來京值班懇請給假由

呈悉均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據阿爾泰哈薩克郡王愛林等電請飭令程長官迅行回任由
呈悉已飭催該員迅即回阿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爲年班王公等請假派員替班由
呈悉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六號

駐葡使館隨員派童德乾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令第二十一號

秘書余詒已叙四等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教育部令第八號

主事羅會坦經浙江教育廳呈准調用暫予停職應委任辦事員周溥代理主事仍在普通教育司第四科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農商部令第九號

茲訂定農商統計調查報告各項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全國農商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第一條 全國農商統計每年舉行調查報告一次由各省省長及特別區域各公署先期印就部定票表簿

式樣用紙頒行直轄各縣遵照辦理其實業廳成立之省得由省長令行該廳印發

第二條 全國農商統計調查表式分左列五種

一各項調查票 二市鎮鄉農林漁牧調查表 三市鎮鄉工產物調查簿 四各縣農商統計調查表

五各省農商統計調查表

第三條 凡工廠紡績工廠商會公司銀行保險錢業礦業等均用調查票調查之

第四條 凡市鎮鄉縣省各種表簿所有填報程序另以規則定之

第五條 農商統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為一年度

第六條 調查報告事項均以本年度實況為限

第七條 各項調查票由縣知事酌用熟習本地實業情形人員劃定區域按戶送票飭填並任催取及督令

改正之責

第八條 凡都城省垣及農商繁盛之區得由縣知事臨時添員幫辦調查事務

第九條 調查工商鑛業各戶遇有一戶兼營兩種以上之業者應詳查確實同時分別加送調查票飭其照

填(例如公司應送公司調查票若公司內附設工廠同時須加送工廠調查票又銀行保險應送銀行保險兩項調查票然銀行保險含有公司性质實則同時須附送公司調查票又鑛業應送鑛業調查票若該鑛

係公司組織或附設工廠同時須加送公司或工廠調查票分別飭填餘類推

第十條 工商鑛業各戶接收調查票時應據實報告逾期填送不得稽延時日

第十一條 各票表簿應用濃墨正繕以免擦消淆雜

第十二條 各票表簿所填畝石斤尺等單位暫以官用度量衡爲準其權度法業經推行之地應遵照該法

辦理

第十三條 各票表簿所記數目宜以簡當明確爲主例如銀圓一萬二千零九十七圓應書一二〇九七圓

並不得任意填寫千餘百餘字樣

第十四條 各票表簿所填價額等悉以銀圓爲單位其有用銀兩或錢數者應按市價折合銀圓計算

第十五條 凡數量及價額等之小數以兩位爲限其第三位用四捨五入法

第十六條 各票表簿應記事項確係無從記入者得於備考欄內說明理由並於空白處寫明(一)符號或

(未詳)字樣

第十七條 各項報告遇有增減興衰特別情由應分別記入備考欄內

第十八條 報告日期悉以各票表簿所規定爲準不得逾限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市鎮鄉農林漁牧調查報告規則

第一條 市鎮鄉農林漁牧調查表由縣知事分發各市鎮鄉董事調查之

第二條 各市鎮鄉董事會同農會及熟悉農業情形人員遵照調查表所列各項細目據實或約計分別填

記

第三條 調查事項均以本年度實況爲主若農產物雖經播種而收穫期須至翌年者應歸入下屆調查

第四條 各市鎮鄉如有特產物品爲調查表所未列者應分別填入其他各欄以備參考

第五條 調查時所有各項數目均應訪問詳實核算精確其單位應照各表所定圓畝石斤等填寫不得任意更改

第六條 單位下之小數最易混淆調查表內特於石圓等單位下劃成橫格以備填記斗升或角分等小數之用

第七條 凡農林漁牧各項產物遇有災歉疫癘等情應即記入備考欄內

第八條 調查時應檢閱表末附載之注意各條

第九條 各市鎮鄉董事應將調查結果填列成表呈送縣署其報告期限須在四月末日以前

第十條 縣知事對於各市鎮鄉報告應詳加審核正其錯誤以憑填造縣表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市鎮鄉工產物調查報告規則

第一條 市鎮鄉工產物調查簿依左列各種工產物分別調查之

第一種 飲食工產物

油類 豆油 芝麻油 花生油 菜油 棉油 其他

酒類 黃酒 燒酒 果子酒 藥酒 其他

糖類 水糖 白糖 紅糖 其他

菸草類 紙捲菸 旱菸 水菸 鼻煙 其他

麥粉及澱粉類 麥粉 豆粉 藕粉 山芋粉 葛粉 馬鈴薯粉 其他

罐頭食物類 魚介類 肉類 果實類 餅乾類 其他 (以上各種專指以鐵罐裝置可以經久行遠者而言)

第二種 服用工產物

絲織物 綢類 縐類 緞類 絹類 紗類 綾類 紡類 羅類 絨類 被面 絲巾 其他

綿織物 大布 愛國布 斜紋布 竹布 絨布 粗布 手巾 被面 線毯 其他

麻織物 精製夏布 粗製夏布 麻布 其他

毛織物 呢 羽紗 褥毯 地毯 其他

絲綿交織物 線綢 縐布 錦布 被面 其他

編物類 衛生衣褲 手套 線襪(即洋襪) 花邊 其他

第三種 化學製造工業物

胰皂 洗濯用 工業用 化粧用 其他

燭燭 清油燭 牛油燭 洋燭 其他

漆液 熟漆 生漆 其他

蠟類 白蠟 黃蠟 其他

靛青

火柴 安全火柴 普通火柴

玻璃及玻璃製品 平片玻璃 瓶 洋燈罩 其他

甌瓦 火磚 花磚 普通甌 其他 瓦

薄荷及樟腦 薄荷霜 薄荷油 樟腦油 粗製樟腦

紙類 迪史紙 毛邊紙 宣紙 畫心紙 皮紙 白關紙 油紙 仿造西洋紙 裱心紙 粗製紙 其他

皮革類 上等獸皮 普通獸皮 牛革 馬革 其他

化粧品 香粉 牙粉 胭脂 香油 香水 香蜜 其他

工業用藥品 硫酸 鹽酸 硝酸 石膏 明礬 硫磺 其他

第四種 器皿工業物

陶瓷器 飲食器 裝飾器 雜用器 其他

漆器 裝飾器 飲食器 其他

五金製器 金銀製器 銅錫製器 鐵製器 其他 (凡各種首飾屬於金銀製器內)

木製器 家具 車輛 船舶 其他

眼鏡 水晶製 玻璃製 其他

鐘錶 座鐘 掛鐘 錶

彫琢器 玉器 石器 象牙器 骨角器 貝介器 其他

第五種 雜用工業物

雜工業物 樹油 針 釘 洋灰 焦炭 竹製器 梳篦 柳藤器 草帽 蓆類 音樂器 雨傘 旱傘(即洋傘) 鏡子 扇子 香類 金銀紙箔 筆墨類 革製器 紙製品 燈炮 玩具 其他

第二條 縣知事應將調查簿分發各市鎮鄉由董事會同商會及熟悉工商情形人員妥慎辦理

第三條 凡公司局廠行號店舖及家內工作等製造工業物之職工不滿七人者均應填入市鎮鄉工業物

調查簿內作為一戶若雇用職工在七人以上者另給工廠調查票無庸填入本簿

第四條 職工及徒弟數均應分別男女按欄記入其戶主及家族人等幫同工作亦當算入男女職工之內

第五條 凡製造工業物專供自用而無營利目的者無庸調查

第六條 各種工業物應照本規則第一條所列名目分為類別細別按欄填記例如油類綿織物為類別油

類之豆油芝麻油綿織物之大布愛國布為細別餘仿此

第七條 凡造成品之數量應分別注明擔斤兩正打鐵箱包匣件個等為單位不得脫漏

第八條 凡各地特製品為本規則第一條所未列入者亦須將其名稱數量價額據實照填

第九條 市鎮鄉工業物調查簿限四月末日以前填畢由董事呈送縣署

第十條 縣知事對於市鎮鄉報告應詳加審核正其錯誤以憑填造縣表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農商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第一條 各縣農商統計調查表由縣知事彙齊各市鎮鄉農林漁牧調查表工產物調查簿及工廠調查票等項報告綜核總數而編製之

第二條 各縣農商統計調查表依據各項表簿彙編製外其餘各項應由縣知事派員會同農會商會暨市鎮鄉董事按表詳查據實彙編

第三條 各縣農商統計調查表編製時應參照市鎮鄉農林漁牧及工產物調查報告規則辦理

第四條 凡調查各表事項應檢閱表末所附載之注意各條

第五條 凡農產物之作物畝數收穫量及各表之數量價額等均應逐項填記不得疏漏至各單位之平均數(即每畝收穫量每斤價額等)須與普通情形符合不得離奇

前項單位平均數係指作物畝數除收穫量或數量除價額所得之商數而言其計數一欄算法亦同

第六條 縣知事應於六月末日以前將縣表填造完竣呈報道尹轉呈省長或特別區域各公署其實業廳已成立之省得呈該廳以憑彙編省表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農商統計調查報告規則

第一條 各省農商統計調查表由各省省長及特別區域各公署彙齊所屬各縣農商統計調查表報告材料按照門類編製成冊其實業廳已成立之省得由該廳編製之

第二條 各省農商統計調查表勞働工資一項爲各縣報告所無應由各省省長及特別區域各公署或實業廳查照該項附載注意各條詳細查報

第三條 各省農商統計調查表編製時應參照各縣及市鎮鄉調查報告規則辦理

第四條 各省對於縣知事報告應詳加審核如查有錯誤疏漏之處應責令更正補報

第五條 各省農林漁牧工業等如有重大變遷及應興應革計畫得於各表備考欄內明晰聲叙

第六條 各省農商統計調查表報部日期以八月末日爲限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十七號

秘書衛國垣趙啟華黃寶楠現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 葉恭綽代

交通部令第十八號

茲訂定本部防疫事務處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 葉恭綽代

交通部防疫事務處章程

第一條 本部設立防疫事務處辦理關於本部所管應行防疫事項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主任員一人委員事務員無定額由部長就本部暨所屬各機關職

員遴充

第三條 處長主持本處一切事務副處長襄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主任員承處長之命專理本處應辦事項

第五條 委員承處長之命分別辦理審擬調查接洽事宜

第六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本處文牘庶務事項

第七條 本處所辦事件隨時移知主管廳司備案

第八條 本處遇有應行研究事項得開會議並知照主管廳司局派員列席其日期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主任委員事務員均須逐日到署辦事

第十條 遇有應行派員赴各處調查時得由本處呈請部長委派其旅費照出差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本處譯電繕寫等事項應就各廳司書記中遴調充任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非必要時概不另給薪津夫馬等費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一九號

本部防疫事務處長以次長兼任并派關慶麟爲副處長黃贊熙爲主任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 葉恭綽代

農商部指令第一三三三號

令直隸實業廳長

呈一件呈送賀國強製造贈印藥墨水請准給獎由

據呈已悉查所送賀國強製造贈印藥墨水經本部審查該墨水配製方法並無特長之點惟查驗製品尙合

實用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應准給予褒狀以示鼓勵填發褒狀一紙仰即轉飭具領審查報告書鈔給閱看
合行令節轉知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農商部褒狀第四十號

農商總長田文烈

製 品 人 賀 國 強

品 名 臚 印 藥 墨 水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田文烈

工商司長陳承修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發給

公 文

呈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爲轉呈中國銀行詳細章程請准暫行備案文（附章

程）

爲轉呈中國銀行詳細章程請准暫行備案恭呈仰祈鈞鑒事據中國銀行呈稱竊本行此次修改則例業蒙大部呈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在案惟考各國中央銀行於則例之外莫不另訂詳細章程以資遵守本行前於民國四年九月曾經擬具招股章程詳蒙大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現查該項章程規定各節覈與此次修正則例不無牴觸而室一漏萬又不足以垂久遠茲特擬具中國銀行章程都凡六十九條理合呈請大部鑒覈伏乞轉呈 大總統覈准施行等情並據擬具詳細章程六十九條到部查該行招股章程係於民國四年九月由本部呈奉批准在案茲既據呈該項招股章程與此次修正則例不無牴觸該行現擬詳細章程自應請准暫行備案以資遵守除令行該行將招股章程妥行修正另案呈覈外所有轉呈中國銀行詳細章程請准暫行備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覈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中國銀行章程繕單恭呈鈞鑒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國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負之責任以所出之股本爲限

第二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各省會及商業繁盛地方得斟酌情形經董事會議決設立分行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前項各行號設置地點有移置之必要時得逕由銀行之任務總會議決施行補報財政總長備案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第 七 百 二 十 一 號

第三條 政府視爲重要之區域得商令銀行增設分行或代理處

第四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依照例第五條總行開業之日自民國元年八月一日計算起滿三十年爲滿期屆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展期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二章 資本金及股份

第五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銀元六千萬元計分六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先招一千萬元計十萬股政府得酌量認購以資提倡

中國銀行若有招集股本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總長核准後再行添招

政府認購之股份得隨時宣佈售與人民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票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四條之規定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七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對於中國銀行則例章程及股東總會之決議均當遵守

第八條 數人合購一股份者應以一人出名爲股東

第九條 中國銀行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股東得隨時請銀行變更股票之種類但須納換票費每張銀二角

第十條 股票如有買賣讓與情事應由賣主或讓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並應由買主或受主將其股票送行註冊改名同時應由買主或受主納改名費每張銀一角

第十一條 如因繼承關係須改股票上姓名應由繼承人將股票並附證明書送行註冊改名但須納改名費每張銀一角

第十二條 股東應將簽字或印章式樣及住所依銀行所備之用紙照填送存銀行如有變更當隨時向行更正

第十三條 股東欲將股票上原有姓名更改時得向銀行商酌辦理但應將股票並附證明書送行註冊改名並納改名費每張銀一角其簽字或印章式樣並住所之填送仍照前條辦理

第十四條 如有遺失股票向銀行請補給股票者須具正式書並有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蓋章送行聲請並應由遺失人出費登載政府公報及本行指定之新聞紙聲明俟四箇月仍不發見後始補給之一面應由遺失股票者出具收據交存銀行

請補給股票者應納補票費每張銀二角遺失之股票儻於前項四箇月期限內發見時得通告銀行取銷補給之請並照前項登報聲明

第十五條 關於請補給股票之事項有糾葛時應俟確切解決後方照補給

第十六條 股票如有毀損汚染或其背面已無簽名蓋章之餘地時得由股東請換股票但須納換票費每

張銀二角

股票字跡模糊不能分明因與股東權利有礙者得向銀行請換股票但須照第十四條辦理

第三章 銀行營業

第十七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國庫證券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 三 買賣生金生銀及各國貨幣
-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件
-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 六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為借款
- 七 以上公債證書或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為定期或活期借款但其金額之

限制及利率須經總裁副總裁董事監事等開行務總會隨時議決並財政總長之核准

第十八條 中國銀行得買賣公債證券但須經董事會之決議及財政總長之核准

第十九條 中國銀行除前兩條揭載各種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各種事業

一 收受不動產及各種銀行或公司之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二 收買本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用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二十條 前條之制限除第二第三第四諸項須絕對遵守外其第一項若因特別情形經董事會決議認

為不動產及股票證券等有確實價值者仍得為短期往來透支或短期期票貼現之擔保品

第二十一條 如銀行放款到期本人或保證人無力償還而無相當動產作抵押時銀行得收受本行股票

或不動產抵還債務但收受之後須於一年以內出售如無受主或董事會認為價格不合時得展延時日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償還公債事務

第二十三條 中國銀行總分行號對於總分支金庫之墊款或抵押放款之數目及擔保品須經董事會之

決議

第二十四條 中國銀行發行兌換券但須遵守兌換券則例兌換券則例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未施行以前得依照財政部規定暫行章程辦理

第四章 行員組織

第二十五條 中國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董事九人監事五人

第二十六條 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總裁副總裁由董事中簡任

股東總會選任董事時應照額定九人外預選候補董事二人俟董事中被簡為總裁副總裁後即行遞補

爲董事以符額數

董事被簡爲總裁副總裁後其由股東總會選任之董事資格仍然存在

第二十七條

總裁副總裁董事以四年爲一任監事以三年爲一任但均得連任

董事監事除本章程規定各權限外不得兼任其他行務惟有特別情形總裁副總裁委任董事暫行兼理時不在此限

總裁副總裁委任董事兼理行務時須申明理由並預定兼理期限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董事監事薪俸由財政部定之總裁副總裁薪俸及交際費經董事會決議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九條

董事屆期任滿應行改選時由股東總會以抽籤法留任四人餘額改選

第三十條

董事監事如因事故缺額行補缺選舉時當選者之任期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爲限董事監事出缺如董事尙在七人以上監事尙在三人以上經董監事會各認爲並無必要時可以緩行補選

董事被簡爲總裁副總裁時不以此缺論

第三十一條

董事監事應以股東中有股份一百股以上者爲合格

第三十二條

董事監事須品行端方素有聲譽樂具財政商業之經驗智識凡曾受褫奪公權及宣告破產之處分者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三條

董事被選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數交由監事存執改選之後須俟上年度之營業決算報告製齊方能將股票交還

第三十四條

選舉董事監事用記名連記法以得出席會員投票權之過半數者爲合格如不能得過半數時就得票最多者按應舉額數二倍之中決選之得票同數者抽籤定之

第三十五條

總裁副總裁爲董事會行務總會股東總會之會長副會長並執行左列事件

第五章

總裁副總裁

第三十條

總裁副總裁爲董事會行務總會股東總會之會長副會長並執行左列事件

第三十條

總裁副總裁爲董事會行務總會股東總會之會長副會長並執行左列事件

第三十條

總裁副總裁爲董事會行務總會股東總會之會長副會長並執行左列事件

第三十條

總裁副總裁爲董事會行務總會股東總會之會長副會長並執行左列事件

第三十條

總裁副總裁爲董事會行務總會股東總會之會長副會長並執行左列事件

- 一 各項議決事件
- 二 注意全行事務並遵守中國銀行則例及各項之規定
- 三 代表全行名義主持行務
- 第三十六條 總裁副總裁認董事會之議決有不適當時得開行務總會諮詢意見
- 第三十七條 副總裁協助總裁綜理行務總裁有事故時副總裁代理之
- 第六章 董事會
-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議之事件如左
 - 一 年終營業決算報告之審覈
 - 二 總分行號之設立或撤消及設立地點之變更
 - 三 總分行號詳細章程之規定
 - 四 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借建築或賣買
 - 五 股東會之召集
 - 六 對外重要契約之訂立
 - 七 裁決各部分權限之爭議
-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議由總裁召集以到會董事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會長決之如到會之董事不及半數以上者不得決議
- 董事會議之議事錄應由會長簽名蓋章
- 凡關涉董事本身之議案該董事不得有議決權
- 第七章 監事會
- 第四十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保管董事交存之股票查察總裁副總裁及董事等執行事件是否遵守規則及股東會之決議

二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三 調查營業之進行及財產之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四 監視銀行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證券及庫款

第四十一條 監事會議長由監事中互選一人充之

第四十二條 監事會議由監事會之議長召集其會議手續依照第三十九條辦理

第八章 行務總會

第四十三條 總裁副總裁董事監事之聯合會議稱為行務總會

第四十四條 行務總會之會議範圍如左

一 股東紅利及行員獎勵金之分配案

二 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三 本行詳細章程暨各項規定之審覈

四 本章程第二條第二項事件

五 不屬於董事會監事會範圍以內事件

第四十五條 行務總會由總裁召集從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會長決之但到會之董事監事不及半數以

上者不得決議其議事錄當由會長簽字蓋章

第九章 股東總會

第四十六條 股東總會依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分為左列兩種

通常股東總會

臨時股東總會

第四十七條 通常股東總會應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

裁招集之

第四十八條 臨時股東總會應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總裁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及董事或監事全體或有股東總會會員之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由總裁招集之

第四十九條 股東總會招集地點通知股東之後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變更地點時得用最適當方法從速通知股東

第五十條 股東須在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列會議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有到股東總會之資格者應於會期前將股票持至總行或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據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及本屆議題及報告

第五十二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應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當填就委託書簽名蓋章就本會會員中委託代理但每會員之代理投票權至多不得超過十票

公司商號及公共機關等為本銀行股東者當由該公司商號及公共機關出具相當證明書派遣經理或代表人到會行使股東之權利但亦得照前項委託他會員代理

會員中如係婦女及未成年之男子或有精神病者當照本條第一項委託代理
百股以上之股東以堂記等字樣為戶名者非在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向銀行聲明姓氏名號不得當選為董事監事

堂記戶名之股東為股東總會會員者須於領取到會執據時對其股份所有權先為相當之證明

第五十三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

凡會員投票每一員以一票為限其應得權數均分別記明於一票之內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其表決方法得由會長臨時定之

第五十四條 股東總會不論通常或臨時須於三十日前登報通知各股東並以書信將日期及議題通知

各股東

如有緊急事件得改爲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五十五條 股東對於股東總會議決事件雖有異議及未接到會與並未接到通知等情仍應一律遵守

第五十六條 股東總會討議事件以通知書載明之議題爲限但董事會及監事會得因情形將議題隨時

取消並另行提出會員中如有意見擬列作議題者應於開會前十日將意見書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

提出於董事會復經董事會認爲必要者得列作議題提出於股東總會

董事會認爲有重要事件時得臨時提出議題於股東總會

第五十七條 股東總會開會非有會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占股本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會關於修改本

章程時須有會員人數半數以上占股本五分之三以上方能開會

第五十八條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以到會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爲有效關於修改本章程時非有到會股

東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能決議

第五十九條 總裁副總裁董事監事對於行務有舞弊情事或不能稱職之處除由股東總會得以到會股

東議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另行選舉外並得按照法律訴追之

第六十條 股東總會之決議案由會長簽名蓋印

第十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六十一條 每年決算期間分爲兩期自一月至六月爲前期自七月至十二月爲後期全年決算報告每

年當提由通常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總長核准後即行公布

第六十二條 每年所得淨利應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六條之規定於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

積金之後再攤派股利

第六十三條 本行股利分爲左列二種

甲 官股照每年四釐正息

乙 商股照每年七釐正息

第六十四條 股東所得股利若不滿年息四釐或七釐者得由公積金內提出補足四釐七釐之率

第六十五條 商股股利不足之數如公積金不敷彌補時得提官股股利彌補或由政府另備款項補充

第六十六條 淨利中提出公積金及付給股利後如尚有餘利應作特別公積金及股東紅利並大小行員

獎勵金其分配辦法須由股東會議決經財政總長核准但此項獎勵金至多不得逾餘利百分之三十

第六十七條 每年股利紅利於次年依照前條手續辦理後支給

第六十八條 本銀行之公布事件除登政府公報外得就總分行號或委託代理匯兌等處之所在地指定

一種或二種新聞紙公布之亦得依各地方習慣而爲公布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公電

大同張樹幟電 一月十三日正午十二時

內務部鈞鑒竊職使道奉令於晉北設立防疫事務所暨沿邊各口檢疫等所已電呈鈞署在案惟此項消毒藥品同地極為缺乏曾電託京綏鐵路管理局丁局長代購然僅代購一百元之藥品各口實不敷用所設各所急待需用懇請大部轉商交通部開由同至京來往專車職署派一專員携款赴津購買各項消毒防疫藥品以重民命而免流傳謹電呈鈞鑒示遵鎮守使張樹幟雁門道道尹畢晉猷叩文印

內務部陸軍部致察哈爾田都統電

察哈爾田都統鑒灰電悉伍委員論令押送行人赴豐檢驗既涉煩瑣尤慮傳染誠如尊電所言現派伍委員赴綏遠其豐鎮一路檢疫事務派由前何委員接辦查據電稱擬編成衛生警察一小隊分往本鎮分處分往搜查檢驗及消毒等事並擇適當之地添設留驗所一二處以免傳染等語查該員於地方情形較為諳悉豐防事務既由該員接辦據稱擇於適當地點設所留驗諒於豐鎮居民不致驚擾已責成該員妥慎辦理惟防疫一事全賴地方文武協助進行仍請飭屬於該員嗣有請求協助時彼此和衷辦理俾致周妥內務部陸軍部元印

伍連德自豐鎮來電 一月十三日十一時五十分

薩拉齊最近報告謂包頭傳染情形甚為危險人民死於道路薩拉齊及附近村落繼續蔓延並已成凍自薩拉齊至豐鎮大同間均被傳染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凡省垣專門以上學校及各縣省立師範學校中學校肄業學生有籍隸外縣者能否照住居滿二年以上一併調查據冊查前屆成案無此項規定明文現各處紛來請求解釋急待調查希迅核見復為盼張懷芝陽印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茲據招遠縣知事電稱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八條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權所有分選區籌辦選舉事務所長暨事務員是否亦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乞電示遵等情查前屆選舉內務總長復湖南都督徵電辦理選舉人員業有明文規定自應遵照法定制限辦理至選舉總監督所用籌備選舉事務人員既非直接辦理選舉當然不能停止其被選舉權又前屆籌備國會事務局復奉天都督暨電辦理選舉人員除各本法明文規定外其他襄辦事紳自不在限制之列各等語按以上兩電各縣分選事務所人員既爲本法明文所無且與總監督所用籌備選舉人員事同一律似不能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稍足研究者本法第六條第九三款現任官吏之解釋准前屆籌備國會事務局寒日通電現任字樣係委任官以現奉有正式委任令而現任本職者爲限等語如該招遠縣知事所陳事務所長及事務員確係臨時函聘應否不加限制倘曾經得有本區長官委任令是否以正式委任令論推之總監督籌備選舉人員亦受總監督委任令而爲事務員如何辦理統希核奪見復爲盼張懷芝寢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山東省長鑒陽電悉選舉法第三條所稱之住居云者係包含旅居而言外縣學生如住居繼續滿二年以上者應一併列入調查冊籌備國會事務局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濟甯張省長鑒寢電悉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八條所稱辦理人員即本法第十三條以下至第二十條所列各員此外如選舉總監督所委任之籌備選舉事務員暨各縣之籌辦選舉事務所長事務員等均不在其列至本法第六條第三款所稱現任行政官吏係指奉正式委任令而現任按照官制之本官或本職者爲限籌辦選舉事務所長事務員及總監督委任之籌備選舉人員若係由上項現任官職人員兼充者當然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否則無論函聘或委任本非官吏自不受第六條之限制籌備國會事務局江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第七百二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教育部請獎
江西省辦學人員梅士煥等勳章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
省長李厚基請將已故警備隊統帶鄒雲

彪援例給卹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爲彙報民

國六年第四期死亡士兵郵殮等費繕單

祈鑒文(附單)
稅務處會辦孫廷銜呈 大總統爲續報民

國六年八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文(附表)

教育部咨 各省長
各稅部 准財政部咨學校證書願

書貼用印花辦法咨請令屬遵辦文

公電

通告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長電
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長致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長電
奉天省長致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長電
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長致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長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長電
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長致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長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長電
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長致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長電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長電
內務部復直隸督軍電
內務部致何委員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何守仁自豐鎮致內務部等電
正太路局致交通部電

廣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陸軍部通告三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據檢疫委員伍連德電稱現患心病請予解除職務回京調養並請派全紹清接充檢疫委員迅速組織醫隊協同技術人員攜帶藥品器具刻日起綏妥籌辦理等語應即照准即由該部督飭派出各員切實進行以冀早消災疹而保民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吉林省長郭宗熙呈考核各縣知事勤勞卓著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等語長春縣知事彭樹棠勤政愛民才長心細著交國務院存記署濱江縣知事張曾渠年力富強識見遠大著給予六等嘉禾章署依蘭縣知事鄭棻學識優裕幹練有為調署雙城縣知事本任樺甸縣知事林世瀚精明練達為守兼優署農安縣知事徐伯勛年壯才明通達治術均著給予七等嘉禾章署吉林縣知事于芹理繁治劇饒有吏才署榆樹縣知事舒鳳儀心精力果辦事認真署樺川縣知事高汝清謹慎安詳體用兼備署敦化縣知事任嘉莪老成穩練守正不阿均著傳令嘉獎

以資鼓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請任命宋壽崇試署兩廣淡水場知事王德如試署電茂場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閩祖培施之涵爲陸軍步兵中校鍾麟爲陸軍步兵少校趙經世爲陸軍砲兵少校黃秉德何其彬耿其駿張履乾爲陸軍二等測量正楊善培傅良驥朱述唐王澄清何厚偉爲陸軍三等測量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王有祥爲陸軍第八師礮兵第八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正紅旗漢軍都統色楞額咨請以江奎志陞補參領松垣陞補副參領奎振陞補印務章京吳潤溥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正紅旗漢軍都統色楞額咨請以長壽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河南省長齊請將已故正陽縣警佐錢榮光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分發四川場知事宮安臺擬請改分兩廣任用由
呈悉准予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分發河東場知事沈鑑德到省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紅旗漢軍都統色楞額咨請以江奎志等陸補參領等缺由
呈悉江奎志等已有令明發趙仁旺准予陸補驍騎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回部鎮國公木沙病故請援案致祭給賻由

呈悉應准照章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陳青海右翼副盟長霍碩特北前旗扎薩克索諾木達什等呈遞贖品由
呈悉贖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〇號

茲依據交通研究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調陳瀚為該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 葉恭綽代

交通部令第二一號

茲加派王景春為內務部防疫會委員除咨行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 葉恭綽代

教育部訓令第三七號

令 京師學務局
直轄各學校

查上年九月准福建省長咨開各縣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畢業證書及入學願書貼用印花辦法一案迭經本部與財政部咨商於推行新稅與普及教育雙方并顧除中學以上學校願書證書仍照向章貼用外凡屬此種學校學生之轉學證書及修業期滿未經畢業所給之修業證書亦得酌令一律貼用又高等小學校及與同等程度之學校當可比照前項辦法辦理至國民學校畢業證書暫令貼用印花四分一俟將來稅務普及再行撤銷其入學願書在國民學校係屬強迫教育本部向無取具願書之規定自無從貼用印花等因在

案茲准財政部咨開查此案迭經往復咨商於維護教育之中兼寓寬籌稅收之意本部自應贊同擬即分別明白規定作為通案以免各省區辦法紛歧除中學校畢業證書貼用印花三角入學願書貼印花四分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載明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又高等小學畢業證書貼印花二角入學願書貼印花三分仍照江蘇等省呈准原案辦理外其中學以上各學校學生之轉學證書及修業期滿未經畢業所給之修業證書應即依照前咨酌令一律貼用應貼印花稅額均比照各該學校入學願書辦理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轉學證書修業證書貼印花一角中學校轉學證書修業證書貼印花四分至國民學校既准咨稱係屬義務教育即准來咨畢業證書貼印花四分其入學願書准其免貼印花等因前來合亟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教育部請獎江西省辦學人員梅士煥等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教育總長請獎贛省辦學人員梅士煥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教育總長請獎贛省辦學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係辦學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教育總長請獎辦學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江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梅士煥 第二中學校校長熊育錫

以上二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江西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周蔚生 第三師範學校校長蔡淑芳 第一中學校校長程時燿 江西省

視學吳樹柑 江西省長公署教育科員前省視學王經畬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王壽彭 第四師

範學校校長吳道覺 第八中學校校長梁際昇 第四中學校校長鍾起衡 第九中學校校長邱 璧

江西省視學王育愷 江西省立第二甲種工業學校校長張 浩 第一中學校教員陳伯瓚 江西

省視學蔡敬襄 熊家琦 江西省立第一中學校教員段 笏

以上十六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江西省長公署教育科員楊之驥 黃福頤 盧啟賢 江西省立第二中學校學監柳藩國 江西潯陽

道道視學方 馥 江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教員余 養

以上六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江西省立模範高等小學校長周作孚

該員原請九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省長李厚基請將已故警備隊統帶鄒雲彪

援例給卹文

爲福建省警備隊統帶鄒雲彪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事案准福建省長李厚基咨稱據護理省警備隊第三團統帶團附溫竹林呈統帶鄒雲彪於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防積勞病故檢具該故員事實表暨醫生診斷書咨請比照委任警察官核卹等因到部查該故員鄒雲彪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比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福建省警備隊統帶鄒雲彪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爲彙報民國六年第四期死亡士兵卹殮等費繕單祈

鑒文 附單)

爲彙報民國六年第四期死亡士兵卹殮等費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六年第三期給予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死亡士兵卹殮等費業經本部彙報在案茲將第四期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給卹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死亡士兵繕單彙報以符定章理合呈請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謹將民國六年第四期給卹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死亡士兵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建安軍艦輪機下士張鼎官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下士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六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永安軍艦帆纜下士鄭加武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下士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六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飛龍礮船一等兵劉德慶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楚泰軍艦一等兵周亦珊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辰字雷艇一等兵袁培春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南琛軍艦二等輪機兵朱成金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
 一次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江犀軍艦二等兵周永福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楚謙軍艦二等兵劉有才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建安軍艦三等兵陳福生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建威軍艦三等兵盧品春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鷗礮艇三等兵孫成賢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殲殮費六十元

建安軍艦三等兵林恒善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殲殮費六十元

海軍練習兵初大年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三等水兵階級給予一

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殲殮費六十元

海軍練習兵周松盛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三等水兵階級給予一

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殲殮費六十元

福州海軍學校更丁林慶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二十一條准以軍役比照水兵殲費

二分之一例給予殲殮費三十元

綜計以上十五名於民國六年第四期給卹

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

表)

大總統為續報民國六年八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文(附

為續報民國六年八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六年七月分各海關徵收稅鈔數目比較

表業經具呈在案茲據總稅務司安格聯送到民國六年八月分各海關徵收稅鈔數目英文比較表一分經

譯漢文裝訂成冊理合呈請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照譯總稅務司遞呈民國六年八月分海關稅鈔表

是年八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上年八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比
百十萬千一百十兩錢分釐	百十萬千一百十兩錢分釐	比
萬十萬千一百十兩錢分釐	萬十萬千一百十兩錢分釐	比
百十萬千一百十兩錢分釐	百十萬千一百十兩錢分釐	比
萬十萬千一百十兩錢分釐	萬十萬千一百十兩錢分釐	比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二十二號

長沙關	沙市關	宜昌關	萬縣分關	重慶關	慶海關	龍口分關	東海關	津海關	秦皇島關	山海關	大連關	大東溝分關	安東關	延吉分關	琿春關	濱江關	愛理分關
					一			二	一	四	一		九	二		一	
五〇	六六	一七	二五	四〇	一六	三二	三二	一七	一七	四三	一七	一一	九九	二六	二五	一六	八八
一〇〇	八八	五五	三三	三七	九四	二〇	二八	七〇	七〇	一四	一四	一八	二二	四〇	八八	八八	八三
一六九	一九二	四七六	四八一	九三二	五〇三	八七五	四九五	四二七	四二七	四六八	三二八	〇一四	六二九	六二三	八一七	八九九	一一二
三一	三九	二九	二四	二一	一六	二八	五三	一九	一九	六二	一四	九三	八五	二二	八四	九八	二五
五六	九一	八六	〇八	〇二	〇二	八〇	三一	七三	三三	二八	一五	三五	七六	三四	四三	八九	三三
〇〇	三四	〇二	〇六	〇九	〇九	〇三	九二	五六	〇七	〇一	六五	五二	八九	〇一	三九	一五	八四
三九	三二	九減	六七	四增	〇四	一增	二〇	八四	減	三減	〇五	一增	一九	一九	七增	四三	七七
一八	二七	一三	二五	一六	九二	三二	二〇	二四	二四	一九	二八	二四	三四	三一	七四	九九	六三
五四	七七	三一	五三	二九	二四	二八	〇三	〇八	〇八	六五	五七	五七	四六	一六	四二	九七	九九
〇一	四七	二六	四八	八六	四一	四〇	二〇	八二	〇三	四八	七八	五〇	三七	六〇	二三五	七三	九二
三〇	六〇	六七	八一	八五	二八	四〇	二五	三七	三七	五六	二四	〇二	一〇	〇四	四五	四六	七五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二十二號

北關	九龍關	粵海關	潮海關	廈門關	閩海關	福海關	甌海關	浙海關	杭州關	蘇州關	江海關	鎮江關	金陵關	蕪湖關	九江關	江漢關	岳州關
一四三〇六六六五	一八六一二七三六	一七五七四六二三四	八二六五九二〇七	三二〇五八四三〇	三九六三七一八七	一二〇八六四〇八	三二四五八三四	五五五四八五六〇	五五四五八二三五	五二二一〇三二三	七六八九二三二〇〇	三四五三四五四七	一四七九九四四二	二八九九五七六〇	六一六七七八七〇	三一六八〇二一五	七四七四一九八
一〇三二八七〇三增	九八三〇二八一增	一〇一五三八五〇八增	九七七〇四二二三減	三三六五七三二八減	五四六四〇九七八減	四八五五九三五增	四九四八〇二六減	五四三六九六七七增	五〇〇六二六一五增	四四三一七六二二增	九六八〇五五七三五減	三一九五四四九七增	一六五六九三九九減	三〇五一七四三二減	六五四二六六一〇減	四七二六六〇六四減	九八〇九八六九增
四〇七七九六二	八七八二四五五	七四二〇七七二六	一五〇四五〇二六	一五九八八九八	一五〇〇三七九一	七二三〇四七三	一七〇二一九二	一一七八八八三	五三九五六二〇	七八九二七〇一	一九九一三二五三五	二五八〇〇五〇	一七六九九五七	一五二一六七二	三七四八七四〇	三五八五八四九	二三三五六七一

江門關	一三七八五	一三六	三六七〇	一一三五	二二九一	五九九
三水關	一二〇八七	二二八	三四四七	八三〇	四減	二二三九
梧州關	三一〇八三	八一三	四九一一	二七〇	一減	一八〇二
南寧關	六九九九	六七四	九五九四	四〇九	減	二五九四
瓊海關	一〇六一	〇一七	一四七六	九七八	二減	四一五三
北海關	四七七二	七一九	七一六八	六九二	減	二九九五
龍州關	二一八一	一九四	二四三五	二五減		二五三三
蒙自關	三九三一	五〇五	八一七六	三九七	減	四二四四
思茅關	二七五	六一	八八三〇	七減		六〇七四
騰越關	三四〇七	六六	二二六二	八九八	增	一四四七
九龍關車站	七八四八	七七三	四四九二	六四四	增	三三五六
總數	二八六五	三八八四	一一三三一	二七四四	七五六二	二六二〇

是年八月分減收二十六萬二千零五十九兩一錢五分
 是年一月至七月共增收一百九十九萬六千五百六十三兩九分三釐
 是年一月至八月合計增收一百七十三萬四千五百零三兩九錢四分三釐
 是年一月至八月實收數目二千五百五十九萬一千四百二十二兩二錢九釐

咨

教育部咨
各省長 京兆尹 各都統
 准財政部咨學校證書願書貼用印花辦法咨請令屬遵辦文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二十二號

一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二十二號

爲咨行事查上年九月准福建省長咨開各縣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畢業證書及入學願書貼用印花辦法一案迭經本部與財政部咨商於推行新稅與普及教育雙方并顧除中學以上學校願書證書仍照向章貼用外凡屬此種學校學生之轉學證書及修業期滿未經畢業所給之修業證書亦得酌令一律貼用又高等小學校及與同等程度之學校當可比照前項辦法辦理至國民學校畢業證書暫令貼用印花四分一俟將來稅務普及再行撤銷其入學願書在國民學校係屬強迫教育本部向無取具願書之規定自無從貼用印花等因在案茲准財政部咨開查此案迭經往復咨商於維護教育之中兼寓寬籌稅收之意本部自應會同擬即分別明白規定作爲通案以免各省區辦法紛歧除中學校畢業證書貼用印花三角入學願書貼用印花四分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載明關於人事證繳貼用印花條例又高等小學畢業證書貼印花二角入學願書貼印花三分仍照江蘇等省呈准原案辦理外其中學以上各學校學生之轉學證書及修業期滿未經畢業所給之修業證書應即依照前咨酌令一律貼用應貼印花稅額均比照各該學校入學願書辦理專門以上各學校轉學證書修業證書貼印花一角中學校轉學證書修業證書貼印花四分至國民學校既准咨稱係屬義務教育即照來咨畢業證書貼印花四分其入學願書准其免貼印花等因前來相應咨請貴公署通令各屬遵照辦理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公電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郵政爲交通行政機關各縣郵政局長應否以行政官吏論又畢業於三箇月以上之各傳習講習研究養成等所其該所尙未呈報官廳立案者是否有選舉法第三條四項之資格乞解釋電復感揚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省長電

江西省長鑒真電悉各縣郵政局長如係正式委任自應以行政官吏論六箇月以上畢業之傳習講習研究等所且曾經呈報官廳立案者其畢業生有省議員選舉法第三條第四款之資格六箇月以下及雖滿六箇月未經呈報官廳立案者均不得援以爲例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奉天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各縣初選事務所事務員應否停止被選權盼速核復張作霖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省長電

奉天張省長鑒巧電悉初選事務所事務員如係由現任官職人員兼充者則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權否則不在被停之列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號印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勸學所所長是否係行政官即請電示郭宗熙虔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省長電

吉林省長鑒虔電悉勸學所長勸學員據勸學所規程各條所規定係在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三款範圍之內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號印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吉林省醫學研究會規制與普通研究各所不同學期雖定一年但無專門教習每星期不過數日召集各醫士討論學理應否認為畢業相當資格請核示郭宗熙省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省長電

吉林省長鑒省電悉吉林醫學研究會既無專門教員不過每星期召集各醫士討論學理數日此乃學會性質非學校性質選舉法所謂畢業相當資格不能包括學會會員此項人員不能以畢業相當資格論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勅印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協佐防校應否不以行政官吏論領催披甲應否不以現役軍人論請核示郭宗熙勅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省長電

吉林省長鑒勸電悉協佐防校應受省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三款之限制至領催披甲查前事務局元年九月真日通電內開現役陸海軍人係指按照陸海軍編製而有現役者而言若滿營兵丁雖現經食餉而現不充役者仍以普通駐防旗人論等語吉省是項兵丁如果食餉而不充役應請查照真電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佳印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東明縣囑電稱調查選舉人名內有縣自治研究所畢業者有初級單級師範六箇月畢業者及有河務法政研究所及府法政學堂簡易科六箇月畢業者又有初小學校已滿四年並在二十一歲以上因當時並未辦過畢業尙無畢業文憑者以上各項是否認為有選舉權敬請電示等情應請解釋電覆以憑令遵曹銀簡印

內務部復直隸曹督軍電一月十三日

急天津曹督軍鑒文電悉綏遠等處發生疫症經西醫查驗認定係百斯脫當經本部呈派伍連德陳祀邦何

守仁充檢疫委員調據各處報告豐鎮大同等處俱有傳染情形復呈請指定防疫區域並議定何委員擔任豐鎮一路伍委員擔任歸綏一路陳委員擔任大同一路伍委員早赴豐鎮何陳兩委員已攜帶器具藥品陸續出發並由部加派人員幫同辦理茲據何委員自豐鎮電稱業經編設衛生警察隊分任檢查擇適當之地設立留驗所並籌議在娘子關地方沿正太鐵路設立檢驗所等語當經電飭該委員等積極籌辦並電山西督軍綏遠察哈爾都統豐鎮大同鎮守使轉飭地方官吏實力協助以期迅速災疹至張家口並無時疫發生京綏全路現在暫行停車防檢事宜已令陳委員設法籌備矣除將關於此項電文另文咨送外合先電復內務部元印

內務部政何委員電一月十三日

豐鎮縣轉何委員十二日二時四十五分電悉該員在豐查驗街道並與鎮守使及警察長等籌畫種種防疫方法至深嘉慰即望速籌辦為盼內務部元印

太原閻錫山來電

陸軍部內務部鑒華密元電悉此次綏區疫事發生晉省聞報即飛電沿邊各縣趕速預防據右玉縣電報有客民由口外回鄉道經該縣疫發身死當即召集中外醫士研究防治之法並聯絡耶穌天主各教會醫院在省城設立防疫總局節經先後電達內務部在案嗣以此項疫症傳染最速即經電飭將沿邊各口歸併只留七口分設檢查所遮斷交通檢查行旅並以代縣之雁門關寧武之陽防口為口外來省孔道令飭總局專派委員前往協助各該知事設所檢查并照請英國醫士葉卓志美國醫士萬探生基督教士西人魏禮模司徒禮克等分赴各該縣協助辦理總局內並請意國醫士白危黃襄助醫務事宜此日來聯合外人辦理防疫之情形也查此次疫事發生以後外人協助頗屬熱心敝處辦理此事亦以融洽外人為防疫中之一義幸與大部主旨不相刺謬堪以告慰除督率所屬軍民官長切實防範外特電奉聞即希督照閻錫山奏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一月十五日

陸軍部段總長內務部錢總長鑒華密文電敬悉伍醫官在豐未能明白地方情形不免諸多隔閡經玉迭飭喬鎮使黃知事多方維持始未發生事端承示已派定何醫官擔任豐鎮陳醫官擔任大同各防疫事宜查何陳到張玉已接見該員等均極明事理必能有益地方可慶得人玉仍當竭力融洽嚴飭喬鎮使黃知事妥與該員接洽商辦一切以紓厚念田中玉塞

何守仁自豐鎮致內務部等電 正月十五日十一時五十九分

余等抵此以後本城並無人民傳染但昨日下午自綏遠來此之蔡將軍所屬第一師有三兵士發症疫症患熱病而吐血此症甚劇余等希望有臨症及 *Calandria* 一徧查英文大字典及醫學辭彙均無此字恐係電局之誤一試驗病人之痰之機會而決定該病是否鼠疫此軍中另有一兵士亦患該病已死於途中可見疫症已真由綏遠向東方傳染彼等雖已受適當之隔離及完全之消毒余仍恐其傳染至此城若欲斷絕本地交通甚難實行因此城地點不佳所有軍隊部曲不同據余意見現在豐鎮不宜通行客車須添設兩檢驗所一在大同以驗看南來貨物及旅客一在二以運北路及西路之貨物等

內務部復田都統電

張家口田都統鑒文覃寒三電均悉承示飭令地方官吏協助防疫及何委員辦理情形足紓焦慮京綏停車蓋因時機緊迫檢查機關尙未成立不得已暫止交通以防傳染一俟該委員等設備就緒即可分別開行至剖解屍體藉以實驗病菌邊地創見不免驚疑已電飭何委員嗣後察酌情形會商地方官妥慎辦理內務部印一月十五日晚十點刷印

正太路局致交通部電 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鈞鑒本路近與地方官協商盤詰搭車旅客給予憑照方准登車各節已於今日實行每日開行之客貨車向掛客車一輛近因太原至陽泉一段各大站有人盤查各小站多係鄉僻旅客稀少亦將該段停掛客車再本路醫院爲火車赴站必經之地自今日始各客車駛至醫院暫停片刻由醫生上車察看後再赴車站以防遺漏而備萬一合再電聞平瀾范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十號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案(繼續二讀)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分發各省師見習軍官久未投到及久不回營者前經本部咨行各該生原籍勒令回營見習現准各省咨復有稱畢業後未曾回師者有稱餬口在外杳無消息者有稱查無其人者雖經本部通告通令此項未曾見習期滿軍官概行停止補官委差然非酌予究辦殊不足以昭懲勸茲特列表通告仰左開各生迅速回營補行見習如實有不克回營理由仰即具稟本部聽候核辦自通告登報之日起兩箇月內既不投到亦不稟部聲明不克回營理由者即予開除軍籍並追繳在陸軍各學校迭次所得畢業執照以示懲儆不貸特此通告

計開

傅	良	弼	江西東鄉縣	黑龍江見習軍官
楊	煥	新	江西鉛山縣	同
章	堅	堅	江蘇山陽縣	近畿陸軍第一師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津市報局電稱該局現有軍隊駐局檢查往來各電倘有扣留延誤情事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二十二號

為通告事安徽宿松縣於本月十八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遂寧合川等報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電倘有扣留延誤情事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官學校畢業生郭毅四川西昌縣人郭丹江蘇丹徒縣人分發陸軍第一師見習現因先後掛號放假出營日久不歸經該師呈明本部指令開除軍籍並咨行該兩生原籍追繳畢業執照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官學校學生歐陽植湖南寧遠人因久病不愈照章開除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在查江西軍官三期候差員李希善無故潛逃應即開除該員候差名目並停委軍職一年以儆效尤除咨行外特此通告
計開

江西陸軍第三混成旅候差員李希善

以上一員無故潛逃開除並停委軍職一年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尙其蔚與姚玉貞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玉容與王林科因賠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恆盛德號東等與瑞增和號東等因錢債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克久與任玉不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菊存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羅炳光犯殺人罪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第七百二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步軍統領李長泰請獎保衛
地方出力人員富連瑞等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長齊耀琳請獎肅清
極苗出力人員曹豫謙等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參謀本部請給周俊
等獎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將陝西督軍電請饒奪
高峻等官職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山西督軍請獎晉南
剿辦陝匪在事出力人員勳獎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浙江督軍省長請獎
給朱鈞鈞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將浙江紅旗滿洲都統志
鈞請以德興等陸補頭等護衛等缺文(附單)
參議院附載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代陳哲里木盟奈
齊托音呼圖克圖曼圖巴雅爾等賞品文

批示

公電

內務部批二則
司法部批
交通部批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陝隸省長電
安徽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安徽省長電
河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選舉總監督電
豐鎮何守仁來電三則
內務部致山西督軍曹北鎮守使電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二則
京綏鐵路與爲兩警官一月十五日來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二則
蔡成勳電
陸軍部覆綏遠蔡都統電
內務部致察哈爾都統電

通告

財政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鍾志鴻署理四川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任命張季煜為兩淮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審查決算委員會坐辦審計官陸世芬懇請辭職陸世芬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任命嚴鷗客爲審計院審查決算委員會坐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任命馮閱模爲審計院審計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請以勝泰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清新補正黃旗護軍參領奎光補鑲黃旗副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甘肅省長張廣建呈考核各縣知事擇成績卓著各員請予分別獎叙等語皋蘭縣知事梁純

仁志趣遠大聽斷才長署武威縣知事張士鈐才識俱優體用兼備署導河縣知事張華林育才興學輯睦軍民署安西縣知事刁宣器識深遠才力過人署天水縣知事孔慶荃與利除弊幹練有爲署慶陽縣知事江毓芬戢暴安良才堪濟變署鎮番縣知事周樹清齊民以禮教士有方署固原縣知事陳欽銘歷署繁區政平訟理均著給予五等嘉禾章署古浪縣知事詹澤霖勤求治理吏畏民懷署西和縣知事孫耀章聽斷持平聲譽鵲起署碾伯縣知事孔繁森勤廉切實聽斷公明署洮沙縣知事朱兆圭盡心民事百廢俱興均著給予六等嘉禾章靈武縣知事余鼎銘才華卓越政事勤能著傳令嘉獎以示激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張家藩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財政部請獎辦理徵收出力之鄭代禎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以祁昌壽承襲甘肅西寧土司指揮使世職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請以蔭勳等陞補騎校員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日皇贈給赴日觀操斬雲鵬等各員勳章應否收受佩帶由
呈悉均准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揀員陸補護軍參領護軍校等缺由
呈悉清新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指定延期賠款發行短期公債歸還中交兩行欠款辦法繕具章程請鑒示由
呈並章程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一號

令審計院長莊蘊寬

呈審查決算委員會坐辦審計官陸世芬辭職請交院存記仍留原資由
呈悉陸世芬應准交院存記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七號

僉事嚴智崇現經呈准叙列五等應支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交通部令第二二號

署路政司總務科長龍學競派充路政司總務科科長署路政司調查科長汪廷襄派充路政司調查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代

交通部令第二三號

梅尼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代

交通部令第二五號

派徐洪程源深劉維城賀啟藩梁世清爲本部防疫事務處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步軍統領李長泰請獎保衛地方出力人員富連瑞等勳

章文(附單)

為核議步軍統領李長泰請獎保衛地方出力人員富連瑞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步軍統領請獎保衛地方出力人員勳章一案並鈔送原呈清單到局查原呈內稱本衙門統轄五營兩翼事務殷煩舉凡緝捕盜匪保衛治安在在均關重要全賴各該員同心協力勤奮將事地方得以粗安不無微勞足錄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步軍統領請獎保衛地方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游緝隊統帶富連瑞

該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四等文虎章營翼總稽查處坐辦孫慶德

該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左翼游緝隊管帶年德壽 幫帶王慶祥 右翼游緝隊管帶龔德瀚 幫帶吳隆福 中營游緝隊統帶王

漢池 右營游緝隊幫統趙春霖 管帶劉殿元

以上七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執法科副官黃中毅 六等文虎章左翼游緝隊督操官門領吳連瑞 六等文虎章步軍校關 成 六等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二十三號

文虎章左翼游緝隊督操官關玉恆 中營游緝隊幫帶都司甯國宸 左營游緝隊幫帶都司高文豹
右營游緝隊幫帶都司王得勝 北營游緝隊幫帶都司李濤

以上八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總務廳機要股二等科員景松鑫 執法科軍法股主任二等科員關興保 刑事股主任二等科員秋大成

民事股主任二等科員劉宗懋

以上四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省長齊耀琳請獎肅清煙苗出力人員曹豫謙等勳章文(附單)

章文(附單)

爲核議江蘇省長齊耀琳請獎肅清煙苗出力人員曹豫謙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
江蘇省長請獎肅清煙苗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均係肅清煙苗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
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江蘇省長請獎肅清煙苗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江蘇省長公署禁煙處處長王在文 會勘辦事員朱景寬

以上二員均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五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江蘇省長公署禁煙處主任金國書 諮議王聿鑫 前任郵縣知事諮議處佐理劉耀東 第三屆免試縣

知事總務科股員郝增祚

以上四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江浦縣知事勳大鵬

該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東台縣查煙委員分蘇任用縣知事李鼎綸 泰興縣查煙委員分蘇任用縣知事唐紹奎 蕭縣查煙委員分蘇任用縣知事葉在泗 東海縣查煙委員分蘇任用縣知事史樹璋 豐縣查煙委員分蘇任用縣知事黃稗賢 銅山縣查煙委員分蘇任用縣知事邵繼鑿 金陵道尹公署第三科主任袁光裕

以上七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江蘇省長公署禁煙處佐理太史恩鴻 江蘇省長公署諮議處佐理張一鳴 淮陰縣查煙委員分蘇任用縣佐于寶昌 會勘辦事員張元希 左與寬

以上五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給予八等嘉禾章

淮陰縣知事趙邦彥

該員於上年四月奉獎五等嘉禾章未滿一年於例不能晉給原請五等係屬重複擬請改爲傳令嘉獎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參謀本部請給周俊等獎章文(附單)

爲擬請給予勳獎章事竊查中央軍事各機關辦事卓著勤勞人員迭經本部彙案呈請給予勳獎各章在案茲復准參謀總長蔭昌等咨請將在職卓著勤勞人員給予獎勵等因前來本部一再詳核所有辦事尤爲出力各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十九日
已奉 指令

謹將參謀總長等請獎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參謀本部第五局科員周 俊 馬宗燧 崔作楫 趙國源 張泰昌 陶鞠通 彭肇梓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公府軍事處錄事孫培貞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錄事王寶仁 郭鴻文 桑毓標 楊玉崑 孫昶 馮士鐸 伊鳳翹 步中尉公府司閹熊飛鵬 步少尉公府司閹陳鳳書 高振堃 陳海泉 陳光第 公府侍從衛侍武官處錄事關貴綿 陳江樹 以上十四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將陝西督軍電請褫奪高峻等官職勳章文(附單)

爲褫奪高峻等官職勳章事竊准陝西督軍陳樹藩魚電內開查明此次在陝附亂有據之軍官高峻等三十一員應請轉呈准將該叛員等軍官軍職及勳章一律褫奪以儆叛逆等因到部查高峻等既附亂有據自應將該員等官職勳章一併褫奪以昭炯戒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陝西陳督軍電請褫奪官職勳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二混成團步兵第一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趙樹勳 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張全貴 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副官兼二連連長陸軍步兵上尉尤海涵 騎兵第一團四連連長陸軍騎兵上尉王潤華 三連一排排長陸軍騎兵少尉雷雲西 二排排長陸軍騎兵少尉廉士英 三排排長陸軍騎兵少尉雷雲吉 四排排長陸軍騎兵中尉銜少尉姜鴻勝 四連一排排長陸軍騎兵少尉路路彥 二排排長陸軍騎兵少尉朱錦雲 三排排長陸軍騎兵少尉張伯堯 第二混成團步兵第一營一連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史新奎 二連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王世昌 一連二排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張思敬 三排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魚萬江 二連一排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呂保戰 二排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蔣青玉 三排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高增華 三連二排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張義安 四連一排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成玉泉

以上二十員擬請將官職一併褫奪

騎兵第一團三連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七等文虎章劉錫麟

以上一員擬請將官職勳章一併褫奪

前陝西護國軍先鋒第二營營長六等文虎章焦冰 警備隊營長六等文虎章郭俊傑

以上二員擬請將軍職勳章一併褫奪

陝西第一遊擊隊幫統耿直 第二混成團中校團附高峻 前陝西第一遊擊隊第三營管帶李步英

第四營管帶簡書勳 第五營管帶王珏 陝西第一遊擊隊騎兵營管帶党玉崑

以上六員擬請將軍職勳章一併褫奪

第二混成團步兵第一營二連司務長陸軍步兵准尉王重詢 四連司務長陸軍步兵准尉馮振聲

以上二員由本部將准尉褫銷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山西督軍請獎晉南剿辦陝匪在事出力人員勳

獎章文(附單)

為核擬獎勵事准山西督軍咨稱案據晉南鎮守使張培梅呈稱陝匪東竄聲勢浩大旬日之間晉南各縣為之騷然職使奉令出剿以一旅之師轉戰千里未及半月遂將臨晉永濟河津榮河萬泉稷山鄉寧吉縣大寧等縣股匪一律盪平所有在事出力人員懇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並造送勳績調查表到部茲經查核相符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勵成勞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晉南剿辦陝匪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團長石煥鼎 參謀長盧峻 團附侯守常 張培蘭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營長楊呈祥 尹冠業 連長馬孔青 趙玉珩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營長程廷棟 楊愛源 劉映濤 曹步章 傅存厚 副官王建臣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秘書官龐士俊 營附王如禮 連長劉守元 賀鴻福 高鴻文 婁之明 陳啟發 楊正林 蘇守成

于鳳山 馬文魁 田丕成 曹錫忠 張慶梅 雷命新 王維翰 王耀先 王永盛 隊官馬慶

文 楊貫洲 羅瑞祿 李慶春 排長姚 熙 程湧泉 單十傑 郭登瀛 謝相臣 王得山 王

雲生 張大升 王仲英 副隊官康德濫 吳獻廷

以上三十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軍需官丁 紀 書記官馬依本 排長王金山 王永福 差遣員閻得勝 常如法 司務長王永德

軍醫官周克昌 張連仲 副官長白瑞明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團長豐羽麟

以上一員另由本部移送銓叙局核給嘉禾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浙江督軍省長請獎給朱鈞弼等勳獎各章文（

附單）

為核擬給章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浙江督軍楊善德省長齊耀珊呈浙江迭遭政變在事政

警各界出力人員併案擇尤開單會請給獎文一件除請獎嘉禾章人員外由銓叙局核辦外其餘各員應由

本部審核呈辦等因茲經詳加覆核所有局長朱鈞弼等四十員分別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理合繕

單具文繕呈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浙江政警各界出力人員分別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秘書袁長春 科長吳憲奎 餉需主任賀祖蔚 幫統張德全 王國治 王文彬 科員程文楷 莊公亮 管帶王鎮乾 白 釗 李春和 花耀魁 吳德馨 董永安 趙國慶

以上十五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管帶周 輝 湯兆德 徐汝梅 陳金棠 劉錫蕃 呂建標 科員李昆祥 溫縉臣 副官楚建棟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副官陳宗琳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哨長齊昌任 鄧鳳標 哨官趙冠羣 陳世慶 孫獻庭 李瑞庭 張桂楚 鄭駿秀 黃成雲 徐苞 吳振聲 呂秉銓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將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請以德興等陞補頭等護

衛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頭等護衛等缺事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稱和碩禮親王成瑛等門上出有頭等護衛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照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請補頭等護衛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和碩禮親王成焯門上頭等護衛文徵額病故所出之缺揀定四品典衛德興堪以陞補

二等護衛玉芬病故出缺揀定三等護衛松秀堪以陞補

三等護衛松壽病故出缺揀定護軍校濟源堪以陞補

德興所遺四品典衛一缺揀定三等護衛毓隆堪以陞補

毓隆所遺三等護衛一缺揀定驍騎校裕銘堪以陞補

松秀所遺三等護衛一缺揀定六品包衣達王長理堪以陞補

阿山貝子毓櫛門上包衣佐領文蘭因病告退之缺揀定三等護衛安福堪以陞補

安福所遺三等護衛之缺揀定六品典衛榮光堪以陞補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代陳哲里木盟奈齊托音呼圖克圖曼圖巴雅

爾等齎品文

為據情代呈事准哲里木盟盟長扎薩克和碩親王齊莫特散敏勒文稱本盟奈齊托音呼圖克圖曼圖巴雅爾晉京經班謹具齎品長壽佛一尊多羅麻一疋毡毯一疋奶皮一匣香五束哈達一方又據敖汗左旗扎薩克親王棍布扎布協理多羅貝勒德色齊都布協理頭等台吉克希克巴圖等呈稱本旗呈進湯羊一隻奶酒一瓶又據翁牛特左翼扎薩克多羅達爾罕岱青郡王勒欽旺楚克旗署印協理鎮國公富明阿等呈稱呈進湯羊二隻奶酒二瓶又據扎賚特親王銜扎薩克多羅郡王巴特瑪喇布坦等呈稱呈遞齎品綿羊一隻奶酒一罇均請代為轉呈各等因前來理合據情代為呈遞伏乞鈞鑒賞收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示

內務部批第二三號

原具呈人福建安溪縣民人謝道南等

呈一件爲現任該縣知事解利民贓職貪贓罪證確鑿請予查辦由

呈悉所控是否屬實候咨行福建省長澈查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圍

內務部批第三六號

原具呈人河南方城縣民人駱堃

呈一件爲前訴本縣知事甘士達濫職害民一案業在本省呈訴久未奉批懇飭改委認真根究由

呈悉此案前據該民來呈當經批示逕向本省上級官署呈訴在案茲復據稱已呈河南省長公署久未奉批並委員迴護等情如果屬實仍應逕向原訴官署催請該辦所請飭令改委之處礙難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圍

司法部批第四五號

原具呈人豁本初等

呈四十三件請核發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查豁本初等五十一員呈請尙在限內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相符茲將姓名開列於後仰即來部

領取律師證書及原送憑證等件可也此批

計開

- 豁本初 鄧邦謨 鄭烜之 孫紹敬 羅成章 張儒玉 俞翼 梁敬錚 葉衡衡 言時
- 鄭芬 趙從軻 陳沅 蕭福驥 王文藻 李如萍 朱鎮斗 王懷明 李業榮 魏經邦
- 鍾應德 郭晉翰 梅琳 朱仰文 許蓮溪 陳受光 陳玉鑾 盧祖蔭 黃均容 祿玉珣
- 劉際保 石汝礪 牛星輝 劉國梁 吳清徽 梅光利 勞華亭 王宏烈 馬統楷 王章
- 程秉鈞 曾毓璋 鄭國屏 許穀生 游廷勛 蘇秉禮 華國文 李濟東 劉宏道 吳桐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江爾陞

交通部批第十九號

原呈人京師總商會

呈一件京綏停車京師坐困請於五原薩境發生之鼠疫四面嚴防將京張火車剋日開行俾

互通貨財由

來具閱悉前因京綏路綫北段發現鼠疫由內務部派員辦理防疫深慮疫氣傳染是以將京綏火車暫停原屬不得已之舉旬日以來本部已深悉商民懸望情形業與主管各機關趕緊商通車前應行布置事宜一俟布置就緒即可恢復一部分之交通茲據前情查防疫事務係屬內務部主管已再商行酌辦至所請專在五原薩境四面嚴防之處仰即逕呈內務部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省長電

直隸曹省長鑒箇電悉縣自治研究所初級單級師範及河務法政研究所並府法政學堂簡易科等項如學期在六箇月以上並經官廳立案者其畢業生得有省議員選舉法第三條第四款之資格至初小學校肄業生雖滿四年並符法定選舉年齡然未經畢業考試尙未取得畢業資格不得有選舉權請轉飭遵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沁印

安徽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選舉首重資格調查不厭求詳其本法第三條第一二四項似應驗明申票證書第二項非徵諸印契亦無標準現派員覆查擬即依此辦理是否能行祈速核覆以便飭遵家傑卅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安徽省長電

安徽省長鑒卅電悉調查本法第三條各款之資格以申票印契證書等項爲標準所擬辦法極爲認真應請照辦籌備國會事務局住印

河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八條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調查員是否在内盼覆河南選舉總監督趙卅卅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選舉總監督電

河南選舉總監督鑒卅電悉調查員不在辦理選舉人員之列於其選舉區內不應停止其被選舉權籌備國會事務局陽印

豐鎮何守仁來電

十五日午七時

昨日綏遠來兵三十名途中病斃其一到此後病者三名勢甚沈重經黃醫士查係吐痰吐血身體不寧發冷頭痛背痛口渴疲倦用顯微鏡查驗確有痰菌經余等覆加詳細查驗認為肺鼠疫其二人今晨已死餘一人恐不得過今晚現已分別隔離以防傳染矣

豐鎮何守仁來電 十五日午十一時

本城街上發現一屍體約年五十歲已照像查驗係餓斃者並非疫症又今日因疫斃一人

豐鎮何守仁來電 一月十六日

田都統外務部內務部江會長總次長鈞鑒昨由綏遠來豐病重之第一師輜重營兵三名今日已病斃二名其病狀均係頭痛畏寒腰痛咳嗽呼吸促迫神思殘憤周身不安口鼻行血與所疑之疫症相同守仁督同延聘之醫員黃維清取患者痰血用顯微鏡檢驗確係含有病毒實為鼠疫微菌當用洋文通電報告諒已呈鑒此症既經證明則以後預防之法亟應注重查肺鼠疫一症在流行病中最高為劇烈一經傳染施治無從惟能先事預防則其患不撲自滅且此症多起於冬寒肺易受觸則病菌由呼吸傳入最為可危一經染患百無一生查我國風氣未開人民無知不識隔離之法以致展轉傳佈逐漸蔓延東三省一役可為寒心午後與喬鎮守使黃知事王警察長會商抵禦之法除由防疫處添練衛生警察三十名清道夫役四十名從衛生清潔入手外並擬定暫行防疫規則十二條由地方官通告遵守防疫處復撰有防疫要法分送各界俾得家喻戶曉藉以消患無形惟查外洋防疫辦法大約以燒屋燒屍為消毒最要之著如有必需焚燒之時似應由防疫處擔任賠償是否可行伏乞明示再鈞部前派之王亞良及范李二員係隨同伍委員辦事伍委員堅不允留豐鎮現在亦事少人多請電飭回京理合陳明守仁刪

內務部致山西督軍晉北鎮守使電 一月十五日

山西閻督軍大同張鎮守使鑒綏遠疫症發生蔓延可慮現據何委員陳委員等提議在康莊等處設所檢驗保為預防起見業經電飭審擇地點會商京綏路局暨地方官吏迅速舉辦越日成立即希飭屬協助至級公

誼內務部咸印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廿分

陸軍部內務部鑒元電敬悉已電飭喬鎮守使黃知事遵照於何委員嗣有請求協助時務與和衷辦理矣田中玉咸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外交部交通部內務部鈞鑒頃接豐鎮喬鎮守使黃知事電稱豐鎮防疫事宜已遵飭妥與何醫官商辦現豐境安謐如常尙無疫症等語復查張家口亦安靖無疫知念謹聞田中玉咸

京綏鐵路吳爲雨醫官一月十五日來電 十六日早七點京綏鐵路局鈔送

局長副局長鈞鑒遵將籌備檢疫所事件六條呈請鑒核(一)康莊地位甚合惟棧房僅三所計房二十六間只容三等客一百人亟須多建有板之格屋足容一二百人另建能容五十人頭二等客之房若干牆孔隙天寒難抹灰泥若以紙裱糊尙屬可行(二)距站一里許有破房十七間候修理完善分前後院前爲病院後爲辦公室(三)旅客飯食由店主包辦較本所自辦似覺省事(四)醫生司藥看護司事夫役巡警軍隊應用若干視事繁簡而定(五)消毒藥品器具及病院應用品器具及病院一切物件應即籌款由津購買以上辦法所有款項應由何處擔任所行之事應聽局長抑或檢疫委員之令施行乞示遵兩

太原閻錫山來電 一月十六日下午十二時到

內務部鑒咸電誦悉擬在康莊設所檢驗以防蔓延盡畫極佩已飭屬一體協助矣特復閻錫山册

太原閻錫山來電 一月十六日

內務部鑒寒電悉雁門關防兩處爲口外客民回晉之總匯要路張豐通車既停客貨必改歸太原進發該兩處尤關緊要故特設檢查所遮斷交通以防傳染兩口果能嚴防關內各縣自可無虞娘子關等處現尙無設防之必要正太路機關係直晉兩省昨向該路局接洽並告以本省防疫辦法該法醫白赫色極爲滿意約定

將防疫情形逐日檢送該院局並請該醫士白赫色隨時協助辦理以資融洽將來該路如有必須設防之處即由敝處察酌會商專電佈達凡有可以融洽辦理之處無不急起直追以重民命而免藉口至照請英美醫士及基督教士等協助情形寒日業經電佈文電所開愛德華皮安器利皮利克琴三醫士查詢並無其人是否譯音兩歧並請查察特此電復閩錫山刪

蔡成勳電 一月十六日

急內務部錢總長陸軍部段總長鑒華密文電敬悉此次考驗防疫以款項不致虛糜辦理不至紛擾為主張與成勳愚慮大致相同曷勝感佩綏區預防布置情形業於前電詳復現在疫症發生未久且治愈多人收檢尙易自應趕緊圖維以期早消災疹伍博士辦事熱心成勳素耳其人一聞其奉命辦理此事即已一再電部轉催迅速進行在案豐鎮係察區轄境未可以在彼處辦理之難遽先存此逆億之見應請我公仍催即日西來頃時成勳當即督同文武官吏一體竭誠相共合力進行斷無不能融洽之虞如果伍博士決計不願擔任並乞大部迅賜改選替人或即令何委員來綏立促起程一面先行電示以便轉飭知照統候裁覆施行蔡成勳刪

陸軍部覆綏遠蔡都統電

綏遠蔡都統鑒文電悉碩畫精嚴至深欽佩辦理防疫需款殷繁應請先由地方款籌撥不敷再由國庫補助昨准山西閻督軍電稱防疫經費已飭財政廳籌撥業經電復在案綏區財力支絀非不深知務請力任其難從速籌濟認真防檢俾迅除災疹以重民生是所切盼

內務部致綏遠蔡都統電

綏遠蔡都統鑒查豐鎮至張家口防疫事宜已由陳委員祀邦籌備防堵其歸化至張家口一路向有通行道路大車絡繹若非切實預防尤慮傳播應請於轄境內飭屬迅速擇要設所檢查以資防範並將設所地點及辦理情形先行報部為要除電田都統外特此通知內務部

通告

財政部通告

案查八釐軍需公債還本期限業已推展所有該項公債息票現已不敷擬自第十三期起加給四期息票俾各票戶得以陸續憑領息銀此項加給息票本部按照原發債票號碼編印齊全交由各原經理付息機關收存於本年二月二日第十二期息票付息之時按照各債戶所執債票號碼核對發給茲將補發加給息票辦法登列如下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八釐軍需公債補發加給息票辦法

- (一) 此次八釐公債加給息票所有票面號碼係按照尚未中籤之各債戶所執債票號碼順次編印並由部編列號碼表連同加給息票全數發交上海中國銀行按表備發
- (二) 上海中國銀行收到前項加給息票後除將該行經理付息之各號加給息票留存備領外其他處經理付息之各號加給息票應由該行分別發交各經理付息機關收存備領
- (三) 上海中國銀行暨其他各經理付息機關關於八釐公債第十二期息票付息之時應即按照各債戶所執債票號碼檢出同號之加給息票給與債戶收執同時即於債票上加蓋已發加給息票四張等字樣
- (四) 八釐公債第十二期付息屆期以前應由本部登載政府公報暨京津滬漢閩贛各埠中西文報紙通告凡領取第十二期利息之各債戶於領取利息之時須將原債票持向各經理機關憑領加給息票
- (五) 前項加給息票仍按照八釐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八條辦法辦理凡到期各息票須於到期後六箇月內換現過期作廢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部前發蒙字無息國庫證券一百七十四張自蒙字第一零四號起至第二百七十七號止計共八萬三千七百八十七元四角二分二釐應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此項庫券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半年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熊國禮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熊國禮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國寶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徐國寶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唐明友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就周明友幫助盜匪放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澤錫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徐澤錫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彭政榮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彭政榮傷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扶風縣就馬學德詐欺取財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王新堂和誘及殺人從犯俱發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安順縣就汪曾氏姦通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平舟縣就王繼成等詐欺傷害俱發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本與孫才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世祥與劉世恒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孟錫禮與張鳳章因帳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竹亭與馬德明因合夥及債務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三庭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和清與張公槐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樹林與姚荷生因婚約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廣譽等與王廣澤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鍾步洲與鍾進宜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江恒盛等與袁李氏因款項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本月二十二日本報批示門內登載內務部批第三十二號原具呈人卓宏謀宏字係定字之誤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日第七百二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指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

公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本部薦任倉事陳陳寶
與十用程序不合擬請將原案注銷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擬訂各省區警務處組織
章程請鑒核(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
范超元等考詞合格照章分發請鑒核(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統籌陸軍第十一師師長李
奎元呈報四十四團三營十二連司務長馬創業兼職潛
逃請派官通緝歸案訊辦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擬核陸軍官佐劉朝瑞等
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統籌陸軍第七混成旅唐
天喜請獎剿辦匪首異常出力之唐存蔭等勳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統籌陸軍部請獎警察廳
警正胡宗沂勳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統籌陸軍部憲兵司令請給
保衛京師地方出力人員張文惠等獎章(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統籌陸軍部請獎警察廳
獎給陸軍測量等局人員余忻文等獎章文(附單)

公函

公電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致印鑄局函(附表二紙)
國務院致各省公電
內務部復察哈爾田都統電
內務部復何委電
何守仁自豐鎮致外交部電
張家口車站來電
張家口樹機單管餅等來電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內務部致陳委員等電
內務部致大同陳委員豐鎮何委員電
京綏鐵路大同局來電
施醫十自大同致吳醫士等電
交通部致正太路局電
何守仁自豐鎮致內務部外交部電
山西閻督軍來電
施醫十自大同致丁局長電
內務部致太原閻督軍電

通告

廣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衆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咨請以臬懋接襲勳奮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喬建才胡翊儒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崔祥奎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直隸省長請獎天津警察廳獲犯出方案內趙以忠一員改獎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黑龍江省保衛團施行細則請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將已故京師警察廳警正黃振中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五號

令財政次長沈銘昌

呈因病懇請辭職由

呈悉時艱孔亟財政尤屬困難該次長拮据綢繆實資贊佐既據呈稱病體難支著給假十五
日安心調養假滿仍即視事毋得遽思引退切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次長沈銘昌因病給假請派員代理由
呈悉派錢錦孫暫行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新華儲蓄銀行擬訂添招新股章程暨修改原定章程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將畏葸潛逃之軍官李樹莖、械官緝辦由
呈悉李樹莖著即褫奪陸軍步兵中尉原官並查明學校畢業資格一併註銷即由該部通緝

歸案訊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管理右翼保定等五處事務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請以恩祥等陸補防守尉驍騎校等缺由

呈悉均准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咨請以崇林等陸補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均准陸補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一號

令步軍統領李長泰

呈保許以栗等請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伊什僧格等補放大格斯貴達喇嘛等缺由
呈悉均准補放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第一號

派周傳經王沉呂鑄吳榮豐陳承修吳匡時兼充僑工事務局委員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部令

教育部令第十一號

委署技士趙魯晉給技士第七級俸應詩樂晉給技士第八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交通部指令第二六九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王景春

呈一件擬於各大站陳列農產標本並請派農林專員講演鑒核由

據呈擬於各大站候車室酌設櫥架陳列農產標本請咨行農商部酌派農林專員赴站演講等情已悉查農業爲立國之本該局長獨能注重及此設法感勸此中消息發達農產即所以增進運輸可謂知所先務仰即妥擬辦法切實籌備其布置陳列事宜即責成調查人員幫同站長料理務須隨時整理勿稍疏懈並將辦理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二十四號

情形具報查考除咨請農商部酌派農林專員赴站演講並令行各路仿辦外此令

附原呈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京漢鐵路管理局呈為擬於各大站陳列農產標本並請加派農林專員到站演講以期提倡農業增進運輸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直隸一帶向為糧食出產之區本路貨運除礦煤外糧食向占大宗上年此項運輸比較減少雖水災兵事不無特別原因而農民狃於故常祇圖近利人事地力兩有未盡其影響直接及於民食間接即中於鐵路運輸設法提倡亟應兼籌並顧茲擬將沿路所運各種糧食製成標本分別標識名稱產地產額運地運價於各大站候車室內擇定地點特製櫥架分部陳列任人觀覽以引起農商競進之心似於增進運輸不無裨益邇來歐美各國對於獎勵農業均經積極進行美國近十餘年各大鐵路常有演講專家時往各站演講並用標本儀器就地試驗以故農業愈發舒暢鐵路運輸極為利賴試舉其顯而易見者言之現在外國棉紗進口每年約二萬萬五千萬之數中國地大物博北省棉花尤為特產因勢利導可補漏卮如果仿照演講辦法分途並舉未始不收實效惟農林係專門學問此項講演人才本路素未儲備查農商部設有農林傳習及試驗所專才甚多可否遴派專員於本路運輸稍暇時前赴各站演講應由本路預備車輛酌定地點定期出發以資提倡如蒙核准擬請大部咨行農商部查照辦理一面迅賜批示以便及時籌備進行所有擬辦陳列農產標本並請派專員演講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部察核批示祇遵謹呈交通部

布告

農商部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案查公司註冊事項按照公司註冊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有應由農商部核准發給執照並登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所有民國六年一月至十二月間經本部核准註冊發給執照之公司應即刊登政府公報以便周知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計開

商號營業種類	類股	資本	股東	監察人	支店所在	地設立年月	註冊年月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新新西洗染法洗染無限公司	無限	資本台伏三千	股東 石幼芬住上海鴻興里 莊荆生住福州城內衣錦坊 陳源遠住上海德錦里 陳仲 差住上海鴻興里 林桐軒住 上海壽康里 王頌南住上海 慶餘里 林伯廉住上海永安 里 陳慕園住福州城內第一 山	東 人	本店設福建福州城內民國四年 南大街新美里口 九月	民國四年	民國六年	設立	無限公司 第三十七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二十四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二十四號

<p>蘇新皂廠製造肥皂 無限 有限公司</p>	<p>資本二萬 元 股東 張欣如住上海十六鋪大 平街口 陳遠坡住上海新北 門內老街 代表股東 張欣如</p>	<p>本廠設江蘇上海縣西 門外唐家灣</p>	<p>民國五年 四月</p>	<p>無限公司 第三十八號</p>
<p>進步織造仿造洋式 無限 廠無限公織線貨物 司</p>	<p>資本洋八 萬元 股東 劉廉讓住上海英租界白 克路 李郁友住上海英租界 河南路 代表股東 劉廉讓</p>	<p>總廠設江蘇上海縣英 租界白克路</p>	<p>民國五年 四月</p>	<p>無限公司 第三十九號</p>
<p>通濟轉運運送 無限 有限公司</p>	<p>資本一萬 二千元 股東 趙世剛 熊康保 熊小 石 黃復憲 李思純 均住 九江 支店設南昌</p>	<p>本店設江西九江</p>	<p>民國五年 四月</p>	<p>無限公司 第四十號</p>
<p>雲南書業販賣及出無 限公司版發行各 種圖書</p>	<p>資本一萬 元 股東 熊秉厚 王用卿 麻竹 孫 王右山 王級三 均住 雲南昆明 閻榮興 謝成之 均住四川巴縣 周文普 彭 漢卿 邱文質 均住四川宜 賓 黃榮卿住貴州貴陽 熊 介然住四川重慶 李王書住 貴州安順 蕭鶴卿住江西太 和</p>	<p>本店設雲南省城</p>	<p>民國四年 六月</p>	<p>無限公司 第四一一號</p>

榮大染織機織染色無限 無限公司	資本銀二萬兩 股東 葉鴻英住上海蓬萊路 程際雲住上海生茂弄 蘇筠 尚住上海珊家園 顧馨一住 上海新坊弄 許松榕住上海 派克路 陳菊生住上海蓬萊 路 代表公司股東 葉鴻英	本店設上海陸家濱海 潮寺路 支店設上海尚文門外 黃家閘路	民國五年 三月 民國六年 七月 設立	無限公司 第四十二號
宏裕昌製蛋無限公 司	資本規銀八萬兩 股東 許輝芝 吳炳章住丹徒 縣 吳耀庭 陸維鏞 住上 海縣	本店設江蘇銅山縣東 門外黃河兩岸	民國六年 二月 民國六年 八月 設立	無限公司 第四十三號
漢昌燭皂肥皂洋燭無 限公司	資本二萬股 四千元 股東 王芝舫住漢口黃陂街 陳椿堂住漢口一德頭 裴步 洲住漢口大夾街 金章記住 南京明瓦廊 馬培基住南京 內橋 謝坤生住漢口泉隆街 楊葉記住上海新北門 陳 經記住漢口江蘇會館	本店設湖北漢口武聖 廟	民國五年 二月 民國六年 九月 設立	無限公司 第四十四號
常德機器機製粉無 限公司	資本常德股東 馮有彝 蔣國經 李致 市錢十萬 申 椿均住常德城內	本店設湖南常德縣城 內 分店設桃源漢壽沅江 辰州溆浦浦市洪江等 處	民國六年 五月 民國六年 九月 設立	無限公司 第四十五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二十四號

東方實業水滸建築 建築無限工程 公司	無限	資本銀五十萬兩	股東 劉省穎 劉鴻鑄均住天津英界馬場道 陳敏嘉住北京總布胡同 王子中住上海東鴨路 梁國棟住福州城雅又巷 陳彥成住天津義界人和里 黃式五住上海海寧路 林少露住福州城宮巷 陳秀岩住上海虹口元芳路 孔樹北 姚邦瑞 文紹周 鄭友章 趙禮南均住廈門嵩嶼 代表股東 劉省穎 劉鴻鑄	本店設直隸天津英界馬場道	民國六年九月	民國六年九月	無限公司 第四十六號
源茂染織染織 無限公司	無限	資本銀四千八百兩	股東 印雨村 印雷伯 印榮 生 印景周均住江蘇嘉定縣 東洋涇鎮 塘鎮 吳欽榮 陳復均住上海英界盆湯弄德安里 王春佩住上海洋涇鎮 代表股東 王春佩住上海洋涇鎮	本公司設江蘇上海浦	民國六年九月	民國六年十一月	無限公司 第四十七號
永春水力電燈 電燈無限公司	無限	資本洋五萬元	股東 顏稷聞 春縣東山鄉 代表股東 顏稷聞 顏肅均住永春縣	本店設福建省永春縣	民國六年六月	民國六年十二月	無限公司 第四十八號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本部薦任僉事陳溥賢與任用程序不合擬請將原

案注銷文

為本部薦任僉事陳溥賢與任用程序不合擬請注銷原案仰祈鑒核事查上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部前任總長呈薦陳溥賢為僉事奉 令照准並經請叙官等在案旋准銓叙局函開此次呈薦陳溥賢為僉事核與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規定不符請查照見覆等因當經本部以該員係由秘書轉任又以該員具有第三類資格請予借補第一類缺先後咨商均由該局駁覆據稱該員薦任秘書時履歷未經先期咨商核依照呈准變通秘書任用辦法不能認為現任薦任職至以第三類人員借補第一類員缺前准各部咨商歷經核駁在案自仍未便照准各等語查該員陳溥賢薦任僉事既經銓叙局迭次核駁與任用程序不符自應請將原案注銷以符法令其僉事一缺擬由部另行遴選合格人員照章請補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擬訂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繕單請鑒文(附單)

為擬訂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繕單呈請鑒核事查各省警務處及警察廳之設置按照呈准整頓警政辦法大綱暨地方警察廳官制之規定一為監督全省警政機關一為執行特定地域警務機關處均係分設嗣以政費出入不敷經國務會議議決除東三省外警務處長及省會警察廳長暫歸一人兼任係指處廳職務可以兼任而言並無裁廳改處明文茲准各省咨據警務處長擬送警務處章程詳核內容多有誤為裁廳改處者因之所擬章程或則將警察廳職權一概納入或則竟認為警務處就省會警察廳改設章程紛歧組織互異殊與本部呈准設置警務處之本旨不合且與前項之規定亦不相符本部綜核全國警察行政自

應依該部頒各省警政辦法大綱之規定擬具警務處組織章程都爲十三條以期制度劃一而裨警務進行
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繕呈鈞鑒

第一條 各省區警務處之組織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警務處依現行警察官制之例得分設各科以第一第二第三之順序列記之毋庸另定名稱但至多不得逾四科

第三條 前條各科之職掌範圍由處長依現行警察官制及警察法令酌量分配呈由該管最高長官核咨內務總長核定

第四條 警務處據屬依現行警察官制之例得設員額如左

秘書一人至二人 科長每科一人 科員每科不得逾三人 視察長一人 視察員至多不得逾八人
技正一人 技士一人至二人

第五條 秘書科長視察長技正依現行警察官制勤務督察長之例由處長按照程序呈由該管最高長官咨請內務總長蒞請派充科員視察員技士由處長依現行警察官制及程序呈由該管最高長官咨請內務總長核准後委用其有因必要情形由處長遴派省會警察廳職員分別兼任者亦同

第六條 秘書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科長承處長之命分掌本科事務科員承長官之命佐理本科事務

第八條 視察長視察員承長官之命視察全省警務其視察規則由處長另定之

第九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各省區警務處依現行官制之例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各省區警務處各項辦事規則由處長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均依現行整頓各省警政辦法大綱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范超元等考詢合格照章分

發繕單請鑒文(附單)

爲上年十二月報到第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各員考詢合格照章分發仰祈鑒核事案查第三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准新章所有第三屆四屆核准免試人員應由部考詢合格再行分發歷經由部遵照辦理在案上年十二月據范超元等五員赴部報到經飭親填履歷取具認識保結由部訓借同次長于寶軒定期傳見詳細詢問該員等均堪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現經查照知事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分發省分任用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案內詹翰藻一員係第四屆知事試驗保薦免試再行調查人員經部復加審查合格應准分發任用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上年十二月報到核准免試縣知事考詢合格之范超元等五員分發省分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范超元 湖北鄂城

以上一員分發京兆

徐國鈞 四川涪陵

以上一員分發直隸

王盛春 江西九江

以上一員分發吉林

詹翰藻 湖北大冶

以上一員分發河南

張立德 湖南長沙

以上一員分發江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據陸軍第十一師師長李奎元呈報四十四團三營十

二連司務長馬創業棄職潛逃請褫官通緝歸案訊辦文

爲軍官潛逃獲獲官通緝歸案訊辦呈請鈞鑒事竊本部據陸軍第十一師師長李奎元呈報四十四團三營十二連司務長馬創業於民國六年十二月七日由兩苑出發時忽然不見當派官兵找尋無踪棄職潛逃實屬目無法紀鈔附該逃員面貌書請鑒核通令緝辦等因據此司務長馬創業身爲軍官竟敢於軍隊出發時乘隙潛逃干犯軍紀罪有應得查該員馬創業會補步兵少尉實官擬請將馬創業所補步兵少尉先予褫奪以便通緝歸案訊辦理合呈請鑒核指令遵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陸軍官佐劉朝瑞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爲官佐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稱軍法課二等課員劉朝瑞在署任職二年有餘平日辦事勤慎卓著以積勞染病於上年六月在職身故吉林督軍孟恩遠咨稱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騎兵第二營軍醫長王鳴韶在營服務已歷五年前夕從公勤勞罔懈因積勞染病於上年十月在營身故浙江督軍楊善德咨稱浙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第一營連長黃廷彰自民國元年出防衛嚴辦理杭漕兼以清鄉擊匪歷次積勞成疾醫治無效於上年七月在營身故又步兵第二團機關槍連附王驥自民國三年充任司務長以來對於職務異常勤奮五年浙江獨立出防嘉興旋赴泗安風雨兼旬行營受濕嗣升連附正值防務喫緊該連附晝夜防守不辭況瘁以積勞染病於上年七月在職身故陸軍第十五師師長劉詢呈稱步兵第五十七團第二營排長蔣運來歷經戰役頗著勤勞上年七月間隨隊開赴徐州一帶剿匪因防務積勞染病醫藥無效延至九月在營身故先後呈咨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以該故課員劉朝瑞軍醫長王鳴韶連長黃廷彰三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連附王驥排長蔣運來二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

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覈擬陸軍第七混成旅唐天喜請獎剿辦匪首異常出

力之唐存義等勳章文

爲擬請給予勳章事案據陸軍第七混成旅唐天喜電稱營長唐存義等剿辦匪首郭太聖異常出力請優予獎勵等情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給予該營長唐存義五等文虎章幫帶郭景隆六等文虎章以資鼓勵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請獎警察廳警正胡宗沂勳章文

爲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銓叙局函開案奉國務院交內務總長請獎警察廳員勳章一案到局除案內請獎嘉禾勳章各員由局按例核獎外其警正胡宗沂一員原請獎給五等文虎章係屬貴部主政相應鈔錄原案送請貴部查照核辦等因前來本部一再詳核擬請給予該警正胡宗沂六等文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京師憲兵司令請給保衛京師地方出力人員張

文惠等獎章文(附單)

爲擬請給予獎章事案據京師憲兵司令陳興亞呈稱案查本年七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京師內外軍警保衛地方有勞足錄由各該長官核實請獎以昭激勵等因查復辟時憲兵服務經過情形業經呈報在案惟查當時憲兵分駐京苑十餘處即抱定保護國家維持地面之宗旨晝夜巡察不遺餘力迨七月十二日之役各運憲兵各在管區內嚴加防衛盡力查察或杜辦兵竄擾或防土匪搶掠或解散府兵或遣送降士以致軍民相安無事地方得以保全所有在事官兵異常出力自應遵令擇尤請獎以資鼓舞而昭激勵理合列表繕單呈請鑒核等情前來除司務長佟學儒等三十九名由本部核給獎牌外所有在事出力之軍需張文惠等擬請給予各等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京師憲兵司令請獎各員擬給各等獎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二等軍需張文惠 獸醫張鵬漢 排長孟殿選 傅長瑞 敖彥貞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排長嚴文禮 宋升堂 林志 司務長康景禮 劉聯興 上士關英勳 李維唐

以上七員擬請晉給三等藍色獎章

司務長朱武 上士王坤厚 楊鴻基 甯鍾緒 劉自陽 劉景泉 中士陶貴厚 郭長松 郭兆涓

黃世強 下士關勝培 張家紀 吳桂林 李書和

以上十四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給參謀總長蔭昌咨請獎給陸軍測量等局人員余

析文等獎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獎章事案准參謀總長蔭昌咨開案據北京陸軍測量局製圖局中央陸軍測量學校先後密呈民國六年年終考績表並經按照各該局校人員服務動情情形分別擬定獎懲辦法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核考績與所擬獎懲辦法尙屬適當除進級記功過等人員由本部辦理外所有擬請給二等銀色獎章北京測量局課長余析文唐凱副官邱岱班長王澄清李華穰李廷棟審查垣陳慶明陳文海班員白崇福訥全趙煜華王樹堂張景萃製圖局班長何厚傑班員周明輝楊紹業裴福恒陳元華閔慶穢編纂員蔡普瀾胡治堃等請給三等藍色獎章北京測量局班員董慶雲何長林黃超何緒祖趙鼎臣崔紹炎黃秉謙石表華等確係勤勞卓著成績優異自應准予獎叙俾昭激勵相應咨請查照呈請給獎以資鼓勵等因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給予該課長余析文等各等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參謀總長請獎各員擬給各等獎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北京測量局課長余斯文 唐 凱 副官邱 岱 班長王澄清 李華權 李廷棟 審查章 垣 陳
慶明 陳文海 班員白崇福 趙煜華 王樹堂 張景萃 周明輝 楊紹業 裴福恒 陳元華
閔慶機 製圖局班長何厚偉 編纂員蔡普瀾 胡治堃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班員訥 全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班員董慶雲 何長林 黃 超 何緒祖 趙鼎臣 崔紹炎 黃秉謙 石表華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公 函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致印鑄局函(附表二一紙)

逕啟者案照本署五年份發文號數前經查照公文書程式令分別登載公報並詳報在案現將六年一月至
十二月底止所有本署各種發文號數分別查明除呈部備案外用特鈔表送請查收刊登公報爲荷此致

計表二紙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民國六年份發文號數表

公文類別

呈

照會

咨

號

二一〇

一九七

三一四

數

內函	外函	訓令	指令	批電	播告	委任	共計	外交部吉林交涉署民國六年份代擬省公署各種文件數目表	公文類別	呈	咨	函	電	指令	訓令	批	布告	共計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三四	五六	一八七	三五九	一九	二二	七	六	二九	一六四〇	號	一	七〇	四〇	二四	三四〇	四五八	一五	九三九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公電

國務院致各省公電 一月二十六日

各省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鑒奉 大總統諭近年以來軍事屢興災患疊告士卒暴露於外商民流離失業本大總統盡焉心傷不敢寧處茲於本月二十六日親往各處檢閱軍隊以振士氣車行所至視民疾苦數日以內即可還京所有京外各官署日行文電仍呈由國務院照常辦理其機要軍情電呈行次核辦並分報主管部處接洽凡百有位其各靖共乃職慎重將事毋忘毋忽等因特達國務院宥印

內務部復察哈爾田都統電

察哈爾田都統真電悉京綏停車羣情惶駭自係實情惟時疫猝發檢驗各所尙未設置完備不得已暫時遮斷交通現在伍何陳三委員業經分赴防疫地方會同京綏鐵路各醫官扼要籌設檢驗所一俟報告設立完備即可商明交通部照常開車矣特覆內務部

內務部致何委員電

豐鎮縣轉何委員准田都統文覃兩電述及執事辦理防疫情形並以邊地風氣未開剖驗肇事爲慮查解剖爲實驗病菌之用邊地創見不免驚疑嗣據體察情形會商地方官吏妥慎辦理除電復田都統外特電知內務部

內務部復何委員電

豐鎮縣轉何委員元電悉所陳與伍委員磋商及對待方法極爲允當至堪嘉慰路易斯等醫士主張在康莊及娘子關等處分設檢疫所一節前據來電贊同當於元日電復執事約同該醫士等在豐協助據陳委員電稱各醫士現在大同願留相助至爲忻慰復電知陳委員約同在康莊等處籌擇地點會商京綏鐵路局及地方文武官吏迅速舉辦刻日成立其正大鐵路綫如何扼要設防已電知山西閻督軍約同愛德華等醫士及

正太路局醫士皮利克琴速籌辦理至雁門關等處爲入口要道前據該省報告左雲右玉發生時疫恐蔓延內地是以電請閩督軍就近擇要設所預防俾臻周妥密覆電本已交京綏路局帶豐免收電費一節已商准交通部照准矣特復

何守仁自豐鎮致內務部電 一月十六日下午九時

三兵中其餘之一兵士昨晚已死自余到此後死於疫者已四人矣

張家口車站來電 十七日上午三時到

今日調查本站員司人等及此地域內外並無疫病發現特稟報

大同張樹幟單晉錡等來電 二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

內務部防疫委員會江會長鈞鑒頃（內務部咸電恭悉鈞座統籌防疫事宜欣幸莫名幟等現於鎮守使署設立晉北防疫事務所督飭屬縣辦理防疫事務並於沿要口設所檢疫以免傳染伏望時加指示俾有遵循晉北鎮守使張樹幟雁門道尹單晉錡叩鈞印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內務部鑒咸電敬悉由歸化至口通行道路已擇要設所檢查設所地點及辦理情形另案具報田中玉統

內務部致陳伍委員等電

大同站長轉陳伍檢疫委員豐鎮站長轉何檢疫委員鑒前據電陳辦法七條已另電逐條答復矣原擬兩口設所檢驗一節經本會全體反覆討論該地確有不能設立檢驗之理由（甲）該地在長城以內面積逼窄人煙稠密客棧雖有五六家容積甚小無處可容留多人假定每日乘車二百人留住六日即有一千二百人（乙）該地有鐵路工廠工匠八百餘人若設法檢驗恐波及工人必致停工（丙）京綏停車已完全八日而大同以東張家口以西均未報有發現疫症兩口尚在張家口之東目下自無須多此一重手續以上種種事實上之困難是以擇定柴溝堡康莊兩處合將經過情形補行電達交通部內務部鈞印

內務部致大同陳委員豐鎮何委員電 一月十七日

大同轉陳委員豐鎮轉何委員現在辦理防疫所有檢驗所設備及成立日期各該所醫官姓名均應報部備查其各該處檢疫情形分四項列表(一)初發現者(二)現患者(三)治愈者(四)死亡者按日填註送部以便隨時編輯登報公布如是日並無某項事實發生即填寫無字以資印證至外國醫士之現在協助檢驗者如有洋文報告或意見書亦隨時寄部參考內務部謹印

京綏路局施醫士來電 一月十七日

今日調查本站員司人等及此地城廂內外並無疫病發現特稟報

施醫士自大同致吳醫士等電 一月十八日下午八時

傳聞疫症多發生於窮苦人家如車夫兵士之類將來火車通行時未設立隔離所之小車站余意不必售二三等客票祇准頭等車客往來於小車站尊意如何乞示知今日此間並無特別情形

交通部致正太路局電

石家莊正太丁局長去電悉防疫應在要隘先斷其與鐵路之交通俾速商地方官辦理並將情形具報此事關係重要該路宜星夜認真從事不可稍忽華醫候選定再聞須用藥物器具應先籌備至太原榆次壽陽陽泉四站恐萬一須備隔離檢驗各所亦未可定宜先有預備以免斷絕交通交通部去

何守仁自豐鎮致^{內務部}電 一月十八日下午九時

今日並無死於疫者接觸之四兵士已傳染疫症前死於患疫之三兵士所居之房屋已於今日燒毀

正太路局來電 一月十八日

交通部鈞鑒去電敬悉防疫藥料器具已由總工程師轉餘醫員籌辦業由壽陽陽泉等站附近應設檢查所亦派警彈壓與地方官會同預備壽陽縣署之黃領村為來往客商經過要隘業經商妥該縣派警設防在嚴檢驗雁門關陽欽口圍督軍來函已設所檢查並阻止行人嚴禁交通時電呈報由地方官給與商旅憑照之辦法已商妥圍督軍於月之二十一日實行北來之羊皮貨暫停裝運餘容續報平瀾根

山西圍督軍來電 一月十八日

內務部鑒統電悉查倫敦教會醫士愛德華即葉卓志已往雁門關襄辦防檢事務天主教醫士皮安器利即白樂黃現照請在省城防疫總局協助醫務皮利克琴即赫尙現駐石家莊亦由本署備文照請協助防疫事務特電奉覆閩錫山巧

施醫士自大同致丁局長電一月十八日下午十時四十分

豐鎮並無初患疫症之人疫死兵士所屬之旅館已於今日爲何守仁所燒燬大同亦無患疫者發現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一月十八日

陸軍部鈞鑒駐豐第一師輜重營弁兵三十名赴綏領餉歸途染疫病死一名因病留於後方者一名到豐後二日內復病死三名經守仁將痰血考驗確係肺鼠疫之病業將同回之兵分別隔離以免互相傳染惟屍身尙未掩埋擬用火葬之法以絕根株該連長不肯負責除分電蔡都統查照飭遵外理合電請鈞部竭力主持俾一切計劃得以進行無礙而鼠疫不難撲滅矣守仁謹

內務部致綏遠蔡都統電

綏遠蔡都統鑒竊巧兩電均悉深佩蓋籌先當以東行大路係屬察區前已由部電請田都統飭屬擇要設所檢査當再電請辦理頃據報告薩拉齊包頭一帶染疫身死者甚多如果屬實殊堪憫惻特電請飭屬確查籌防電復至盼內務部效印

內務部復太原閻督軍電一月十九日

太原閻督軍鑒巧電敬悉承示據各縣報告染病死亡人數日漸加增疫症流行迅如星火至念既經尊處分層訪禦佈置周密慰佩之至昨據交通部函送正大鐵路局電稱代州發現疫症已令該路醫士一人常住石家莊籌防太原擬暫聘天主堂醫士幫辦其榆次靈陽陽泉三站請代聘華醫分往任事各情茲准電榆次等處均飭設所防檢所有各該處防檢醫士諒已分別選派會同該路局辦理又查娘子關之兩尚有固關爲直晉往來孔道應否加設檢驗所以期慎密請並商正太路局籌辦昨電達楊醫士懷德赴晉襄助可一併商決並希電復內務部效印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案(繼續二讀)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講武堂開學在即凡本部諮議願入講武堂者准予入堂免考限於本月三十日以前開具履歷送軍學司查核辦理仰即遵照幸勿自誤切切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大北公司報告至俄京電綫現已修復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謝宏經福建龍巖縣人現因違犯校規開除在案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忠等與王輔臣因股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前山與顧松壽因賬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官作霖與官作陶等因分產及佃銀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曼長與義昇盛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錫侯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王德長偽造私文書所爲之私訴不服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一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二十四號

本院刑一庭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丁培成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丁培成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藍中庸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藍中庸等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中和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李中和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甘允中決水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秀川等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張秀川等殺人及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不修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張不修等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謝小慶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謝小慶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東斗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黃東斗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于海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于海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勝哥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淳化縣就白雲生等傷害瀆職詐財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安楊氏幫助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汝城縣就盧龍生等以賭博為常業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通告

本院民二庭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米允家等與張盛國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史得成與史得貴因嗣續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三寶等與葉幹廷因貸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登雲與劉清源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第七百二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內務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中外各埠捐募水災賑款人員及各團體

請頒給匾額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省長咨請將已故正陽縣警佐錢榮光照

例給卹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部領國公木沙病故請援案致祭給卹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陳青海右翼副盟長霍碩特北前旗扎薩

克索諾木達什等呈遞費品文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稟報六年十二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

祈鑒文(附單)

大總統選核獎勵

大總統准將河南

大總統回

大總統代

大總統

大總統

咨

內務部咨各省長

行細則原文送請查照飭遵文

內務部咨熱河都統濼平縣穹覽寺香火地

業准照章升科日後監護財產仍由都署

主持請查照轉行文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中等以上各學校畢業

證書改由教育廳核驗文

交通部咨農商部請派農林專員前赴各站

演講農業以資感勸文

山東省濟南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電

京綏路局鈔送施醫士電

豐鎮何守仁來電

太原閻錫山電

豐鎮傅汝勤等來電

歸化蔡成勳來電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何守仁來電

田中玉來電

內務部致大同陳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吳慶熙授為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蘇煥孫震為陸軍步兵中校孫光宇為陸軍騎兵中校鄆淮洲為陸軍礮兵中校楊天信張繼昭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朱宗懋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康維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鍾聲海黃鰲傅國樸為陸軍步兵少校羅乃瓊董珩為陸軍礮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藍世鈺晉給三等文虎章何鼎臣文良濟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四川督軍請補獎克復叙府出力人員吳慶熙等補官給章由

呈悉吳慶熙蘇煥藍世鈺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四號

令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分發吉林任用縣知事徐玉良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十四號

姚鵬圖派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二十五號

派土屋禎二衛勃為防疫委員會會計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訓令第二一號

令 京兆尹王達
京師警察廳吳炳淵

上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第二十四號敕令茲修正褒揚條例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其施行細則

亦於同年十二月公布在案合行刷印原文令行該 尹遵照並轉飭遵照 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一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二十五號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訓令第一五七號

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 徐廷爵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 徐世章
 京滬寧鐵路管理局局長 丁士源
 令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 任傳榜
 吉長鐵路管理局局長 關鐸
 正 道 太 清 鐵路監督局局長 丁平潤
 稔 世 濟

據京漢路局呈稱直隸一帶向為糧食出產之區本路貨運除鑛煤而外糧食即占大宗惟吾國農民狃於故常農業卒鮮進步以視歐美各國對於獎勵農業不遺餘力誠為至憾茲擬將沿路所運各種糧食製成標本分別標識名稱產地產額運地運價於各大站候車室設櫥陳列任人觀覽藉以興起講求農業之意此中消息直接及於民食間接即益於鐵路運輸惟農林係專門學問擬請咨行農商部酌派農林專員於本路運輸稍暇時前赴各站演講以資提倡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係為發達農業助長運輸當務之急除指令妥籌辦法切實籌備並咨請農商部酌派專員演講外該路全綫所經之地農產素豐亟應仿照辦理以期勸業而益運輸仰即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遵核獎勵中外各埠捐募水災賑款人員及各團體請

頒給匾額文(附單)

為遵核中外各埠捐募水災賑款人員及各團體請予獎勵仰祈鑒核事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呈中外各埠捐助水災賑款人員列單請予獎勵文一件鈔錄原文連同清單函送核辦等因到部本部核閱原呈內稱災廣力微籌款維艱深賴慈善大家以及海外華僑慷慨好施熱心救濟或廣為募集或獨力倡捐或輸送衣糧或團體協助源源接濟賑撫收資百萬災黎實受其賜懇請頒發明令分別給予匾額或勳章以彰慈善等語查此次水災奇重待賑孔亟原單內所開各員及各團體均屬見義勇為殊堪嘉尚自應酌加榮譽給予匾額以樹風聲而資激勵除巴拿馬商會總理李維榮一員原單內擬請給予六等勳章咨呈國務院辦理外謹分別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題給所有遵核中外各埠助賑人員及各團體請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造具清冊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捐募京畿水災賑款請獎員名及中外各團體名單分別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

前農商總長張一奎	浙江督軍楊善德	江蘇督軍李純
江西督軍陳光遠	湖北督軍王占元	兩廣礦務督辦龍濟光
浙江省長齊耀珊	江蘇省長齊耀琳	江西省長戚揚
廣東省長李耀漢	綏遠都統蔡成勳	海軍司令饒懷文

以下擬請獎給匾及窮黎匾額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二十五號

一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二十五號

前西岸樞運局長文 蘇

香港華商李鴻材

香港華商周東生

香港華商陳啟明

香港華商周符氏

以上擬請獎給急公好義匾額

上海鹽業銀行

廣東自治研究社

貴陽總商會

巴拿馬商會

爪哇工務商會

巴達維亞工務商會

香港華商總會值理人

淮南公所

以上擬請獎給善與人同匾額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給郵文

大總統准將河南省長咨請將已故正陽縣警佐錢榮光照例

兩淮鹽運使張季煜

香港華商葉秀芝

香港華商李鴻翔

香港華商何 福

直隸南樂縣紳士武經奇

香港華商周長齡

香港華商何甘棠

香港華商劉鶴齡

廣東省港澳官紳商救急總公所

南通州救災公所

杭州同善堂總董

小呂宋中華商會

馬浪中華商會

香港東華醫院

大達公司

山東奉直旅東同鄉會

福州總商會

汕頭同濟善堂

爪哇萬隆商會

巴拿維亞文新報館

澳門鏡湖醫院

通海實業公司

為河南正陽縣警佐錢榮光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仰祈鑒核事竊准河南省長咨稱據正陽縣知事林肇煌呈稱警佐錢榮光於民國六年五月到任辦理警務不辭勞苦感冒暑熱驟得傷感之症調治罔效於十二月八日在職身故身後蕭條境况窘迫寡妻弱子殊堪憫惻造具事實表檢同診斷書咨請轉呈給卹等因到

部查該故警佐錢榮光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給予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復河南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河南正陽縣警佐錢榮光積勞病故請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回部鎮國公木沙病故請援案致祭給卹文

為據情呈請事准新疆省長咨報據和闐縣知事陳繼善呈據回部鎮國公木沙之弟巴爾瑪斯明鄉約阿比子報稱兄鎮國公木沙身患腫症醫藥罔效於十月十三日因病出缺等情本公署查核相符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院查向例鎮國公病故致祭祭用品用羊四隻酒四瓶有祭文由該管地方長官就近派員前往奠醴並按照該節年俸數目發給卹銀歷經辦理在案今回部鎮國公木沙病故自應援照例案呈請致祭如蒙允准即由院撰譯祭文呈請用印發下由院咨行新疆省長置備祭品就近派員恭齎祭文前往奠醴並按照該節年俸例給予卹銀三百兩所有祭品卹銀暨派員川資應准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指令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代陳青海右翼副盟長霍碩特北前旗扎薩克

索諾木達什等呈遞齋品文

為據情代呈事案查青海二十九旗扎薩克王公台吉福晉夫人暨察罕諾們汗等每年照例差人呈進糌糧二百正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青海右翼副盟長霍碩特北前旗扎薩克索諾木達什等差委圖薩拉克齊扎木蘇章京若則爾隆住布更登托什彰布等呈遞齋品糌糧二百正造冊懇請轉呈前來除由院照章發給虞餼外理合據情代呈伏乞鈞鑒賞收謹呈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彙報六年十二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祈

鑒文(附單)

為彙報六年十二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六年十一月分縣知事各缺並無更調業經具報在案其十二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彙報六年十二月分委用縣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謹將民國六年十二月分福建省委用縣知事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試署惠安縣知事周恒

試署福清縣知事董榮光

試署崇安縣知事政事堂存記分發福建任用許兆桂

咨

內務部咨
各都統
各省長官 刷印修正褒揚條例暨施行細則原文送請查照飭遵文

為通咨事上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第二十四號敕令茲修正褒揚條例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其

施行細則亦於同年十二月公布在案相應刷印原文咨行貴
都統
省長官 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內務部咨熱河都統欒平縣穹覽寺香火地業准照章升科日後監護財產仍由都署主

持請查照轉行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灤平縣穹寬寺住持僧禮然擬請將該廟香火地照章升科一案經令執河道尹及財政廳長會同飭縣查明該寺地畝係屬恩賞性質據情呈復到署查該寺地畝既據查明係屬恩賞性質可否准予照章升課以便保護之處相應鈔錄清摺咨請貴部查照核復以便令遵等因到部查灤平縣穹寬寺既據查明係屬恩賞性質核與現行管理寺廟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所載事例相符所有該寺財產自應遵照該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按照現行稅則一體納稅該住持僧禮然所請將該寺地畝照章升科一節應予照准至該寺現有財產及將來所得財產時並應遵照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向該管地方官稟請註冊以資稽核惟據該僧呈稱該寺住持在前清時係由總管派田產園庭均有案卷可稽迨總管撤消遂移歸都署管理各等語日後該寺財產之監護住持之繼傳均應依照舊日習慣仍由都署主持俾官有性質不因升科而變更准咨前因除咨財政部外相應咨復貴部統查照轉行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教育部咨各省省長中等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改由教育廳核驗文

爲咨行事據江蘇教育廳呈稱竊查學校呈驗畢業證書辦法前奉大部規定縣立高等小學校或與同等之學校其證書須呈由縣行政長官切實稽核註明某年某月某日某官廳驗訖字樣加蓋印信省立中學校師範學校及公立私立各專門學校或與同等之學校其證書須呈由省行政長官切實稽核註明某年某月某日某官廳驗訖字樣加蓋印信等因又查二年十二月奉江蘇省行政公署訓令甲乙兩種師範講習所法政講習所畢業證書式呈驗手續部令均未規定應比照中等學校依部頒第三號證書式由省行政長官驗訖加印等因各在案現在職廳成立所有學校呈驗畢業證書應如何規定驗印手續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訓示祇違等情到部查中等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本部前經規定由省行政長官核驗蓋印現在教育廳已成立之各省應改由教育廳核辦以專責成除指令江蘇教育廳遵照辦理並通咨各省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咨農商部請派農林專員前赴各站演講農業以資感勸文

爲咨行事據京漢路局呈稱直豫一帶向爲糧食出產之區本路貨運除礦煤而外糧食即占大宗惟吾國農民狃於故常農業率鮮進步以視歐美各國於獎勵農業不遺餘力誠爲至憾茲擬將沿路所運各種糧食製成標本分別標識名稱產地產額運地運價於各大站候車室設櫥陳列任人觀覽藉以興起講求農業之意此中消息直接及於民食間接即中於鐵路運輸查美國十餘年來各大鐵路常有演講專家往各站演講並用標本儀器就地試驗故農業愈益發達鐵路運輸於焉利賴試舉其最顯者言之現在外國棉紗進口每年約二萬萬五千萬之數吾國北方各省棉花尤爲特產因勢利導可補漏卮如果仿照演講辦法分途並舉未始不收實效惟農林專門學問農商部設有農林傳習所及試驗所不乏專才擬請咨行農商部遴派專員於本路運輸稍暇時前赴各站演講應由本路預備車輛酌定地點定期出發以資提倡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係爲發達農業助長運輸當務之急除指令擬辦法切實籌備並令行各路仿辦外相應咨請貴部酌派農林專員俟該路陳列齊全運輸稍暇時前赴各站演講農業以資感勸至緝公誼並盼見復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唐	張大娘造像記	城南九塔寺	天寶六載
唐	李含那造像記	城南九塔寺	天寶十一載
唐	殘造像五種	城南九塔寺	
宋	咒水真言石刻	縣署內井中	淳化五年
宋	真宗御製孔子贊	舊府學大成殿	咸平六年
宋	讀書堂石刻	舊縣學	熙寧十年
宋	陳搏福壽字碑	舊吳署土地祠	
宋	韓鐸祈雨題名	城南龍洞	元豐元年
宋	誠應巖三字石刻	城南龍洞	元豐二年
宋	董翠郭忠恕神在二字	城內舜井	元豐三年
宋	王隨讀書堂詩石刻	城東王舍人莊	元豐三年
宋	范純仁等題名	城南獨秀峰	元豐四年
宋	閻邱孝修等題名	城南獨秀峰	元豐五年
宋	高直等題名	城南龍洞	元豐六年
宋	潘安世題名	城南獨秀峰	元豐八年
宋	率堵波塔銘	神通寺塔座上	紹聖五年
宋	敕封順應侯牒碑	龍洞壽聖院	元符三年
宋	張頰等題名	龍洞誠應巖	崇寧二年

一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二十五號

宋	梁純之等題名	城南佛慧山	大觀二年
宋	鄭兼德等題名	城北神通寺	大觀四年
宋	沈君玉殘字	城北神通寺	
宋	張勸題名	佛慧山南崖	政和二年
宋	穆恩塔記	龍洞東峰	政和六年
宋	張勸禱雨題名	獨秀峯下	政和七年
宋	張勸等題名	獨秀峯下	政和七年
宋	王有道等題名	獨秀峯下	政和八年
宋	御書手詔碑	舊府學西廡	政和八年
宋	金剛經匾	城南正覺寺	
宋	潁川中和題名	龍洞	
宋	勸龍洞壽院字	龍洞北崖上	
宋	岳飛送張柴崖詩刻	舊府署土地祠	紹興五年
宋	劉宗等題名	城東南海羅峪	宣和三年
金	泰山元陽子坐化記	城東南子房庵	天眷元年
金	白雲庵瞻塔會記	龍洞報恩塔側	皇統二年
金	享法師塔記	龍洞	天德四年
元	秦津先塋記	城東北唐王道口	憲宗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二十五號

元	新條靈惠公廟碑	龍洞靈惠公廟	嘉宗四年
元	段徽神道碑	嶺山	憲宗九年
元	進公塔銘	城北神通寺	中統二年
元	希公塔銘	城北神通寺	中統二年
元	定公開黎塔銘	城北神通寺	至元五年
元	元公塔銘	城北神通寺	至元五年
元	重修東嶽行宮三門記	城南東嶽廟	至元十八年
元	跋徐世隆拜井詩刻	城南拜井北壁	至元十八年
元	石狻猊贊	舊藩署土地祠	元貞元年
元	進義副尉張儀神道碑	城東北張莊	元貞二年
元	鎮撫張仁神道碑	城東北張莊	大德四年
元	妙明禪師碑	神通寺大殿後	大德十年
元	普巖大師寶公塔銘	神通寺北	大德十一年
元	加封孔子制詔碑	舊府學東廡	至大四年
元	明照大師塔銘	神通寺北	皇慶二年
元	順應侯廟碑	龍洞順應侯廟	延祐元年
元	龍洞造像記	龍洞後門	延祐五年
元	監寺敏公壽塔記	神通寺西北	延祐二年

元	鴻公塔題字	神通寺西北	至治元年
元	真公道德碑	神通寺西北	至治二年
元	趙孟頫濟南詩刻	舊府學	
元	勝果院僧明通發續記	城東北勝果院	至治三年
元	存公塔字	神通寺西北	泰定二年
元	寬公塔題字	神通寺西北	泰定二年
元	敬公霽塔銘	神通寺西北	泰定三年
元	湧庵主塔題字	神通寺西北	元統二年
元	憑監寺塔題字	神通寺西北	元統二年
元	王氏先榮殘碑	城東龍山鎮西北	順帝至元六年
元	全攬尹段君墓志銘	城東武家村	順帝至元六年
元	頤學新垣記	舊府學泮橋西	至正二年
元	大明湖三大字碑	城內鵲華橋西	至正七年
元	山東鄉試題名碑	舊府學明倫堂東	至正十年
元	重修五龍堂碑	城西五龍潭	至正十三年
元	七聘堂記	城內張文忠祠	至正十四年
元	張養浩家訓碑	城內張文忠祠	

公電

京綏路局鈔送施醫士電

今日上午在江將軍車上討論開貨車辦法彼此爭持陳委員及法國醫士不以開貨車爲然纔到之東西洋醫員爲公判經柴君對於應開貨車亦助解理由其結束先訂京張段通貨車所擬如下(一)路局須憑可靠之醫員將每次車應值班共七人驗明無病只准其隨車至康莊爲止另派新班七人轉車入關舊班仍要回張(二)無論何種乾貨均可入關惟畜類猪牛羊等不得入關乾貨到京或豐台時由地方官警監視限貨主卸下曬亮三數天(三)車上不准貨主或棧夥押貨本路亦不得派巡警押管只准值班之七人管理全車此條聲明未表同意須俟稟商局長至於乾貨到京或豐台須曬亮三天一項江將軍擔負通知地方官警代管至於恐貨車開行軍人強行登車一件將軍亦許代設法彈壓此係議案詳情由將軍電部核辦前各電所陳辦法雖解明未得衆同意張豐段之貨車及應否開客車之件仍須開議容續報郵政差一層容再議

豐鎮何守仁來電

一月十九日上午十點收

內務部鈞鑒篠日兩電均悉部飭列表之四項守仁到豐後即已試辦因火車尙未通行無由呈遞致勞屢系曾按日用洋文通電報告諒達鈞鑒防疫要法及暫行規則隨即寄呈現在豐鎮並無外國醫士協助自無由徵其意見本日午後瑞典教士張德森來處道謝據稱此處疫症尙屬無多惟朔平縣則傳染極多等語未知確否刻下豐鎮戲園歌館均已於前日停止營業守仁當與面商囑其於禮拜日暫停講道渠亦慨然承諾燒屋一節既蒙鈞部允予賠償守仁當即與番鎮使及黃知事面商辦法擬先將由綏來豐之第一師輜重營患病故兵士之吉陞店土屋三間焚燒明後日再議將第一次患疫死者之高姓住房三間一並焚却至輜重營兵之屍身三具尙未掩埋同行之兵雖經隔離現又陸續傳染五人守仁擬用火葬之法絕其根株惟未得蔡都統電允許該連長既不敢負責仁亦不肯孟浪擬請鈞部會同陸軍部極力主持俾一切計畫得以進行無礙則傳染可以尅日遏止至豐鎮一處不用票洋所領之款除發給各員司及部派醫員之治裝費及購辦各

物外所存業已無幾務請鈞部從速接濟再行撥給現洋五千元交江會長帶來以備要用至消毒藥料及器具等項亦望從速運來萬勿延誤爲叩守仁囑

太原閻錫山電 一月十九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國務院陸軍部外交部內務部交通部鑒刪錄電均敬悉前於雁門關方設防檢查口外歸客限制南下以杜傳染並各縣前報過客疫死情形業經先後分電在案近據右玉電報該縣買家店店主賈姓夫婦及子三人染疫身死又同順店內程姓疫死一人古城地方自口外歸客王姜二姓疫死山陰電報新岱岳店內有過客九人疫死五人店主范姓疫死二人又該鎮居民陳范二姓疫死此縣紅土窰及前窰鋪地方有忻縣人劉張二姓由包頭回家路經地方先後疫死同伴閻姓一人李姓二人均在忻縣屬境疫死又代縣後窰鋪富家坪等地方先後疫死商人及脚戶二人大同報稱居民郭萬義夫妻相繼疫死合以前電所列至十七日止計死者三十五人皆由口外傳染所致已飭軍隊將廣武岱岳等要地分行駐紮遮斷交通劃定雁門關及沿內長城一帶爲第二防疫綫關內瞭忻交界爲第三防疫綫石嶺關爲第四防疫綫所有忻縣以北各要口早飭各該縣從嚴堵塞石嶺關距省垣百餘里爲由省北進省總滙之要隘疫氣漸次南侵不得不由省城派遣檢查隊前往檢查實行斷絕交通至火車經過之檢次壽陽平等縣均飭設所防檢無疫者給照方許買票上車稍有疑似扣留七日無恙始准放行正太路附近各縣迭據報稱並無疫症發現省城以內亦布置嚴密設所檢查實行預防右玉縣殺虎口爲由綏入晉衝途據營縣報稱自實行檢查以後北來行旅日漸減少每日留檢約百數十人代縣會知事實豫辦理不力業經撤任示儆除督飭文武各官加緊防範並檢定方劑配置藥品分發廣布諭令人民一體消防隨時查報外特此電聞閻錫山巧

豐鎮傅汝勤等來電 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內務部總次長鈞鑒司員等抵豐日期早由何委員代電呈計已達覽現在擬定各項辦事細則組織機關訂防疫告誡由地方官曉諭軍民並訓練衛生警察嚴行清潔消毒現事務所業經成立地方官民於防疫關

係亦能渙然無疑辦理尙不棘手故豐鎮市內除輻重營西來弁兵五人由大同來豐一人及家帕高姓家族數人共計疫死僅十一人外無新患發生惟包頭一帶疫氣仍熾司員等慮來源不絕撲滅維艱會商何委員將西來孔道暫行隔斷交通司員等輪班前往馬王廟天成村麥胡圖等處督飭檢驗俾退毒萌不使支蔓此已辦之大略情形也後當隨時電陳傳汝勤劉翔雲王亞良金子直孫潤奮鄧初叩巧

歸化蔡成勳來電 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二十分

內務部鑒據托縣知事王慶珍呈報以縣署毗連薩境正值時疫流行恐滋傳染請予設置局所藉資預防前來除責成防疫總局迅速調查實在情形酌量籌辦以期先事預防外合先電聞蔡成勳巧印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國務院陸軍部外交部交通部內務部鑒接駐豐防疫委員何守仁電開現已商由喬鎮守使加派軍隊帶同防疫醫員赴麥胡圖天成村馬王廟等處設站檢驗遮斷交通無論軍民商貨均須扣留六日方准入境請電致蔡都統禁止軍隊往來雙方進行期收速效等因謹以電聞乞鈞院部電知蔡都統查照爲禱田中玉巧

何守仁來電 一月十九日

吳醫員所議檢疫細則四條並尊意附加之兩條規畫周詳極所贊同惟鄙見以爲將須略爲變通或增入兩條查豐鎮大同陽高之站爲鼎盛之形客人貨物均繞趨豐鎮而趨陽高故陽高一站亟宜注意至各站郵局下行之信差暫時祇能隨貨車通行其挨班之法與押貨之人相同至小站未設檢驗所之處僅售頭等客票藉以防制貨物車夫及軍隊等辦法尤屬周密似可即行規定守仁效

田中玉來電 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二時

國務院陸軍部外交部交通部內務部鈞鑒據喬鎮使篠電稱奉電令分隸防堵復行規定各軍分駐地點條陳於左一職路馬一營駐豐並調查四鄉瘟疫事宜馬二營與第五路步五營駐涼防堵由殺虎溝石匣溝等處來豐要道二職路馬三營分駐雙古城淤泥灘等處堵截豐綏要道三職路馬四營左右兩哨分駐弓溝張

阜兩處與駐八蘇木縣隊武管帶暨熊團駐隆盛莊袁營長互相聯絡遮斷赴張大道四熊團步二營分駐麥胡圖天成村步三營並機關鎗駐馬王廟遮斷由豐綏行人現由何醫派醫士三員分往天成村馬王廟兩處實行檢驗五陶林由丁統領王管帶擔任防堵並令遇事與涼城張管帶聯絡以期周密六孫部緝四營駐合孝胡同再由丁統領酌撥一哨駐卓資山案經令知在案再兵士赴外調查均用呼吸氣對於人民會銜出示曉諭總期和平等情謹聞田中玉皓

內務部致大同陳委員電

大同陳委員豐鎮何

大同站長轉陳委員豐鎮站長轉何委員鑒銑日電達各節望即隨時商同各醫士切實進行防疫事宜關係重要昨日日本部約俄美英日法意各國著名醫士將此次防疫經過情形及委員會討論辦法各端詳細報告並徵集意見藉資參考各該醫士等對於現在防疫辦法頗為滿意並以委員會討論各端諸臻妥協極表贊同協和醫學校醫士楊懷德尤為熱心願往晉省協助辦理業電閩督軍查照接洽江會長於本日上午十一時出京前往各防疫區域考察狀況所有各該處一切事宜希即就近商承辦理內務部效印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一月二十日下午七時三十分

國務院陸軍部外交部交通部內務部鈞鑒江會長昨晚七鐘到張玉已到站接洽當於十鐘開車經柴溝堡大同赴豐矣張垣安靖現仍無疫並據喬鎮守使報告豐境近日亦無疫謹聞田中玉芻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第七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旦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教育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請獎

辦理徵收出力之鄭代禎等勳章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請以祁昌

壽承襲甘肅西寧土司指揮使世職文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為指定延

期賠款發行短期公債歸還中交兩行欠

款辦法繕具章程請鑒示文(附章程)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彙報補

充初等軍職人員文(附單二)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管理圓

明兩事務官江朝宗咨請揀員陸補護軍

參領護軍校等缺文(附單)

公電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正白旗

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請以廢勳等陞

補驍騎校員缺文(附單)

國務院致各省(除天津)督軍省長都統護

軍使電

國務院致各省(除濟南)督軍省長都統護

軍使電

國務院致各省(除蚌埠)督軍省長都統護

軍使電

國務院致各省通電

江會長來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二則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江朝宗來電

交通部致大同江將軍電

內務部致大同江將軍電

歸化蔡成勳電

內務部致山西閻督軍電

內務部致直隸曹督軍電

歸化蔡成勳來電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廣告

崇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德恩沁阿拉什烏爾圖那蘇圖為翊衛使扎那密達爾貢楚克多爾濟為翊衛副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胡文藻為黑龍江督軍公署軍務課課長翟鍾祿為軍需課課長張奎英為軍法課課長郭增銘為軍醫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咨請以柯木荷恩補永平府防守尉阿爾翰保補山海關正黃旗佐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已擬陸軍中將二等文虎章勳四位馮德麟力圖漸被悔悟自新據實陳明呈請鑒示等語馮德麟著開復原官並給還勳章勳位以策後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馮學書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林鵬翔張厚璟夏超沈爾昌均晉給二等嘉禾章袁思永徐則恂陶思曾顧松慶王錫榮金承誥金百順黃恩緒李襄鄰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王守恂王國鐸任傳榜馮學堂李曾麟張鼎銘陳步棠張蔭棠梅占魁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高振善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高振善等勳章重複擬請由局註銷並晉給勳章由
呈悉高振善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浙江督軍楊善德等請獎政警各界勤勞卓著人員馮學書等勳章由

呈悉馮學書等已有令明發周毅生張朝墉孫多祺著給予五等嘉禾章馮會雲王吉榮劉睿任潛俞貽遜李玉珍李葆潘江吳澤基林文忠吳祖芳何元杰著給予八等嘉禾章沈鈞業胡道源經家齡並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改獎李玉成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擬議移民實邊整頓收改編練騎兵條陳呈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參謀本部請開復洪傑陸軍一等測量正原官由
呈悉准予開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請獎張文發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督軍趙倜請獎剿匪異常出力營長劉玉恆等勳章由
皇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安徽督軍請改獎戎鴻舉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將馮德麟銷去留京察看字樣由

呈悉馮德麟准予銷去留京察看字樣並已有令開復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進哲里木盟杜爾伯特扎薩克多羅貝勒色旺多爾濟等贖品由
呈悉贖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號

署理駐海參威總領事館主事錢王杰即開缺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教育部訓令第四六號

令京師學務局

據部視學黎惠中彭世芳報告公立第四中學校辦理妥協校舍建築亦適宜校風良好教員多專任不惟教授可觀而管訓之責尙能兼任私立正志中學校管理採用軍制秩序整齊校風極爲嚴肅注意體育務使學生各具軍國民之精神私立各校辦理妥協當推該校爲最公立第一第二第三各中學校管理均尙嚴密惟教員兼任太多教授上難收統一之效私立繼輔中學校管理無專任之人故管訓視若具文精神頗形渙散學生來去無定功課進行甚遲教員缺席亦多等情又據該視學等條陳各校改進辦法三端一管理訓練不能專恃校長與職員必須教員共同負責各校宜多聘專任教員並於其中推定若干人充級任教員使分擔全級之校務及管訓事項至級任教員之職務及待遇當另行規定之一科學發達不可思議教授方法亦日新月異欲改良教授方法非集合研究難獲切磋之益各中學應分科設聯合研究會凡教材之取舍教科書之選擇教授方法之改良教授要目之編訂皆爲會中研究之資料一凡事必有觀摩然後乃知競進查北京各中學非但公立與私立不相聯絡即公立與公立幾亦不相聞問實則學校辦理各有短長若不互相參觀何以發展其所長採補其所短應由各校於每學期中舉同職教員輪流參觀以資取法庶使優者不至故步自封而劣者終能急起直追等語前來查公立第四中學校私立正志中學校辦有成效殊堪嘉許應予傳知

一月二十九日第七百二十六號

褒勉公立第一第二第三各中校教員兼任太多應令注意整理畿輔中學校管教並形廢弛應令專設管理人員並整頓授課事項至所陳改進辦法三條極爲切當應令各校酌察情形遵照辦理爲此令行該局分別轉令遵照此令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訓令第四七號

令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據部視學黎惠中彭世芳報告北京高等師範附屬中學校年級銜接程度整齊管理訓練均極注意校長韓振華辦事勤敏在任多年整理校務有條不紊等情前來查該校成績良善殊堪嘉許應予傳知褒獎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教育總長傅增湘

交通部指令第二八六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王景春

呈一件醫生梅尼對於清潔車廂檢查認真請給獎章由
據呈醫生梅尼除辦理本管職務外對於清潔車廂檢查極爲認真擬請給予獎章以示鼓勵而資觀感等情已悉該醫生從公勤慎殊屬可嘉除已另令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一布告

一月二十九日第七百二十六號

商號	業種	類股	資本	股東	董事	支店所在	設立年月	註冊年月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原興農林 兩合公司	農林蠶桑兩合	資本洋八千六百五十元	無限責任股東 仁 康國長 康正溫住黃林塚 家灣 有限責任股東 康登甲 康義 元 康良謀 康義福 康斗 良均住康家灣 康錫純住新 城 康玉溫住蕭家州 康滋 溫住康家嘴 康永良住胡家 營 康禮詢住朱家巷	康文炳 康坤 康瑞珍均住康	本店設湖北襄陽縣第 五區康家灣文昌宮 支店設本區康家嘴	民國二年	民國六年	八月	兩合公司 第十六號	
隆茂毛巾 廠兩合公 司	專織毛巾兩合	資本五千 元	無限責任股東 陳蘭谷住上海 門內 有限責任股東 法界永興里 陸竹坤住上海 南市王家碼頭 壽靜齋住浙 江諸暨縣南鄉 姚星垣住上 海真茹鎮	總廠設江蘇寶山縣西 門內 一月	民國六年	民國六年	十二月	兩合公司 第十七號		
源興內河 輪船兩合 公司	輪船運送兩合	資本洋一 萬元	無限責任股東 周讓住北京西 城報子街 有限責任股東 洪 紳住江蘇 溧陽	本店設江蘇溧陽 支店設徐舍宜興河橋 秦橋武進蓮村戴溪 橋無錫	民國四年	民國六年	十二月	兩合公司 第十八號		

商號營業種類	資本	股東	董事	支店所在	地設立年月	註冊年月	事由註冊號數
商號營業種類 椰椰草製製造草帽有限公司	股本銀二萬元	監董無 監察人	董事 楊密桂住臨沂縣 孫霖 樁住郟城縣 于化春住郟城縣 縣 監察人 于化鵬住郟城縣	總號設山東郟城縣馬頭鎮正大街	民國元年	民國六年設立	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 百五十八號
中和人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股本銀一百萬元	董事 李樵石住寶坻 何夢楨 李哲生 鈴木敬親 董元甫 田村多吉 平林儀左衛門均住天津 監察人 田貫宸 白井忠三 徐鐵珊 茨木民藏均住天津	本店設天津東馬路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設立	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 百五十九號	
彰記織紡織紡公司	股本銀六萬五千元	董事 張錫卿住濟南 吳彭秋 住天津興界 張師黃住天津 英界 徐儀庭住鄭州 監察人 和義公住天津興界	本店設天津興租界東 天仙東首	民國四年	民國六年設立	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 百六十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二十九日第七百二十六號

開源礦務經營礦業有限公司	股本銀三十萬元	<p>董事 孫堯卿住磨盤院 李組 本店設北京 紳住北京趙堂子胡同 黎劭 分店設漢口 平住北京總布胡同 李階平 住天津馬路 歐陽榮之住漢口 巴黎黎街 監察人 夏仲騰住北京南池子 楊劍琴住漢口寶善里</p>	民國五年民國六年設立	十一月一月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百六十一號
廣勤紡織機器紡紗有限公司	股本銀七十萬元	<p>董事 周維之 周志輔 周志俊均住安徽秋浦縣 楊翰西 楊蔭北 楊味雲 薛南溟 楊蔚章均住江蘇無錫縣 恽季申住江蘇武進縣 監察人 劉襄孫住浙江仁和縣 楊培南住江蘇無錫縣</p>	總公司設江蘇無錫北門外北 營業處設無錫北門外北塘 工廠設無錫北門外長酒橋	民國五年民國六年設立	十二月一月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百六十二號
永豐麵粉整粉有限公司	股本銀四萬元	<p>董事 靳少卿住鄭州 張仲文 住鄭州 靳奉先住聊城 監察人 慈壽山住開封</p>	本店設河南開封南關 支店設開封北土街	民國三年民國六年設立	三月二月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百六十三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二十九日第七百二十六號

<p>上海中法中西各種有限 藥房股份藥材 有限公司</p>	<p>股本銀十 萬元</p> <p>董事 陳鶴亭 黃楚九 沈芝 芳 陸費伯鴻 鄭贊臣 周 俊 戴詒哉 席子佩 駱懷 白均住上海 監察人 陳如翔 臧伯庸均住 上海</p>	<p>本店設上海英租界三 馬路大新街</p>	<p>民國四年 九月</p>	<p>民國六年 二月</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 百六十四 號</p>
<p>天津裕元紡製粗細 紡織股份棉紗附織 有限公司布疋</p>	<p>股本銀二 百五十萬 元先招一 百三十萬 元</p> <p>董事 王邦隆 魏信臣 吳潔 南均住天津 段谷香 倪炳 文均住安徽 監察人 莫靜菴住貴州</p>	<p>本公司設天津海河岸</p>	<p>民國四年 十一月</p>	<p>民國六年 二月</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 百六十五 號</p>
<p>福建啟源捕魚 漁業股份 有限公司</p>	<p>股本銀十 萬元</p> <p>董事 馮詠棠 馮大年均住廣 東番禺縣 林祥麟 林炳藩 均住福建閩侯縣 包亦植住 浙江青田縣 監察人 張雅柏住浙江平陽縣 鄒瀛庵住福建閩侯縣</p>	<p>本店設福建閩侯南臺 大嶺下</p>	<p>民國五年 十二月</p>	<p>民國六年 三月</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 百六十六 號</p>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請獎辦理徵收出力之鄭代禎等勳章文

爲核議財政總長請獎辦理徵收出力人員鄭代禎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財政部咨開准湖南省長咨送五年度各局經徵人員收數成績表內列托口局局長鄭代禎在任十一月經收釐款較年額比較長收一倍以上洪江局局長曠若谷在任十月較年額比較長收六成以上新化局局長晏孝型在任十一月長收五成以上雷家市局局長李廷鏗在任十月經收釐款較年額比較長收四成以上擬請查照徵收釐稅考成條例第八條咨請核呈給獎等因到部查原表內列各該員收數核與修正徵收釐稅考成條例尙屬相符擬請准予酌給嘉禾章相應咨行貴局查核轉呈等因到局查該員等均係辦理徵收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鄭代禎曠若谷晏孝型李廷鏗等四員均未受有嘉禾勳章擬請比照屬任官超給例均給予六等嘉禾章以資激勸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請以祁昌壽承襲甘肅西寧土司指揮使世職文

爲擬請以祁昌壽承襲甘肅西寧土司指揮使世職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據西寧道尹龔慶霖呈據署理西寧縣知事王權呈稱據西寧世襲病故土司指揮使祁叙古應襲嫡親長子祁昌壽稟稱親父祁叙古曾於民國四年因年老告休並請以昌壽由道暫行給委護理土務在案五年十一月親父祁叙古病故昌壽實係已故土司祁叙古正室宋氏所生嫡親長子現年三十歲例應呈請襲替等情連同頂單宗圖冊結號紙咨送到部查此案前准該省長咨稱西寧世襲土司指揮使祁叙古病故印務暫委祁昌壽護理等因本部以未據將承襲之人查明無憑核辦茲准咨報應以祁昌壽承襲檢閱所送宗圖冊結號紙等項與

該省上年咨送調查表均屬相符祁昌壽既係已故土司指揮使祁叙古之嫡親長子現年三十歲並經該省長令飭該管道縣一再復核無異以之承襲世職於例尙無不合自應據情轉呈如蒙允准再由部填具執照咨送該省長轉發俾資信守所有擬請以祁昌壽承襲甘肅西寧土司指揮使世職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爲指定延期賠款發行短期公債歸還中交兩行欠款

辦法繕具章程請鑒示文(附章程)

爲指定延期賠款發行短期公債歸還中交兩行欠款謹陳辦法並錄章程仰祈鈞鑒事竊查延期賠款一項業經協約各國於上年十二月分開始交還按照原約所定五年期限核計延交總數約共銀元六千餘萬元如此大宗款項自應妥籌適當用途俾財政經濟兩方均有裨益茲查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自前年停兌以來鈔價日跌市面動搖倘非極力整頓於國計民生大有妨礙究其原因因實以政府積欠該兩行之款太多爲今之計急宜籌畫歸還俾兩行元氣稍復基金充足則金融活動鈔價自高惟前項延期賠款係按月分交每次所交淨數折合銀元不過百萬元左右而政府積欠該兩行款項則在八千萬元以上若以按期交付之賠款陸續撥還兩行冀以整理紙幣實屬緩不濟急再四思維惟有發行短期公債一項藉以救濟兩行金融公債總額定爲四千八百萬元全數發交中交兩行由其自行經募所募集之現款即以歸還兩行墊欠各款至公債本息即指定每月延期賠款一百萬元爲基金中以八十萬元還本以二十萬元付息並按照三四兩年公債辦法將此項公債基金按月撥交總稅務司安格聯存儲備付如此一轉移間在政府既可清理債務在銀行又可活動金融一舉而數善備業經本部擬具章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此項公債歸還兩行經募仍不可無發行機關綜持一切並擬設立公債局指派中國銀行正副總裁交通銀行總協理總稅務司暨本部部員二人組織之並推舉總稅務司主管會計以上各節事關重大茲謹繕錄短期公債章程呈請鈞鑒如蒙允准一俟奉到 指令即由本部分別進行所有指定延期賠款發行短期公債歸還中交兩行欠款緣

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政府歸還中國交通兩銀行欠款短期公債章程

第一條 政府爲歸還中國交通兩銀行欠款及補助該兩行之整備金起見發行短期公債以四千八百萬元爲額定名曰民國七年發交國家銀行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爲六月三十日下半年付息定爲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一月起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十分之一即四百八十萬元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在北京執行其抽籤辦法另以部令定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每月延期賠款項下按照附表所列每年應付本息總額交由公債局轉交總稅務司存儲指定之銀行於還本付息到期之前一箇月分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價格發售不折不扣

第七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一萬元一千元兩種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章程自令准之日起施行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爲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文(附單二)

爲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上年十一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

謹將上年十一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京師陸軍憲兵第一連排長白岐昌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二營五連排長王振聲 七連排長
陳寶璋 陸軍第八師騎兵團三連排長張紹南 四連排長高景福 步兵第二十九團旗官閻慶臣
第三十一團三營十連排長王順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二團二營六連排長舒德厚 三營十
一連排長王淮明 二營八連排長蘇起 一營三連排長金玉崑 四連排長白鐵亮 三營十一連
排長白玉琛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團二營六連排長高起山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二營五連
排長劉蕪榮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六團三營九連排長王富有 輜重營二連連長金玉泉 陸軍第
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三團一營一連排長李治國 三營九連排長朱華良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八十
團旗官陳春榮 三營十連排長回慶恩 陸軍第十三師騎兵團二營六連排長李培基 陸軍第七混
成旅步兵第二團後哨哨官陳明亮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一營一連排長仙青山 陸軍第十師騎
兵團旗官李有明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六團一營一連排長王印章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六團
一營一連排長萬玉魁 李倬如 剛建堂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三營九連排長程道云 第三團
二營五連排長董慎雨 工兵營四連排長董懋謙 陸軍第二十師礮兵團二營八連排長馬鍾麟 陸

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一團旗官李體銓 三營十二連排長胡良才 第四十三團二營七連排長秦文彬 三營十一連排長史貴雲 第四十四團旗官陳以燦 二營八連排長馬善濂 三營十二連排長王祥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六團二營八連排長趙晉泰 陸軍第十三師礮兵團三營七連排長買國才 步兵第五十一團一營二連排長關植祥 一連排長趙文言 陸軍第二師騎兵團二營七連排長徐明山 陸軍第十師騎兵團三營十一連排長竇浩洋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三營九連排長陳茂倫 二營五連排長洪慶俊 第四團一營四連排長黃紹忠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四十九員

謹將上年十一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八師騎兵團一營三連連長陳鳳寶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五團二營營副官于國春 礮兵團三營八連連長鄭鳳岐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九團三營營副官徐振鐸 十二連連長劉文選 第三十團三營營副官李維敬 二營八連連長劉俊勳 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副官鳳岐 一營營副官王承璜 二營營副官蘇炳文 三營營副官王鳳阿 第二團團副官張培榮 一營營副官信書紳 二營營副官賈雲會 三營營副官楊化昭 騎兵營營副官解立昌 礮兵團團副官崔鴻賓 一營營副官趙君慶 機關槍營營副官高文進 礮兵團二營營副官王樹勳 工兵營營副官呂英才 輜重營營副官吳孔嘉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二營八連連長王玉升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六團三營十一連連長晁得勝 輜重營營長馮占勝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三團一營三連連長關有得 陸軍第十師騎兵團二營查馬長郭益雲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三團一營三連連長陸軍第一師礮兵團一營營副官那明海 三營營副官張鴻圖 步兵第一團三營八連連長劉逢春 陸軍第二十師騎兵團二營五連連長陳天榜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一團二營六連連長王汝昌 第四十四團上尉副官仇金山 三營十一連連長石修誠 十二連連長趙恩波 騎兵團查馬長張

啟發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二團三營營副官賈玉魁 九連連長傅溶源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七團團副官陸福霖 陸軍第二師騎兵團三營十二連連長梁存智

以上連長及相當官四十二員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管理圓明園事務官江朝宗咨請揀員陞補護軍參

領護軍校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護軍參領等缺事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稱本營出有護軍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鑒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請補護軍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正白旗現懸護軍校一缺擬以本旗印務筆帖式桂芳陞補

鑲紅旗現懸護軍校一缺擬以本旗副護軍校潤兆陞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驍騎校員缺文(附單)

大總統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請以蔭勳等陞補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事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稱本旗出有驍騎校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請補驍騎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領催蔭勳 印務筆帖式領催松蔭 領催福厚

以上三員均請以驍騎校陞補

公電

國務院致各省(除天津)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電

各省(除天津)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鑒主座於廿六晚八時五十分啟行出都晚十二時抵津頃得津電已於本日上午四時三十分開車南下赴濟南特聞院沁印

國務院致各省(除天津)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電

各省(除天津)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鑒頃得鐵路電話主座已於本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行抵濟南特聞院沁二印

國務院致各省(除蚌埠)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電

各省(除蚌埠)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鑒頃奉大總統本自徐州來電稱沁日下午自濟

起行晚一時抵徐行程以蚌埠爲止事畢本日或可北行等因特聞院勘印

國務院致各省通電一月二十八日

各省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鑒頃得蚌埠來電主座定於今午十二時由蚌北旋特聞院勘二印

江會長來電一月二十日下午十一時三十分

內務部鈔呈大總統國務院並分送交通部防疫委員會均鑒衛密朝宗昨日上午由京起程經過康莊張家口柴溝堡陽高等處均與地方文武接洽據稱尙無疫症發生今晨七時抵大同現正與地方文武及中西醫士考查情形俟議定妥協辦法再行隨時電陳江朝宗叩號

太原閻錫山來電

一月二十日下午十一時

國務院外交部內務部陸軍部交通郵政巧電報告本省防疫情形計已邀覽發電後復將省城各門堵截只留東南西北四門切實檢查北路沿邊各口既已分別歸併堵塞恐孝義介休等縣歸客改由離石縣之磧口入境已電飭遮斷交通並令離石應縣孝義介休設所檢查孟縣與平定壽陽接壤亦飭設所防檢巧效兩日據報疫死者八人內計代縣寢家坪德和店店長王役二人山陰新岱岳居民范閻二姓崞縣兩窰村萬盛店口外歸客閻保保一人石寺村王姓一人鄭家營張王氏一人均經飭令依法深埋其病疫飭令醫治者山陰巡警周德貴居民馬姓叔姪及王士吉四人均服檢定方藥及雷驟散痊愈查此種疫症按照官三東省萬國鼠疫研究會報告本無治療之法但各該縣所報痊愈之人病症與死者無異是否疫症種類不一已飭多備藥劑審明病情切實考驗如果確有效果再行電聞閻錫山督

太原閻錫山來電

一月二十日下午十一時到

內務部鑒效電悉榆次壽陽陽泉二站已由防疫局選派中醫前往任事固關設所檢驗自係慎重辦法俟楊醫士到晉再行商決辦理閻錫山號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一月二十日下午七時五十分

內務部鈞鑒昨上一電曾報告由綏遠來此所存之疑似患疫兵士頗難救護其生命今日果疫死九人又傳染者四人何守仁

江朝宗來電

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院內務部暨防疫委員會鑒密本日邀集大同鎮道縣商會及中西醫士委員等會議決防疫辦法大同城內擬分四區派西醫司麥雷東醫鶴見小菅及陳檢疫員分區檢查俟檢查後再行電聞江朝宗箇

內務部致大同江將軍電
交通

大同或豐鎮探投江將軍鑒衛密號二電敬悉關於京綏鐵路京張先開貨車辦法茲據防疫委員會逐條議決如下

(一)檢驗所未成立以前客車暫不開行但張家口至北京貨車先行開運惟須照下開辦法行之 (二)京綏路之京張段往來貨車分爲兩段一自張家口往來康莊一自康莊往來北京或豐台凡由張至京或豐台或由豐台至張家口之貨車均在康莊改換機車員役接運至到達地點所有張家口開來之機車並員役不得過康莊 (三)貨車向有之押貨人暫行停止其運貨及交貨責任由鐵路局擔負但非人力所能爲者不在此限 (四)牲畜及皮貨暫緩運載 (五)隨車員役須經京綏鐵路醫官驗明給證方准服務 (六)貨物消毒一節應照西曆一九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奉天萬國鼠疫會議議決條款第十九條除爛布舊衣及認爲已染病毒之貨物外無庸消毒

歸化蔡成勳電

國務院外交部陸軍部內務部財政部交通部江防疫會長均鑒綏區預防傳染除歸薩五包附近衝要買賣等處早已隔絕交通外茲復東北路之陶不氣拐堡保爾合少大灘大營子東南路之西溝樓門殺虎口正南路紅門口七磴口八磴口各地方自曠日起派兵堵截暫以兩星期爲度察酌情形再予開放在未經開放以前無論軍民商貨一律禁止往來其已經到境者並須扣留六日以上始予驗放除電知督察軍事長官並分別通飭布告外電請查照蔡成勳皓印

內務部致山西閻督軍電一月二十二日

山西督軍鑒據金視察員陳檢疫員電據大同教士報告伊在渾源遇有來自歸化之車輛或能傳染於保定一帶之京漢路等語查渾源地方既據報稱恐有傳染自應扼要設所檢驗預爲防遏希酌察辦理見復爲盼內務部碼印

內務部致直隸曹督軍電

直隸曹督軍鑒效電計達頃接正太路局據白醫士面請將直晉往來孔道之固關山西五台至直隸之長嶺山山西孟縣至直隸平山縣之六嶺關山西平定至直隸順德之馬嶺關等處籌畫設防又據陳檢疫委員電據大同教士報告伊在渾源遇有來自歸化之車輛或能傳染疫症於保定一帶之京漢路各等語查此次疫症自綏入晉迭經開督軍節節設防兩至平定已達晉省邊界渾源一帶據報稱與京漢路綫有關亦經電請開督軍酌量設所檢驗惟直省境內與山西毗連地方應如何扼要防範請即飭屬詳察情形妥為籌備並希見復為盼交通部內務部 印

歸化蔡成勳來電 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九時四十分到

國務院各部鈞鑒院部遞綏公文函件向均交由成勳在京所設第一師辦公處包封轉寄豐鎮再由豐綏間傳遞馬隊逐日接遞到綏現因防疫緊要業將東路遮斷交通派兵堵截在未經開放以前無論軍民商貨一律停止往來所有此項馬隊並即即日撤回候疫症消滅再行續派嗣後院部關於重要事宜應請先電知照例行文件改由郵局逕寄綏遠統乞查照蔡成勳效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九鐘

陸軍部內務部鑒頃據奮鎮使備電稱第一師留豐輜重營前由綏來豐五名傳染該連日兵疫亡者共計十四名覆電告蔡都統外當將由綏來豐大道飭令防撥禁止以免傳染再防疫電報費如何報銷乞示遵等情除電飭番使加意嚴飭速將第一師留豐餘兵設法隔離安置本口已派隊在由綏豐等處來張各要路設卡嚴防阻止交通及電蔡都統奮鎮使阻止軍民來豐外並祈陸軍部電達蔡都統知照至所有該鎮使等防疫電報暨本署預備防疫各項藥品材料等費擬請先由大部撥發兩萬元掙節應用以便隨後報銷並祈示復又據警察廳彙呈各區檢查醫員報告並萬全縣報告張垣現無疫症并聞田中玉稿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第七百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三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三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

院令

蒙藏院訓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長請

獎天津警察廳獲犯出力案內趙以忠一

員改獎勳章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審核黑龍

江省保衛團施行細則請准備案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請將已故

京師警察廳警正黃振中照例給卹文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核准新華

儲蓄銀行擬訂添招新股章程暨修改原

定章程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將管理

右翼保定等五處事務鑲黃旗滿洲都統

那彥圖請以恩祥等陞補防守尉驍騎校
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將鑲黃

旗滿洲都統那彥圖咨請以崇林等陞補

驍騎校員缺文(附單)

公函

蒙藏院致印鑄局公函(附六年發文一覽

表)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

百二十四號)

京漢鐵路局醫生上局長函(譯法文)

公電

陳祀邦等自大同來電

歸化蔡成勳來電

閻錫山來電

江會長來電二則

通告

暫代財政次長錢錦孫呈報就職日期通告

陸軍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李嘉品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趙越加陸軍中將銜王宗讓黃業興盧華龍吳耀李文臣均授爲陸軍少將陸汴凌鴻昌楊嘉元黃茂勝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李竟容張之傑陳光遠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
統印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鍾金祥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黃沛仁覃德薰沈三元爲陸軍步兵中校楊明開爲陸軍步兵少校楊懋功羅國寶周子恕爲陸軍礮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顧思範歐雲衢爲陸軍步兵少校師景泉爲陸軍騎兵少校孫以讓爲陸軍一等軍法正魯維翰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王師沂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那木吉勒祖穆補右翼驛馬羣翼長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金世和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王純良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梁金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袁昌峻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梁公約樊時霖王寶槐張壽鎬申振剛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湖南省長請獎鐵路運輸軍隊出力華洋員司辛克來張璧田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江蘇省長請獎辦賑出力人員梁公約等勳章由
呈悉梁公約等已有令明發湯文鎮劉康遐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財政部請獎湖北省募債出力人員金世和等勳章由

呈悉金世和已有令明發熊賓著給予五等嘉禾章夏宗灝著給予八等嘉禾章魏聯芳張廣陸浩俞崇敬殷爾彝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江蘇省長呈蘇紳馮煦等辦理義賑又盛莊氏先後捐助鉅款請予褒揚由

呈悉馮煦丁寶銓韓國鈞唐宗愈唐宗郭均著傳令嘉獎上海中國濟生會暨盛莊氏並准頒給匾額以示獎勵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吉林省長請設置濱江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繕單請示由
呈單均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籌償內國公債擬以常關稅款儲作基金委託總稅務司保管祈鑒核由
呈單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保本部主事張榮驊等以薦任文職升用由
呈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督軍趙倜請獎給軍事出力官兵景祿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山東督軍請獎黃河防護三次安瀾在事出力人員孫明山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四號

令署司法總長江庸

呈大理院庭長潘昌煦侍養回籍擬請續假兩月由
呈悉准予續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司法總長江庸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昭盟扎魯特左旗扎薩克郡王勒旺巴勒濟特因亂來京請予駐京賞給廬餼由

呈悉應准給予廩餼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六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擬令總督察官王瑚督察各路賑務分別舉劾隨時逕呈由

呈悉仍由該督察官隨時函承該督辦呈明辦理著即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九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王贊春

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徐廷爵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丁士源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徐世章

滬寧鐵路管理局局長任傳榜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任傳榜

查團體聯運票一案前經國有各路聯運會議兩次獻議到部本部恐於社會便利及鐵路進款均不能期以良好效果是以未予核准今據第五次聯運會議第十二議決案所載各節是各該路亦慮及該項客票發售後頗多流弊擬定種種限制方法以事預防較前議辦法漸臻周密而各路營業情形與人民進化地方發達亦復日有進步與前不同今本部爲優待團體起見特採取該會議之獻議准予試辦惟該項團體聯運票應分爲兩種(一)普通團體聯運券(二)學生團體聯運券其限制似應從嚴其辦法亦宜周密以免發生流弊妨礙收入此次團體聯運券議案係由京綏提議應由京綏即日擬具章程送部以便發交聯運各路簽註後再行由部核定頒布施行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院令

蒙藏院訓令第六號

令喇嘛印務處

准國務院函交章嘉呼圖克圖呈保薦人員等一案當經本院覆核具呈於本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指
 令呈悉章嘉呼圖克圖具呈各節既經核與定制不符所保人員應毋庸置議其所派留京代表及頭等政治
 顧問秘書等名目亦應迅令撤銷著即由該院轉飭遵照此令奉此合亟鈔錄原呈令仰轉行章嘉呼圖克圖
 遵照再駐京呼圖克圖遇有呈請事件應遞由本院核辦該呼圖克圖迭次逕行具呈殊與程序未合該呼圖
 克圖為駐京喇嘛領袖並掌喇嘛印務其舉動具為衆僧所瞻式嗣後務宜恪遵法令以資表率一併轉知可
 也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附鈔原呈

呈為覆核章嘉呼圖克圖保薦人員等案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章嘉呼圖
 克圖呈報出京日期及留京代表銜名又呈保薦人員文各一件又附呈一件查呼圖克圖呈文應交由蒙
 藏院代遞呈內所請事件亦有限制茲該呼圖克圖復逕行具呈殊於程序未合應將原呈各件一併函送
 酌核見覆等因本院當經援引法令及成案分別核覆在案茲復准國務院函開仍應由貴院酌核呈請辦
 理等因到院查駐京呼圖克圖自章嘉以次遇有具呈事件應由該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代遞本院核辦
 並以教務及所屬寺廟事件為限毋得妄干政務曾於三年七月奉 前大總統明令頒行六年三月章
 嘉呼圖克圖呈保人材本院以其有違前令核覆國務院駁斥在案此次該呼圖克圖復逕行具呈不惟程
 序未合且核閱原呈其保薦人員一節與前案事同一律自應毋庸置議至原呈所開留京代表及頭等政
 治顧問秘書等名目顯涉政治範圍殊與前令抵觸應飭迅即取銷以杜流弊所有覆核章嘉呼圖克圖保
 薦人員等案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敬 府 公 報 布 告

一 月 三 十 日 第 七 百 二 十 七 號

<p>寧光保惠製售火柴有限公司 火柴股分 有限公司</p>	<p>股本銀一萬五千兩 董事 劉瑞生住溫州 楊寶廷住溫州 封晉三住寧光 監察人 徐 驥住寧光</p>	<p>本店設寧光縣西後街前清宣統 分廠設縣屬陽平關 三年八月三月 民國六年設立</p>	<p>股分有限公司第一 百六十七號</p>
<p>大有利官電汽 商合股商 辦電汽股 分有限公 司</p>	<p>有限 股本銀三十五萬元 董事 俞燁 吳琪 陳鴻謨 金百順 阮紹昌 沈鈺清均住杭縣 樓景陶住蕭山 監察人 吳康 吳培均住杭縣</p>	<p>本公司設浙江杭縣中前清宣統民國六年增加股本 板兒巷 元年十一月三月</p>	<p>股分有限公司第一 百六十八號</p>
<p>金井火柴製售火柴有限公司 股分有限 公司</p>	<p>股本銀六萬元 董事 趙鴻謨 侯廷翰 安寶 善 張光裕 王恆昌均住平遙 監察人 程翊 董國昌均住平遙</p>	<p>本店設山西平遙縣上西門外三畛 民國五年民國六年設立</p>	<p>股分有限公司第一 百六十九號</p>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三十日第七百二十七號

<p>公益電燈電燈 股份有限 公司</p>	<p>有限公司</p>	<p>股本銀三萬元</p>	<p>董事 李星南住公益埠江和 雷惠周住省張欄街 鄭仲卿 住河南廣裕 監察人 雷家振住省九甫公 和隆 陳怡堂住公益埠怡怡 堂</p>	<p>本店設廣東台山縣公益埠 益埠中興街 一月 三月 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 百七十號</p>
<p>三友實業機器製造有限 社股份有棉絨燭芯 限公司</p>	<p>有限公司</p>	<p>股本銀三萬元</p>	<p>董事 虞晰霞 邵爾康 沈嘉 奎 陳春生 徐祝三 陳萬 運均住上海 鄭宜亭住浙江 抗縣 監察人 史悠風住上海 陳律 甫住浙江慈谿</p>	<p>本公司設上海北市 二月 三月 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 百七十一號</p>
<p>粵航股份輪船運送有限 有限公司</p>	<p>有限公司</p>	<p>股本銀一百萬元</p>	<p>董事 陳少白 李亦梅 蔡樂 卿 易再香 孔樹民 馬應 彪 李錫堂 孔伯紀 林 葵均住羊城 方壽年 李 護 陳廣如 唐麗泉均住香 港 監察人 李自重住羊城 馬永 燦住香港</p>	<p>本公司設廣東省城長堤 分局設香港德輔道 六月 三月 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 百七十二號</p>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三十日第七百二十七號

<p>大達電機 碾米股份 有限公司</p>	<p>有限 股本銀五萬元 董事 高孟敏住南通唐家開阜 生公司 徐廣鎔住南通唐家 開大生公司 張孔傳住南通 西門外 監察人 張同壽住南通唐家開 大生公司 金仁濟住南通西 門外永隆木行</p>	<p>本店設江蘇南通縣唐民國六年 家開北市 崇明 支店設上海 海門 寧波</p>	<p>二月 四月</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 百七十三 號</p>
<p>交通輪船 輪船運送有限 公司</p>	<p>有限 股本銀二萬元 董事 王心甫住山東牟平縣城 內 曲鳳山住山東牟平縣金 溝寨村 于永安住山東牟平 縣前七橋村 監察人 徐顯飛住山東濰縣城 內</p>	<p>本店設山東芝罘吉卜 力街</p>	<p>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五月 四月</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 百七十四 號</p>
<p>新記聖枚 開聖 股份有限 公司</p>	<p>有限 股本銀四萬元 董事 陳可良 陳鶴樵 陳雲 佳 譚景煥 梁誠謙 均住 上海 黃承業住蘇州 鄭齡九住木 瀆鎮 監察人 陳官一住上海</p>	<p>本店設江蘇崑山縣小 西門外三里橋</p>	<p>前清光緒 民國六年 三十三年 四月</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 百七十五 號</p>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三十日第七百二十七號

<p>東亞罐頭罐頭食物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p>	<p>股本銀二萬元</p>	<p>董事 夏鳳儀 王文珊 于斌 山 蕭蘭亭 張潤暉 均住 煙台 楊子元住煙台 監察人</p>	<p>本店設山東福山縣煙台大街 支店設榮城縣俚島大街</p>	<p>十月</p>	<p>民國五年</p>	<p>民國六年設立</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 百七十六號</p>
<p>愛華皂廠香皂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p>	<p>股本銀一萬元</p>	<p>董事 鄒維良 鄒維濤 均住 上海天津路 姚祖烈住上海 海寧路 監察人 鄒維潤住上海天津路 姚祖鳳住上海海寧路</p>	<p>本店設江蘇上海市寶山路徐家橋</p>	<p>十二月</p>	<p>民國四年</p>	<p>民國六年設立</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 百七十七號</p>
<p>虎林絲織絲織品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p>	<p>股本銀二十萬元</p>	<p>董事 鄭衝華住杭州后市街 陸鏡注住杭州頭營 周慶雲 住上海愛文義路道達里 許 炳堃 蔡經賢住德清深東 監察人 李國卿住上海朱家木 橋 徐師善住德清丁家街</p>	<p>本店設浙江杭縣忠正巷口 支店設德清縣塘栖鎮水北</p>	<p>九月</p>	<p>民國三年</p>	<p>民國六年設立</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 百七十八號</p>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長請獎天津警察廳獲犯出力案內趙以忠一員

改獎勵章文

為核議直隸省長曹錕請將趙以忠以警正即補因資格不合擬請援案改獎勵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前奉院交直隸省長呈請獎勵天津警察廳迭獲要犯在事出力人員一案案內周治王恩銓蘇兆瀾魏爾昌李金榜等五員業經本局核獎七等嘉禾章於上年八月十四日奉 令照准在案其行政科長趙

以忠一員原請以警正即補當經咨取詳細履歷送局核辦查該員履歷並無薦任資格核與各項法令均不相合擬請按照勞績保案改獎勵章辦法給予七等嘉禾章以資鼓勵而符定章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審核黑龍江省保衛團施行細則請准備案文

為審核黑龍江省保衛團施行細則呈明准予備案仰祈鑒核事案准黑龍江省長鮑貴卿咨送地方保衛團條例黑龍江省施行細則附圖冊各式請查核備案到部查地方保衛團條例之規定係仿古人寓兵於農之意就前代保甲團練舊規量為折衷期以培養民力藉補警察之不逮該省辦理保衛事宜初由預警改辦民團繼由民團改辦巡警泊地方保衛團條例頒布以後復聲明如有人民請求另辦保衛團再遵照條例辦理在案此次所擬細則取警團聯絡之作用以警為主以團附之實基於地方特別情形按之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參合各該地方情形之精神自在容許之列附送圖冊各式亦尚周妥應即呈明准予備案以勵進行所有本部審核黑龍江省保衛團施行細則呈明准予備案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謹呈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請將已故京師警察廳警正黃振中照例給卹文

爲京師警察廳警正黃振中積勞病故擬懇援例優卹仰祈鑒核事案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呈稱本廳警正外右五區署長黃振中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病故查該故警正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到差歷充科員署長薦任警正練達精勤深資倚畀上年政變發生定武軍隊連營北來駐於該區轄界天壇之內其時靈情驟然不遑寧處經該署長一面與彼中官佐曲爲接洽申明約束一面對於本界商民加意綏靖數十日中夜失眠以致心力交瘁咯血氣喘迫值戰事方亟益復力疾往來戰區聯絡軍隊保衛地方嗣後辦理繳械遣散各事詎意積勞過甚德不能起呈請轉呈從優給卹等情到部本部查京師警察廳警正黃振中服務警界已屆十稔勞苦辛勤堪稱厥職茲以積勞致疾遽不起凡在同僚咸深惋惜自應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二號薦任警察官之例呈請分別給卹惟念該故員服務有年成績卓著加以上年時局激潮力任衝劇調節保障厥功甚偉乃酬庸之典未頒而盡瘁之軀竟殞核其情節自屬迥異常擬請濫格准予援照從前該廳積勞病故之警正劉長禮張允臻等照常例加倍給卹成案給與該故員一次卹金六百元並遺族卹金四年每年給予卹金三百元用示優異而勵來茲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別行知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

大總統核准新華儲蓄銀行擬訂添招新股章程暨修改原定

章程文(附單)

爲新華儲蓄銀行變通股本辦法擬訂招股章程並將原定章程酌加修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新華儲蓄銀行呈稱中國交通兩銀行原認本行股本共一百萬元現因金融奇窘難以如數撥足經已議定變通股本辦法由中交兩行加撥十萬元連前撥之十五萬元共計占五千股並由本行另招商股五千股共計五十萬元至股本總額一百萬元仍照原案暫不更改等情並將所訂招股章程及修正章程附送前來查銀行股本關係信用中交兩行原認該行股本既難如數撥足自應變通辦理以期股款早齊藉固基礎至各該項章程

經部詳加查覈均尙妥洽其中所定營業種類及分配盈利方法係爲擴充業務並獎勵人民入股起見辦法亦無不合惟查該行原定章程係於民國三年十月由部呈奉批准暫行試辦現在辦法既擬變通應即依照原案呈請鈞嚴照准所有新華儲蓄銀行變通股本辦法擬訂招股章程並將原章酌加修改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新華儲蓄銀行擬訂添招新股章程暨修正章程開單呈請鈞鑒

新華儲蓄銀行添招新股章程

第一條 本銀行額定股本爲通用銀元一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

第二條 本銀行股銀分二期繳納認股時先交五成隨時填給股券餘俟董事會決議續收時再行繳納

第三條 本銀行股券爲記名式以本國人爲限

第四條 本銀行股本官息週年六釐於每年結帳後發給屆時登報通告股東憑券支取

第五條 本銀行股券自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算凡期前交股者應將期前官息按日先行扣除

第六條 本銀行每年結帳所獲淨利應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其餘分配股東紅利及行員獎金均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七條 本銀行股本除由中國交通兩銀行共購五千股額外其餘五千股額另行招足均一律照本行定

章享有股東權利

第八條 凡股券之轉買讓與須向本銀行報名註冊過戶

第九條 股券如因抵押情事而發生變質時本銀行祇憑券面所載或已報由本行過戶之股戶爲據

第十條 股券如有遺失應由原股戶邀同妥實保人具書簽名報告本銀行一面登載當地二分之二報

紙兩星期自登報之日起三箇月內如無變質方得換給新股券

新華儲蓄銀行修正章程

第一條 本銀行以提倡儲蓄兼營商業爲宗旨定名曰新華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股本總額定爲通用銀元一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股券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本國人爲限

第三條 本銀行總行營業地點定爲北京分行之開設及其地點儲蓄櫃之分布及其地點均隨時由董事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條 本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一 各種活期儲蓄存款

二 各種定期儲蓄存款

三 各種年金儲蓄存款

四 各種匯兌

五 貼現押匯抵押各項放款

六 買賣有價證券

七 兌換貨幣金銀

八 代收取各公司銀行商家票據及款項

第五條 本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辦理特別儲蓄事項

第六條 本銀行設董事七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組織董事會其章程另訂之

第七條 本銀行股東非有一百股以上者不得被選爲董事任期三年爲限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八條 董事中應公推一人爲總經理一人爲副經理常川駐行辦事所有行中一切事務均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本銀行設監察人二人由五十股以上股東選充之其職權另行規定任期一年得連舉連任

第十條 總經理副經理有缺額時由董事中再公推之董事及監察人有缺額時以候補董事及監察人遞

補之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東常年會及臨時會由董事會召集常年會期應於每年三月行之

股東占有股本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有提出會議事件請求開會時董事應即行召集全體股東臨時會須於一箇月前登報公告

第十二條 股東會每十股有一議決權百股以上者每二十五股加一議決權

第十三條 本銀行應由董事組織董事會凡經費之預算決算紅利之規定分配以及行務之興革事項均由董事會多數議決行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除議決前條規定之各事外總經理應將一月內營業之狀況在會報告之

總經理或董事三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董事會

第十五條 監察人對於各項帳簿應隨時檢查

第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應報告於股東常會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監查人應查明籤字負其責任並呈送財政部查核備案

第十七條 本銀行於每年結帳時核算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將現銀或公債票等存於就近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或其他股實之銀行以爲付還儲蓄存款之擔保

第十八條 本銀行每年結帳所獲淨利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

第十九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定爲三十年但經股東會議決得呈請財政部延長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適用銀行則例及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須變更時應經股東會之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將管理右翼保定等五處事務鑲黃旗滿洲都統那

彥圖請以恩祥等陞補防守尉驍騎校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防守尉等缺事案准管理右翼保定等五處事務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咨稱本處出有防守尉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管理右翼保定等五處事務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請補防守尉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霸縣防守尉德順因病開缺請以良鄉縣駐防防禦恩祥陞補

恩祥遞遺防禦之缺請以霸縣駐防驍騎校愛仁布陞補

良鄉縣驍騎校穆騰額病故遺缺請以該處駐防委驍騎校倭什理泰陞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將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咨請以崇林等陞補驍

騎校員缺文(附單)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事案准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咨稱本旗出有驍騎校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請補驍騎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驍騎校富昌升任遺缺請以印務筆帖式馬甲崇林升補

驍騎校英祥病故遺缺請以印務筆帖式領催祥保升補

驍騎校玉海病故遺缺請以印務筆帖式馬甲慶祿升補

驍騎校官和病故遺缺請以印務筆帖式永厚升補

驍騎校忠秀病故遺缺請以領催志奎升補

公函

蒙藏院致印鑄局公函(附六年發文一覽表)

逕啟者本院每年分發文號數前經查照公文程式令登載公報在案茲將本院六年分發文號數彙總列表函咨貴局查照錄登政府公報可也此致

附表一紙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六年發文一覽表

公文類別

呈

咨

咨

公函

便函

電

說帖

照會

護照

院令

訓令

件

一七四

二八

六六一

一〇七

六六四

六三

二

三一四

七〇

一六二

六五

數

指令
批
通告

共計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二十四號)

逕覆者准貴廳第三六零號函開案據蕪湖地方審判廳長雷銓衡呈稱假有乙某指控甲機關侵占典業兼訴佃戶丙丁戊等指租不繳迨經依法通知後甲機關聲明係爭田畝原因業主子某與丑某官銀號抵押契據關係依行政處分收爲官產乙某誤典與機關無涉拒絕爲訴訟上之法定行爲關於此等案情究應否受理事實上頗有爭論或謂乙某訴請確定其典當權及收益權之有無純屬私法上之行動無論當事人爲國家機關或箇人即應依民事通例予以受理並應依通常程序直接審理調查其權原與設定權利之順序及典質或抵押之性質有無複典之關係縱結果牽及行政處分司法衙門不能爲撤銷或變更之裁判亦不能不於私人權利加以切實之認定如當事人拒絕到庭似只有適用缺席程序辦理或謂乙某控爭典產既經甲機關施以行政處分收爲官產如有異議即應向該管行政衙門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司法衙門只應據書面之調查予以駁回並無直接審理之必要蓋訴訟涉及行政處分縱爲適法之裁判如有牴牾執行亦多困難不如讓諸行政範圍解決較爲便利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現懸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俯准轉函大理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守實爲公便等情相應據情函請鈞院解釋迅予賜覆以便令遵等因前來查國家因與人民有抵押關係將其田地收爲官產純屬私法行爲不得認爲行政處分如他人就於該土地主張權利之時審判衙門自應依法受理通知該收產機關代表國家出而應訴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四一
二六
一
二三八

京漢鐵路局醫生上局長函譯法文

啟者昨日爲防疫會議醫生等所陳防備各節業蒙採納并允轉達內務部查核矣凡京漢鐵路應防禦各種事務如承指示醫生等無不從命惟望各種事務能切實施行非由防疫委員會及各部詳加研究呈請

大總統命令頒行不見實效也醫生等所條陳亦曾與外交團醫師討論均以爲此乃至要至急必須從速進行嚴厲防衛而後可阻止晉北及晉省之鼠疫傳播蔓延而至直隸因自晉至直河流自西而東與京漢路綫相接即在由北京與石家莊距離之間其最須注意者即自疫地達至此距離之所而及他支路其路程以尋常論僅五日或七日之久相距如是之近更不可不從速籌防籌防以愈遠愈妙以免疫癘侵犯至於直境直境自被水災人民已不堪困苦豈堪再遭疫禍若是則籌防固不容少緩然其重要又不僅在京綏與正太兩路設備而已蓋自西至直境之平原高山無不有路徑可通若旅客染疫西來必挾藏鼠疫之黴菌則不數日間由遠而近漸次傳染而及他處醫生等擬請各行直隸督軍於直隸迤西邊境設一完備而長之防禦線自南口以至娘子關檢查防禦由地方公共協助防疫會施行一切其辦法如下

(一)將所有小路完全堵截而留官道以便輸運出入如是則凡旅客易受檢驗

(二)於各官道內擇相宜地點設完全檢疫所以軍隊屯紮防守凡自西來旅客均須由醫生確實檢驗(甲)如有患疫者即送入隔離所(乙)如有疑似者或曾與患疫人相接觸者即送入檢疫棚(丙)如認爲無患送之檢驗所別室居住至少五日期滿若無疫病現象即給予檢驗憑單免其拘留俾得行動自由

凡一切貨物可許由各路徑過蓋貨物不致受疫幸其無傳染之害故凡被水各區尙不致缺乏糧食與煤之接濟

所有各官道如下所列自京綏鐵路以南起

- (一)桑乾河流域官道 設完全檢驗各機關於西寧縣(由大同至保安州之大路)
- (二)新遠州至懷來縣官道 設完全檢驗各機關於蔚州

(三)靈邱縣至廣昌縣官道 設完全檢驗各機關於廣昌縣再於西陵至梁格莊一線盡端設檢驗所一處以防衛該支路

(四)五台州至保定府官道 設檢驗各機關於阜平縣

(五)涿沱河流域 設檢驗各機關於平山縣

此為在南北防禦線之盡端應由京綏與正大兩路分別設備施行者

五路之中依普通檢驗法尋常輸運均可通行惟其餘小路須一律堵截凡在範圍地中所有旅客自西來者如無檢驗憑單警察得一律拘留再在三家店地方亦須設一檢驗所此為新河出口之所所以防衛通門頭溝礦之路線也

凡上所陳為亟宜早設備施行者惟事屬創舉困難自所不免必徵集人員採辦材料運往指定地點等所幸此地拘留旅客本不甚多而建設所費亦屬有限未嘗不可實行也自經此種檢查所設備以後萬一疫癘仍向京漢鐵路傳染而來則應由本路車務人員及醫生協同辦理應就下開各地點防禦

一豐台 此處所設檢驗所應為京漢京奉公共者

二保定府

三石家莊。此處所設檢驗所應為京漢正大公共者

以上所陳各節醫生等深望其備而不至實用但本應盡責務貢獻左右並望轉達當局幸甚

公電

陳祀邦等自大同來電 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十一時

一月二十一日諸醫士在大同會議由祀邦主席司美禮充任書記小菅勇約弗雷鶴見三三均列席關於中國北方之防疫辦法議決數端(一)京綏鐵路為第一議題當即議定在兩口設一檢驗所(甲)按照萬國鼠疫研究會之規定旅客須受拘留五日此可參考報告書第三百九十一頁該段謂須設拘留所於第六站以便在空站消毒並須準備一三三等旅客之通行至少須有容留一千人之住所(乙)預備接觸者與疑似者分居之室(丙)設疫症醫院以便有確患疫症者之居住(丁)由煖家口來之火車不得經過兩口如車中有疑似者發現則於車之開回張家口以前須先消毒(戊)接觸者之衣服被褥須經消毒故須為彼等預備衣服被褥以便更換並宜購置一殺穢器如不能辦到則可在蟻醃水中消毒(子)余等建議由北京保安隊兵士編成一衛隊歸一外國兵官節制以監護隔離所及兩口之口(庚)主持醫務者須有總醫官一人細菌學家一人均須曾受外國教育者另在本國學西醫者七人醫院侍者二十五人(戌)為中外醫士準備房屋(二)對於張家口余等建議請江將軍巡查其巡查情形與在大同時相同如無疫症發現則大道與鐵路均須設法檢驗如有疫症發現則亟須設立傳染病院(三)對於正太鐵路現決議與在太原府之楊懷德醫士接洽取一致之防疫方法(四)對於京漢鐵路因據渾源報告有車輛向保定府東行故亟宜設法預防陳祀邦約弗雷小菅司美禮鶴見

陳祀邦自大同來電 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八時五十分

昨日接戶巡查繼續五小時之久分全城為四區由小菅約弗雷司美禮及祀邦四人擔其任各置助手一人鶴見醫士在總機關專任研究細菌此處並無疫症發現今日祀邦部屬發現患疫者二人內一人已由細菌學理證明之其他一人病雖垂危惟無唾液可驗此項病人係由城內送往城外並非由車站移去據昨日報告有距此八里之陽和坡村斃命者四人似有患疫現狀祀邦於今日午後前往該村調查其家族中尙無患病之人惟竟得已凍之血痰少許正在化驗茲得薩拉齊來電當即附呈

歸化蔡成勳來電 一月二十四日午正十分

內務部鑒效電悉綏區薩縣五原包頭歸化有疫地方一應查防醫禁設置早經籌備完全肅陳大部在案統計各處因疫死者自上年十一月起共二百餘名昨據託縣稟報縣屬有類似疫症致斃之人除嚴飭嚴加防禦實行斷絕交通並派員查視託縣應否設置外謹電復稟成勳漾印

閩錫山來電

國務院外交部內務部陸軍部交通部鑒養日接晉北鎮守使報稱大同縣嵐陽和坡村民李忠於一月十五日由歸化回歸次日疫死伊嫂於二十一日夜間疫死伊父李生元與伊妻亦於二十二日疫死均患吐血又據山陰報稱新岱岳王二五之母樊制之母王家湖村王培徵及王三仁之婦於十九日疫死又新岱岳樊方之母及王二五閻針娃之婦於二十日疫死陳宣於二十一日疫死左雲報稱十八日馬到頭村馬日子馬和馬徐氏前堡村馬海氏疫死十九日馬到頭之馬劉氏尹王氏直隸客民李燮崇疫死又太平村王萬乾吳家塞杜長喜河南客民連立才同日疫死二十日馬到頭馬保左馬潘氏疫死計二十四人已飭各路統兵官長並商准歸綏蔡都統將沿邊各口派兵堵塞斷絕交通合併電聞閩錫山漾

江會長來電一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交通部防疫委員會均鑒頃中西醫士陳祀邦儒福禮鶴見三三司麥雷小菅勇等規畫兩口及京綏正大京漢三路綫防禦辦法洋文電一通經宗同意特電聞朝宗禱

江會長來電一月二十三日收

國務院內務部及防疫委員會均鑒衛密本日已派中西醫士於城內設隔離所並分區開始檢查現尙未見疫症發生惟距城西北八里之陽商坡村民李德報稱伊父生元嫂吳氏妻梁氏均於本日吐血身死伊兄李忠於前五日亦係吐血斃命當經同鎮道派員調查屬實明日再派陳檢疫員及司麥雷小菅勇前往該村施行消毒方法並相度情形遮斷交通以防傳染致豐鎮地方因急切未能前往特電約番鎮使何檢疫員黃知事於漾日來大同面商防務以便切實進行再綏遠包頭一帶為發生疫症之區伍醫官既經回京應請從速派派醫員迅往該處接續辦理以期早日杜絕疫毒而奠民生無任翹企江朝宗禱

通告

暫代財政次長錢錦孫呈報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竊錦孫奉 令暫行代理財政次長等因 錦孫遵於一月二十八日就任代理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講武堂業於一月二十二日舉行補考現在續請補考者仍屬不少茲再通告凡願補考者統限於二月五日以前赴講武堂報名聽候示期考試幸勿自誤切切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符瑞麟廣東文昌縣人現因假滿久不到校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徐善道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徐善道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章良區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章良區毀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世唐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李世唐幫助受賄詐財及收贓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章瑞州對於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廳就章瑞州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文祿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陳文祿詐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和順縣就尹長貴傷害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鄂城縣就胡澤元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艾氏與謝作霖因身分及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魯廣智與魯廣心因亂宗及爭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王氏與趙海山因身分及財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金照與謝龍光因分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廷弼與趙世祥因舖賬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車仲與王天塤因債務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景謀與陳耀城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姚春波與趙人麟因抵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章名卿與章英儒因水利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單楚英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顏樹立因犯侵佔罪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一千零二十件

舊管五十一件 新收九百六十九件

已終結案件

一 控公判者四百三十二件 二 無庸起訴者五百零四件 三 移送他管者十四件 四 暫結二十三件

共計九百七十二件

未終結案件

尚在偵查中四十八件

計四十八件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第七百二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本日附載六年十二月分勘誤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高振普等勳等

重復擬請由局註銷並晉給勳章文

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為分發吉

林任用縣知事徐玉良等到省一年期滿

照章甄別文(附單)

咨

內務部咨各省都統將人口警察兩種統

計表冊先行編送並補編其他六種表冊

暨六年度應編八種表冊請查照辦理文

農商部咨浙江省長為令派技士李士襄前

赴定海籌辦漁業技術傳習所請查照文

浙江省長公署咨印鑄局咨送六年分發文

號數表請查照辦理文(附表)

公函

內務部致農商部公函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公電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太原閻錫山致國務院等電

何守仁自豐鎮致內務部外交部電

正太路局代理總工程師司拉伯黎來電

楊懷德自太原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致大同站長轉陳委員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上月二十五日布告原期保境安民共維大局故不憚諄諄勸諭曲予優容中央愛護和平之苦衷宜爲全國所共諒乃疊據王占元等電稱譚浩明程潛所部軍隊乘此時機節節進逼石星川黎天才等復以現役軍官倡言自主勾結土匪擾害商民而譚浩明等竟引爲友軍藉援助爲名四出滋擾甚且槍擊外艦牽及交涉茲復進陷岳州窺伺武漢擁衆恣橫殘民以逞是前此布告期弭戰禍爲民請命者反令吾民益陷於水深火熱本大總統撫衷內疚隱痛實深各督軍都統等疊電瀝陳僉以鑿自彼開應卽視爲公敵忠勇奮發不可遏抑本大總統深惟立國之道綱紀爲先若皆行動自由弁髦法令將致紛紛效尤何以率下何以立國用特明令申討著總司令曹錕張懷芝張敬堯等卽行統率所部分路進兵痛予懲辦師行所至務須嚴申紀律無犯秋毫用副除暴安良拯民水火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陸軍總長段芝貴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江庸
教育總長傅增湘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自軍興以來在湘各路軍隊動輒託故潰逃長官督率無方以致有治軍守土之責者效尤叛立軍紀久焉不張本大總統殊深內疚若再因循寬縱必致釀成無政府之現象其何以飭綱紀而奠民生嗣後各路統兵長官於所屬官兵遇有不遵節制無故退却等情著即以軍法便宜從事毋稍姑息其各懷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特派曹錕爲兩湖宣撫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大總統令

特派張敬堯爲援岳前敵總司令所有防岳各項軍隊統歸節制調遣迅圖規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陸軍總長 段芝貴

大總統令

特任曹銳署理直隸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湖北襄陽鎮守使陸軍第九師師長陸軍中將勳三位二等文虎章二等嘉禾章三等寶光嘉禾章黎天才湖北陸軍第一師師長陸軍中將二等文虎章二等嘉禾章石星川分膺重寄久領師干宜如何激發忠誠服從命令乃石星川於上年十二月宣布獨立黎天才自稱靖國聯軍總司令相繼宣告自主迭次抗拒國軍勾結土匪攻陷城鎮雖經各路派出軍隊奮力痛剿將荆襄一帶地方次第克復而該兩逆甘心叛國擾害閭閻實屬罪無可逭黎天才石星川所有官職動位勳章應卽一併褫奪仍著各路派出軍隊嚴密追緝務獲懲辦以肅軍紀而彰國法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據國務總理王士珍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咨呈稱倫城自遭匪亂各旗民等生計蕩然請撥款救濟等語披覽之餘殊深憫惻著財政部撥銀一萬圓發交該副都統體察情形核實散放以副國家惠保蒙旗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財政部參事雷奮因病辭職雷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任命范治煥爲財政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任命王世澄爲財政部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任命劉弼良為四川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張耀庭署理陝西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苑尙品爲陸軍第十五師騎兵第十五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任命姚鍾琳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將張允明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黃恩榮陸振江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步兵中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王天相爲陸軍第七混成旅參謀長譚家駒署理二等參謀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張純學爲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團團附王紹文爲步

兵第一百八團團附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盧殿英爲陸軍第十五師副官長田登階爲步兵第五十七團團附劉殿臣爲第一營營長吳鴻賓爲第二營營長雷日棠爲第三營營長張品三爲五十八團團附辛樹毅爲第一營營長孫鴻韜爲第二營營長沈德恩爲第三營營長李炳西爲五十九團團附張叔元爲第一營營長蘇齊爲第二營營長劉恩波爲第三營營長姜茂林爲第六十團團附何心貞爲第一營營長王之泰爲第二營營長李定邦爲第三營營長朱漢清爲騎兵第十五團團附張文林爲第一營營長于元熙爲第二營營長張仲元爲第三營營長陳鴻勳爲礮兵第十五團團附高文波爲副軍械官張時春爲第一營營長牛達德爲第二營營長朱葆義爲第三營營長吳樂三爲工兵第十五營營長馮福長爲輜重兵第十五營營長程則著爲步兵第二十九旅少校副官馮敏滋爲步兵第三十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正白旗蒙古都統毓秀咨請以全海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王都慶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樓思誥晉給三等嘉禾章曹佃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令

溫宗禹俞同奎晉給三等嘉禾章路孝植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京兆尹請獎給樓思誥等勳章由

呈悉樓思誥等已有令明發王紹晉著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教育部請獎給所屬機關職員及直轄學校職教各員勳章由

呈悉溫宗禹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任用席素晉等分發吉林省任用由
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王士珍

呈核江蘇省長請獎剿匪出力人員楊增麟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東三省場知事莘文偉金世澤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江蘇省長請獎剿匪出力人員沈葆義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補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郭大榮等實官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經班喇嘛阿旺占巴勒租勒哩木吹昭爾因道途有阻不克來京懇乞賞假由
呈悉准予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色博克扎布承襲雲騎尉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七號

令綏威將軍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

呈保薦史啟藩等請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令直隸督軍兼署省長曹錕

呈報辦理直隸上年水災河工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全國水利局督辦京畿水災善後事宜處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士珍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十三號

茲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制定清潔方法消毒方法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清潔方法消毒方法

第一章 清潔方法

第一條 清潔方法之要項如左

一 凡患傳染病之家須注意患者之居室其有病毒污染可疑之場所於施行消毒方法後須加掃除所餘塵芥則燒燬之

二 家屋掃除時地面之塵芥及其他不潔之物須取出燒燬之

三 患傳染病者之家其井戶廚房便所或塵芥委積之處須於消毒方法施行後加以掃除但於必要之場合須修理改造或浚治其井

四 對於百斯脫之傳染病除前各項之規定外須於屋脊天棚板壁間地板下等處施行鼠族之掃除

五 污染傳染病毒或疑有污染者之家宅施行清潔方法時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條 傳染病流行之際洶浚溝渠最足為病毒蔓延之媒介故於必要場合須投以消毒藥（生石灰末或石灰）始可洶浚之

第三條 於傳染病之流行前或流行後施行清潔方法時對於家宅之掃除溝渠之浚治不可濫行撒布消

毒藥

第四條 浚治溝渠之泥芥須裝入一定之運搬器棄置於不害健康之指定場所不可散布或堆積路側

第二章 消毒方法

第五條 消毒方法爲左之四種

一 燒燬

二 蒸汽消毒

三 煮沸消毒

四 藥物消毒

第六條 適於燒燬者如左

一 傳染病患者或死體所用被服臥具便器及其他器具污染病毒最甚消毒後不再供使用者

二 傳染病患者之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暨塵芥動物之屍體

第七條 適於蒸汽消毒者如左

一 衣服臥具布片等及一切絹布綿布麻布毛織物類

二 玻璃器陶器磁器及其他礦製或木製品等堪以蒸熟者

第八條 施行蒸汽消毒時須注意左列各項

一 革類革製品漆器橡皮製品糊附品膠附品其他塗飾物品及毛皮象牙鱗甲骨角之類最易

損壞不可用蒸汽消毒

二 被服類施行蒸汽消毒須檢索其袖中或衣袋中若有彈丸火藥等易爆發或發火之物須取去之又有

易染顏色之物亦不可用蒸汽消毒

三 蒸汽消毒須用流通蒸汽又須驅逐消毒器中之空氣使於一時間以上接觸攝氏百度以上之濕熱

第九條 適於煮沸消毒者與適於蒸汽消毒者同

煮沸消毒須將消毒之物品全部浸入水中沸騰後煮沸三十分鐘以上
第十條 供藥物消毒之藥劑并其用法如左

一 石炭酸水二十倍 結晶石炭酸五分 鹽酸一分水九十四分

製造石炭酸水凡石炭酸五分約加水一分攪拌或振盪之逐次注入定量九十四分之水後再加以鹽酸一分若用溫湯則其溶解更速但使用時每次須先振盪之

石炭酸水最適於各種物件之消毒惟使用時須注意左列各項

(一) 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須加入藥水同容量番爲攪拌之

(二) 器具室內一切消毒須擦拭或撒布之

(三) 手足等之消毒須於洗滌後更以淨水洗濯之

(四) 衣被等之消毒須用未加鹽酸之藥水浸漬六時間以上後更以淨水洗濯之

庫列拙爾水(庫列拙爾石鹼液六分水九十四分)

製造庫列拙爾水凡庫列拙爾石鹼液六分須配水九十四分

庫列拙爾水最適於各種物件之消毒其用量及用法可依石炭酸水

昇汞水二十倍 昇汞水一分 鹽酸十分水九百八十九分

製造昇汞水須以昇汞溶解於定量(九百八十九分)之水後再加以鹽酸

昇汞水性猛毒且無色無臭危險最大故貯藏使用時際須加染色使其容易辨識以防危險但不可貯藏於金屬器內最適於陶器玻璃器木製器而室內之消毒或飲食用器具玩具之消毒及飲料水滲透場所之消毒並金屬製品糞便吐瀉物之消毒則不適用若用於手足等消毒完竣後須更以淨水洗滌之

三生石灰(灌以少量之水發熱而崩壞者)

生石灰末(以少量之水加於生石灰使爲細末者)

生石灰末須隨用時製造之最適用於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暨溝渠牀下等之消毒其容量至少須投入五十分之一而攪拌之在牀下則宜撒布地面四周

石灰乳(十倍)(生石灰一分水九分)

製造石灰乳以一分生石灰漸須加以九分水徐徐攪拌其用量視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等容量四分之一以上但每次用時須先攪勻在無生石灰之場合可以普通石灰代之須加倍其用量

四格魯兒石灰水(二十倍)(格魯兒石灰五分水九十五分)

格魯兒石灰水用法並用量與石灰乳相同但須隨用時製造之

五加里石鹼或綠石鹼

以加里石鹼或綠石鹼三分溶解於熱湯百分中使用時須再加熱最適用於不潔之木製器具及戶窗地板等之消毒

六佛爾嗎林

此物宜藏於一定大口之器安置溫室內或加以微熱蒸發之或入噴霧器內行噴霧消毒法惟施行須注意左列各項

(一)如泥造或磚造屋宇及洋式樓房凡可以密閉之室屋及室內安置之器物或物件內部均可以之消毒

(二)消毒時其用量有一定如室內每百尺見方須噴用四十瓦以上如用消毒燈使之生氣噴霧則用十五瓦以上同時再以水百瓦蒸發其汽但須密閉室屋達七點鐘以上

第十一條 消毒方法之應用如左

(一)患者

傳染病患者治愈時須使全身入浴更換其衣服但有時得以溫濕布拭淨之以代入浴

(二)死體

傳染病之死體收斂入棺時須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撒布於其被服或包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浸漬之布或填以石灰

(三)看視病人者或病者之家人及其他接觸污染病毒者

對於以上人等須爲衣服及手足之消毒使之入浴

(四)患者及死體之搬運器

搬運傳染病患者及死體等之用具使用後須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擦拭之

(五)便所及塵芥委積處溝渠等

貯傳染病患者之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之便所糞池肥料委積處等須灌以生石灰末或石灰乳或格魯兒石灰水善爲攪拌之便所於以石炭酸水消毒後立刻可以使用其消毒後之糞便於一週間以後亦可供肥料

病毒污染之土地須灌以石灰乳或格魯兒石灰水病毒混入之塵芥委積處須灌以石灰或格魯兒石灰水其塵芥則燒燬之

病毒混入之溝渠須灌以石灰乳或生石灰末或格魯兒石灰水

(六)衣服器具鋪設物等

傳染病患者使用之衣類並臥具及其病室之諸器具或看病人及患者家人之衣類暨其他有病毒污染之虞者須各從其物件之種類施行消毒方法

第八條第二項所載之物品須以加里石鹼或綠石鹼(毛皮忌用)洗滌之或以石炭酸水拭淨或撒布之又或用佛爾嗎林亦可使之消毒

不能施行第五條所載之各種消毒方法者須置於日光或火氣中使之乾燥

(七)(甲)家屋患者之居室及其他污染傳染病或疑有污染之室內須以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拭淨之但

一月三十一日第一百二十八號

土造或磚造可以密閉之室內得使用佛爾嗎林消毒消毒後須使日光射入空氣流通俾易乾燥

(乙)井戶水槽等污染傳染病毒及疑有污染之井戶水槽等須以水量五十分之一之生石灰製為乳狀投入攪拌之須達十二時間以上或依適當之裝置通以熱蒸氣使沸騰至三十分間以上

(八)汽車

有傳染病患者或死體之汽車內消毒與上條相同對於傳染病患者之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須摻入消毒藥適宜處置之

車中附屬之便所須以石炭酸水施行消毒

(九)船舶

有傳染病者或死體之船舶內消毒與七八兩項相同對於其他之場所須以消毒藥撤布或擦拭之船底之水須投以容量二百分之一之生石灰末於二十四時間後汲出之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令第十四號

朱葆康應給予本部三等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交通部令第二六號

部內各機關夜班關係重要應由各該長官切實考查儻有怠玩情事即行呈明處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代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三十一日第七百二十八號

中華協記製造餅乾有限公司	股本銀二千元	董事 屠綬之住上海閘北樂善里 陸林海住上海閘北華安里 鍾可記住上海鄞家濱景星里 監察人 屠鎮西住上海閘北樂善里	本店設江蘇寶山縣閘北寶山路存仁里	五月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號
鴻升碼頭碼頭船棧有限公司	股本銀四十萬元	董事 虞順恩 虞洽卿住上海海寧路 盛冠中住上海寶山路 監察人 鄭潤之住上海寶山路	本店設江蘇上海浦東瀾泥渡	六月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號
保陽火柴有限公司	股本銀十萬元	董事 曹銳 于振宗住天津 與界居易里 孫輝國住完縣 后與村 宋彬住完縣 王祖德住清苑縣西河沿 子仁壽貴顯胡同 程殿麟 君廟 管謙和秀水胡同 冉凌雲縣學胡同 監察人 張呈瑞 宋興周 均住清苑縣南關	本店設直隸清苑縣南關	九月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號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七 百 二 十 八 號

<p>濟水利開渠渡田有限公司</p>	<p>股本五萬元</p>	<p>董事 閻均 張立禮 張樹 職 史載名 蘭潤 均住 崞縣 監察人 邢克讓 張 杲 均 住崞縣</p>	<p>民國四年 三月 民國六年設立 五月</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 百八十二 號</p>
<p>天興機磨麵粉有限公司</p>	<p>股本銀三萬元</p>	<p>董事 王階厚住吉林依蘭 王 衍祚 楊玉寬住山東黃縣 監察人 閻漢光住山西太原</p>	<p>民國六年 五月 民國六年設立 五月</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 百八十三 號</p>
<p>交通輪船輪船運送有限公司</p>	<p>股本銀二十萬元</p>	<p>董事 王心甫住山東牟平縣城 內 曲鳳山住山東牟平縣金 溝寨村 于永安住山東牟平 縣前七橋村 監察人 徐鵬飛住山東濰縣城 內</p>	<p>民國五年 五月 民國六年增加股本 五月</p>	<p>股份有限 公司第 百八十四 號</p>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高振善等勳等重複擬請由局註銷並晉給勳章文

爲高振善等勳等重複擬請由局註銷並晉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上年十一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高振善給予三等嘉禾章又十一月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盧德瑞准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各等因奉此查高振善一員曾在安徽泗縣剿匪保獎案內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奉令給獎三等嘉禾章盧德瑞一員曾在上年國慶印鑄局請獎案內於十一月十六日奉令准給七等嘉禾章各在案此次奉勳等均屬重複擬請由局註銷並將高振善一員晉給二等嘉禾章盧德瑞一員晉給六等嘉禾章以資鼓勵而免向隅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爲分發吉林任用縣知事徐玉良等到省一年期滿照

章甄別文(附單)

爲彙報分發吉林各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發吉林任用縣知事徐玉良李榮芬吳維藩馬錫鐸方世立李承懿熊孟鰲張廷翔周瑞謙趙桐恩申伯勛趙邦澤易佩岳等到省均已扣滿一年例應甄別經 宗熙疊加考核各該知事或明治術或悉邊情均堪照章補用除分咨外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鑒謹呈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徐玉良 於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到省

李榮芬 於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到省

吳維藩 於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到省
 方世立 於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到省
 熊孟鰲 於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到省
 周瑞謙 於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到省
 申伯勛 於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到省
 易佩岳 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省

馬錫鑄 於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到省
 李承懃 於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到省
 張廷翊 於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到省
 趙桐恩 於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到省
 趙邦澤 於民國五年十二月八日到省

咨

內務部咨行各

都省 川邊鎮守使

將人口警察兩種統計表冊先行編送並補編其他六種表冊

暨六年度應編八種表冊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案查內務統計至關重要上年因人口警察兩種表冊亟待核編曾經電咨先行編送在案茲屆七年度應行咨取六年度各種統計表冊即請查照二年所頒各式廢續辦理惟事過繁重一時或難辦齊查上年變通辦法先將人口警察兩種表冊咨送到部者僅有直隸黑龍江河南山西四省此外准電咨復稱從速飭編各省區詔今尚未送到刻因年度已更待編尤亟其已先將五年度以上各年度人口警察兩種表冊送部各省應請將其未編之六種表冊按年補編並將六年度八種統計一併調查編送其未先將五年度以上各年度人口警察兩種表冊編送各省區應請將此兩種表冊從速按年飭編一月以內咨到為要並續行補編其他六種表冊及六年度八種表冊事關要政未能延緩所有分別咨請編送各節應請貴省長查照辦理並盼先復此咨

都省 鎮守使

查照

內務總長錢能訓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部印

農商部咨浙江省長為令派技士李士襄前赴定海籌辦漁業技術傳習所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准函覆稱接奉大函以漁業為天然利源擬先就浙之定海縣籌設漁業技術傳習所派員以新式漁具漁法傳授漁民經費先由部籌俟辦有成效再彼此協商另議辦法具徵大部提倡漁業之盛意自當極端贊成相助為理除令知實業廳並會稽道轉行定海縣知事一體知照外相應具函奉復等因准此此項傳習所既荷贊同自應剋期舉辦茲令派技士李士襄前往定海縣籌辦一切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並希轉飭地方官妥為照料實緝公誼此咨

農商總長田文烈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日

浙江省長公署咨印鑄局咨送六年分發文號數表請查照辦理文(附表)

為咨行事案照本公署每年發文號數歷經送登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六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相應咨請貴局查照登載可也此咨

計表一紙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浙江省長公署六年分發文號數分類表

公文類別
呈文

編號
第一號起至第二十五號止
起
止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三十一日第七百二十八號

一月三十一日第七百二十八號

咨文呈
咨文函
委任令
訓令
批告
布告
電報
委任狀
記功狀

公函

內務部致農商部公函

逕啟者准市政公所函稱天壇林藝試驗場在神樂署圍墻南面開闢一門砌脩道路於醫院進行計畫多所妨礙茲為雙方便利起見擬將神樂署圍墻以內東南一隅與該場辦公處毗連之隙地一段劃歸該場請轉行農商部商訂妥協彼此派員會勘詳明劃分界限即於界地脩築墻垣以杜爭執等因到部查林藝試驗場與傳染病醫院爭用神樂署圍墻內隙地迭經本部函明在案茲准市政公所函稱各因係屬雙方便利本部亦極贊同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林藝試驗場定期派員會同踏勘並希將會勘日期先行函知本部以便轉行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 第一號起至第四十九號止
- 第一號起至第一千六百八十一號止
- 第一號起至第一百四十一號止
- 第一號起至第一百五十九號止
- 第一號起至第四千零三十號止
- 第一號起至第一萬七千五百九十號止
- 第一號起至第二千四百九十八號止
- 第一號起至第四十五號止
- 第一號起至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止
- 第一號起至第三百二十二號止
- 第一號起至第一百十六號止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十七號

原具呈人湖北南漳縣民人張正楷

呈一件爲知事王以驥挾嫌串陷捏呈協緝懇轉飭撤銷廳令以便提究由

前據該民呈訴當以事關知事串陷鈔呈咨行湖北省長查明核辦去後茲准鈔錄本案全卷咨復到部本部詳加查核該民係被該縣紳民王文郁等控由該縣知事王以驥呈經湖北省長飭據襄陽道道尹委員查明實有內亂嫌疑呈請嚴緝訊辦是本案性質本屬刑事範圍非俟該民到案無從定讞該民如果自問無罪何妨投案待質即使初判不服亦可依法逕向法院上訴本部爲行政機關勿再曉瀆合即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爾榘

內務部批第五十三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爲遞批呈復呂晚邨墨蹟業經吳氏定約轉讓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已悉呂晚邨墨蹟既經吳氏訂約讓與該館印行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六條相符合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爾榘

政府公報 批示

一月三十一日第七百二十八號

內務部批第五十九號

原具呈人陸基

呈一件呈送陸學精華樣本暨註冊費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已悉查原呈僅叙明著有陸學精華等語所送到之樣本內另有標題爲王學精華者究竟是否原呈漏叙抑屬誤檢仰即呈明以憑核辦樣本暨註冊費暫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徵瑛

內務部批第六十號

原具呈人鄒登泰

呈一件呈送初學論說軌範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初學論說軌範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圓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徵瑛

公電

何守仁自豐鎮來電 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十時

自綏遠來此之兵士今日又死五人內有連長一人傳染者一人近自歸化來此之旅客亦斃一人

太原閻錫山致國務院等電 一月二十二日上午收

國務院外交部內務部陸軍部交通部鑾謁電諒達本日據左雲縣電報馬到頭天生店主之子及店夥張姓車夫崔姓村民馬三兒染疫身死前坡村馬姓少婦後窰村過路客民於十五十八等日先後疫死又朔縣報有口外客民吳有義患疫身死其同行之一人已先在平魯縣屬之麻黃村於十八日疫死代縣亦報稱該縣自疫症發生後山口外帶疫回里身死者八人縣民染疫身死者九人均已深埋遺物焚燬房屋煙灑封閉疫氣日漸南侵防地日益擴展焦慮百端徬徨夙夜惟晉民經商口外為數至夥時屆歲關又值口外疫症發生歸里之人如鯽一有傳染即無法計惟有不惜款不畏難對於外來商旅則斷絕交通實行檢驗對於內地染病人民則注重隔離迅圖撲滅此則錫山區區之忱願與中西醫士及所屬軍民官長實力從事者也閻錫山箇

何守仁自豐鎮致

外交部電

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八時五十分

昨日死染疫兵士二人隨營一人及來自包頭之旅客一人至今疫死者共計二十七人今日午後鶴兒醫士取去細菌片二箇即最初疫死之二人所遺考言須携至北京出示其他醫士並聲明以後帶回日本作為標本

正太路局代理總工程師拉伯黎來電 一月二十三日

北京交通部鈞鑒檢查乘車客人已於太原榆次壽陽陽泉等站實行三天尚無滯礙本路已於榆次壽陽陽泉等站籌設隔離所所有客車於未到石家莊以前均由本路醫生查驗拉伯黎

一月三十一日第七百二十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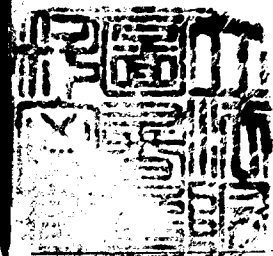
楊懷德自太原致

內務部
江會長電 一月二十三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閻督軍對於防疫事務現正積極進行防疫局亦歡迎勸告及協助惟沿黃河一帶仍有來自染疫區域之旅客由陸路及船隻入山陝二省請促陝西榆林鎮守使協同閻督軍斷絕往南之一切交通

內務部致大同站長轉陳委員電 一月二十三日

大同站長轉陳委員鑒二十二日下午電悉所陳各節業由委員會討論於南口設所檢驗由部派總醫官辦理張家口預防辦法應請江會長考察情形核定其正大鐵路方面自可與楊醫士接洽至渾源地方昨已分電直隸山西兩督軍扼要設所預防矣特復內務部濛印



民國六年十二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數	七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葉數	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行數	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字數	十九	二十二	八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正模鑄誤

正模鑄

政府公報 勘誤表

一月三十一日第七百二十八號

